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OMPANY LOGO]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人士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於截至[編纂]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編纂](英文)及[編纂](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group.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編纂]包銷商根據香港[編纂]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2]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0]
關連交易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1]
主要股東	[168]
股本	[170]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3]
包銷	[245]
[編纂]的架構	[254]
如何申請[編纂]	[2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是概要，其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務請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2014年製造商收益，我們是中國主要針織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定位、原材料採購、製樣、優質產品及按時交貨。我們的針織品包括毛衣、套衫、羊毛衫、背心及配飾，並將其主要出口給我們的國際服飾品牌客戶。我們的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實力、按時交貨、一站式重要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認可及業內聲譽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幫助我們維持並繼續鞏固作為主要針織品製造商的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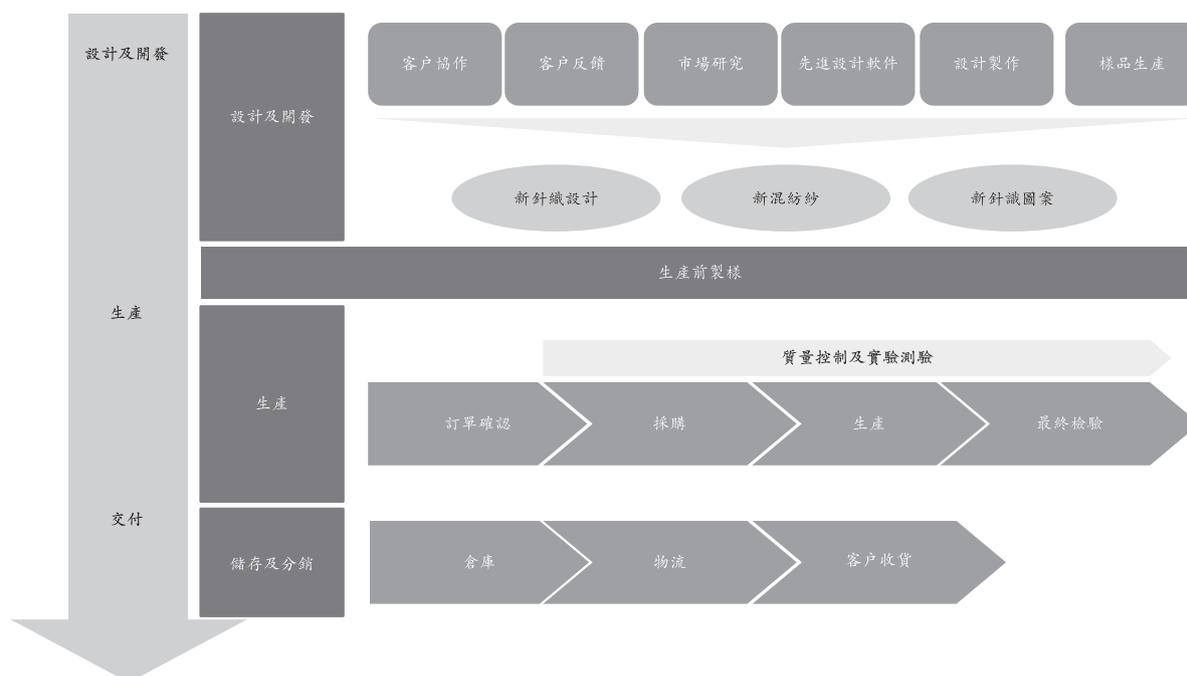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牢固關係。於往積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國際服裝品牌，包括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及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是日本、美國及歐洲。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與最大客戶Uniqlo的業務，及自2001年起開始與第二大客戶Tommy Hilfiger的業務。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付出已得到我們最大客戶Uniqlo的認可，並向我們頒授「Uniqlo優質供應商獎」以表彰我們產品的優異品質、對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讚譽，及亦已證明我們作為信託合夥人按「UNIQLO」標籤生產產品。

我們自1990年成立起已積累豐富製造專業才識及製造知識。加上先進技術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生產創新設計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我們亦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格質量控制制度及我們的原材料在我們經客戶認可及通過SGS認證的檢測中心進行測試。

我們擁有一支能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強大設計及開發團隊。除根據客戶規格開發設計以外，我們亦於至少一年內提前個別季節創立自有的針織服裝設計及毛織款式，供客戶靈感創意及選擇。我們亦擁有一支頗具規模的樣品開發團隊，可令我們生產足夠的樣品迎合適應客戶的需求。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的針織產品可分為三類：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女裝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約62.2%、66.1%及61.5%。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1,580,264	62.2	1,534,568	66.1	1,580,116	61.5
男裝	918,429	36.1	714,837	30.8	952,381	37.1
其他產品	44,112	1.7	72,860	3.1	35,170	1.4
收益總額	2,542,805	100	2,322,265	100	2,567,667	100

概 要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中國工廠及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針織產品於我們的中國工廠生產。為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地域範圍及提高更好地服務國際客戶的能力，考慮到越南的所有有利貿易安排，我們通過在越南建設另一個新生產設施擴潤業務。越南工廠一期於2015年第一季度動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的總設計產能為約34.3百萬件針織品。最近，我們亦已開始清理土地籌備越南工廠二期及預期到2015年年底動工及到2016年上半年完工，並預期生產在此之後即開工。越南工廠二期總資本支出為約5億港元。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與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對此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於越南工廠二期建設完工後，加上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為46.9百萬件針織品。

有關我們工廠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客戶

我們與客戶或其他採購代理就我們針織品銷售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3%、93.2%及92.3%。我們的最大客戶即Uniqlo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54.8%、50.0%及52.3%

鑒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我們繼續尋求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於2014年及由2015年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贏得8個及4個國際及中國服裝品牌新客戶。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多數位於中國。我們主要的針織產品生產所用之原材料類型為紗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多達17年，該期間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概 要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63.6%、71.8%及68.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成本約33.2%、35.0%及43.5%。

本行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4年，針織品的總生產規模佔中國針織品整個行業規模約47.0%，達人民幣10,284億元（1,686億美元），由於全球出口市場低迷及生產基地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國家，2012年至2014年呈現複合年增長率約4.4%的緩增長。

近年來，服裝製造業為越南主要出口的行業，按製造商的收益計算的服裝生產總量由2012年至2014年按約18.9%的年複合增長率不斷增長，於2014年達376,290.6萬越南盾（或178億美元），預計自2015年至2017年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其服裝出口組合中，針織品為主要產品之一，近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發展，從而迎合主要進口市場美國、日本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我們與超過10,000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針織服裝製造商競爭，而作為越南針織服裝製造業的新參與者，我們於該行業亦面臨激烈競爭，原因是根據Euromonitor報告，該行業的入門門欄相對較低。然而，中國針織服裝生產市場高度分散，原因是按收入計，中國前五名針織服裝製造商僅佔2.1%。儘管如此，我們仍通過生產更高質量的針織服裝產品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就越南而言，鑑於其於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其帶來美國的低關稅，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所有WTO成員國取消服飾及紡織品的貿易配額及越南訂立的其他優惠貿易協議，我們已受惠於越南工廠的位置，原因是其對我們的大多數離岸客戶具吸引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能夠使我們繼續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增長機遇：

- 我們已與國際服裝品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我們為擁有強大的製造專長、廣博的產品專業知識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可確保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的中國領先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

概 要

- 我們是針織產品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提供商，已樹立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我們的生產基地選址具戰略意義
- 我們具彪炳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可領導我們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領先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各自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中討論)，以於日後提高我們的綜合競爭實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我們擬擴充地區產能及營運
- 我們擬鞏固及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擬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匯總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匯總收入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42,805	2,322,265	2,567,667
銷售成本	(1,895,031)	(1,768,285)	(1,994,299)
毛利	647,774	553,980	573,368
其他收入	27,405	24,419	20,6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684	(58,221)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46)	(46,164)	(52,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719)	(212,045)	(235,202)
經營溢利	433,398	261,969	334,121
財務開支淨額	(18,930)	(15,919)	(20,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所得稅開支	(46,070)	(26,682)	(4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68,398	219,368	273,346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19,484	983,093	1,116,085
流動資產	1,138,677	1,303,708	1,268,944
總資產	2,258,161	2,286,801	2,385,029
總權益	1,144,409	1,168,546	1,121,3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9,426	66,172	143,568
流動負債	1,084,326	1,052,083	1,120,126
總負債	1,113,752	1,118,255	1,263,6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58,161	2,286,801	2,385,029
流動資產淨額	54,351	251,625	148,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3,835	1,234,718	1,264,903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3,817	431,224	511,4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6,614)	(147,592)	(204,61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378)	(236,429)	(280,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825	47,203	26,42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35	258,323	30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63	361	1,42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3	305,887	333,74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計算公式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1.05	1.24	1.13
(b)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值-存貨)／流動負債總額	0.58	0.73	0.71
資本充足率				
(c)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100%	65.5%	62.0%	80.9%
(d)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100%	42.9%	35.9%	51.2%
(e)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利息開支	22.2	15.5	15.2
盈利能力比率				
(f) 總資產回報率	(溢利／資產總值)×100%	16.3%	9.6%	11.5%
(g) 股本回報率	(溢利／權益總額)×100%	32.2%	18.8%	24.4%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女裝	19,625	80.5	425,199	26.9	18,730	81.9	388,368	25.3	18,203	86.8	372,217	23.6
男裝	9,838	93.4	216,979	23.6	7,862	90.9	157,684	22.1	9,864	96.6	195,263	20.5
其他產品	491	89.8	5,596	12.7	739	98.6	7,928	10.9	436	80.7	5,888	16.7
毛利總額			647,774	25.5			553,980	23.9			573,368	22.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6%，主要歸功於女裝及男裝的平均售價提高。女裝及男裝的平均售價提高主要由於若干大客戶就技術要求較高且設計較複雜的產品發出的銷售訂單(按更高售價)增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7%，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通常於第一季度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直至2014年第二季度才發出，導致女裝銷量下降。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利潤率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其後於2015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而有關成本不能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出口客戶。

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南旋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南旋投資是由庭槐BVI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信託的受託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根據成立庭槐信託的信託契據，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而王庭聰先生及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特定確認書及承諾，王庭聰先生同意，儘管存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彼將在就信託項下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決定前，就有關決定的條款諮詢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及／或與彼等達成一致。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庭槐BVI及南旋投資將合共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0%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我們認為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提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有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不計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約[編纂]已於收入表中扣除，約[編纂]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上市開支。對於其餘開支，我們預期約[編纂]將於收入表中扣除，而餘額約[編纂]將予以資本化。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架構：	初步為[編纂]佔[編纂]（可予以調整）及[編纂]佔[編纂]（可予以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最多為[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至[編纂]

	按[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 [編纂]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表格中的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編纂]股計算。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後，惟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規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

概 要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編纂]」一節，當中包括在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情況下，對所得款項分配調整。

股息及分派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為數約20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427.0百萬港元的股息，且全部於2015年3月31日已派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宣派股息金額約120.0百萬港元，且全部已派付。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不表示日後派付的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派付的方式。

未來股息的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用純利來支付股息，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支付的數額，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通用的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金，其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配。此外，如分配招致債務或損失，或由於銀行信貸額度的任何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我們附屬公司的分配或會受限。

在上述限制條件的規限下及無發生任何會削減可供分派儲備數額的情況下（不論為虧損或其他情況），我們的董事會現時有意將任何可分派溢利。

有關我們股息及分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分派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所涉及且與[編纂]有關的若干風險，其中多數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下列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於越南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並且通常不與我們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認為與我們明確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節內容。

概 要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法定及監管規定。該等違規事件包括：

- 我們違反為僱員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相關規定；
- 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未能取得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需批文有關的若干證書；及
- 我們的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122節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編列其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致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邦彥」	指	邦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及政治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政府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乃指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現有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1961年第三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及[編纂]而言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指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家專門研究工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公司
「Euromonitor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Euromonitor於[●]出具的行業研究報告，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除外業務」	指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創匯添(香港)」	指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匯添(越南)」	指	創匯添(越南)針織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14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漢逸投資」	指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恒威全資擁有
「庭槐BVI」	指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庭槐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庭槐信託」	指	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王庭聰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創立的全權信託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編纂]包銷商」	指	由[編纂]牽頭的香港[編纂]的包銷商及預期訂立香港[編纂]包銷協議，藉以包銷香港[編纂]，如本文件「包銷—香港[編纂]包銷商」一節所指
「香港[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編纂]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香港[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惠州嘉明」	指	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力豪」	指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力運」	指	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並無關連的人士，且亦非本公司已界定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編纂]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有關[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及包銷協議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嘉明實業」	指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1日，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旋 BVI」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陳美興女士分別擁有20%、20%、20%、20%、10%及10%
「南旋集團」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實業」	指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投資」	指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南旋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冠織造」	指	惠州市南冠織造廠，一間於200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及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南旋毛織」	指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從事以客戶品牌為客戶生產產品的製造商
「[編纂]」	指	[編纂]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中國工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的廠區及生產設施(包括南旋毛織)，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內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屬於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誠豪服裝」	指	誠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豪實業」	指	誠豪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南冠」	指	南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檢測中心」	指	位於中國工廠內經獨立顧問SGS認證的檢測中心，根據國際標準對紗線及針織產品進行內部質量測試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釋 義

「越南工廠」	指	位於越南西寧省展鵬縣Thanh Thanh Cong工業區(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Zone, Trang Bang District,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的樓宇及生產設施一期及二期，按文義規定，彼等任何或兩者
「越南政府」	指	越南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需)當中任何一個
「[編纂]」	指	[編纂]
「恒威」	指	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庭槐BVI全資擁有
「力運」	指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已就在中國成立而其法定名稱中並無英文名稱的公司及實體載列其英文譯名。倘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標有「*」及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標有「*」，僅供識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關於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探討，及對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之前、之後及其中含有詞彙及措辭如「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估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或類似詞語或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日後營運環境的大量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有關陳述：

- 我們業務前景；
- 我們所在經營市場上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在經營市場上的監管或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股息政策；
- 我們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金額及性質、潛力以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銷量、經營、毛利、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受到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評估及考慮下列有關於本公司投資的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多數我們的經營乃於中國及越南進行的事實並受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及重大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下跌且投資者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下列方面：(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於越南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並且通常不與我們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乃主要位於日本、美國及歐洲的知名服裝品牌公司，共計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年個度各年收入的約95.3%、93.1%及92.3%，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約54.8%、50.0%及52.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介乎8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僅與客戶訂立短期採購訂單而非長期銷售合約。儘管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倘我們客戶決定於未來隨時不向我們採購產品、更換其供應商或另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銷售條款、改變其業務模式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屆時我們若不能及時尋找到替代買家，則我們的銷售可能下滑。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實施該等未來計劃要求我們有效及充分管理我們的銷售、營銷、採購、建設工程及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倘我們未能有效及充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令人滿意及盈利的結果。即使我們能夠有效及充分地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仍可能會出現其他預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如我們遵守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能力及相關成本發生變動，取得必要的政府牌照及批文出現延誤等）令我們無法通過實施業務計劃達致令人滿意及盈利的結果。倘我們的未來計劃未能取得積極的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始清理越南工廠第二期的土地，越南工廠二期預期於2016年第二季度竣工及預期於竣工後開始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擴充地區產能及營運」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新工廠將會準時竣工或能否竣工。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能取得政府批文，或倘我們在建設過程中遇到預料之外的困難，則建設可能大幅遞延且新工廠可能無法及時竣工。倘若如此，屆時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策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針織產品由於高度機械化及自動化而屬於資本密集型，但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技巧純熟的工人，特別是在縫合、縫紉及檢驗的工序領域。我們的表現依賴越南及中國相對低成本的勞工穩定供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6.3%、17.5%及16.9%。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不會中斷或勞工成本不會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募足夠勞工，則我們或無法應對產品需求劇增或我們的擴張計劃。

勞工成本基本上受勞工的供求及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因技巧純熟的勞工短缺及業內對有經驗的工人的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上漲。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工成本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一節。未能於熟練工人突然流失後即時物色及招募替代員工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

風 險 因 素

們預計中國的勞工成本以及越南及我們可能於目前經營的其他市場的最低工資標準均會繼續提高。儘管我們在越南向僱員支付的工資超過最低工資標準，進一步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可能會加大對合資格勞工的競爭，進而可能間接導致我們勞工成本的進一步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不能提高給予客戶的產品價格，而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增加的全部或部分勞工成本充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或會產生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於越南的所有勞工均加入2014年10月正式成立的工會。我們與工會訂立集體勞工協議，並須定期重新磋商。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重新商定集體勞工協議，此可能導致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或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糾紛。我們勞工成本的增加及與我們工人的未來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產品性能及質量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後者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機器、我們的員工及相關培訓項目質素以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效率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製造工序中委聘分包商，而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產品部分生產工序予中國第三方分包商及其工廠以主要補充我們於旺季的產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分包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0.9%、18.4%及17.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分包商」。然而，我們分包商處理的產品或不能向我們及時交付或將不會有令人滿意質量。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欠佳、決定大幅減少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分配的產能、大幅增加彼等的服務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替換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亦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供彼等生產我們的針織產品。由於我們並無對分包商施加直接控制，倘彼等涉及擅自生產產品，不論是否採用並非我們所提供的原材料或是沒有遵守我們的規定或客戶的規定，則我們針織產品的質量將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交付及／或交付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配合物流從我們生產工廠直接向我們客戶指定裝運港口或安排貨運代理交付製成品。由於非我們控制的原因，包括交通瓶頸、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工人罷工，可能發生運輸營運商的交付中斷並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或貨品丟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遇第三方盜竊或破壞。倘我們的產品未及時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損壞或丟失，則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及可能失去若干客戶。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火災、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故障、電力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無障礙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影響，其中包括火災、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故障、電力短缺、水供應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及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例如，於2003年，包括中國及台灣等若干亞洲國家與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沙士），此乃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近期，埃博拉病毒已導致非洲國家成千上萬人員傷亡，且另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征已在中東及南韓傳播。如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再次發生（沙士）、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持續傳播埃博拉及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征，或會導致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中斷，從而影響受影響地區的消費者活動，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事件亦或會導致限制我們的運輸能力、延遲運送及交付我們產

風 險 因 素

品、中斷原材料供應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以接受檢疫或防疫。糾正該等問題所需時間可能較長及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減少銷售。任何上述事件的頻繁或長時間發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期亞洲或亞太地區若干國家發生地震。過去發生海嘯或地震對國家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同程度損害。倘情況加劇，則全球經濟可能亦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可涵蓋我們生產基地樓宇、我們經營所使用的設備及機器、我們產品及我們僱員方面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將會足以涵蓋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購買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購買的保險沒有或不能足夠補償我們所承受的損失，我們將須自行承擔差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士。我們不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能力、專長及持續服務，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在針織業務有經營經驗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其在針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關彼等經驗及專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王庭聰先生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留任，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物色及招募到替代人員，這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僱員，包括我們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擁有足夠技能及經驗的僱員。倘我們不能招募、保留或培訓熟練僱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紗線及其他配件(如鈕扣及拉鏈)。紗線採購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約44.7%、34.5%及40.7%。

我們所採購紗線的主要成分棉及羊毛的價格一直且會發生波動。棉及羊毛的價格受到天氣、行業需求及供應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降低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而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採取任何其他策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增加部分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材料未來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針織產品的所售出產品結構及定價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針織產品的所售出產品結構及定價所影響，而我們的產品結構及定價乃根據若干因素如當時市況、客戶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而釐定。

一方面，我們的針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材料及款式等方面有所變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市場喜好，此引致多種不同的毛利率、需求水平及相應的售價。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女裝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男裝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銷售受時尚潮流所推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無法為應對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市場喜好調整產品結構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主要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生產針織產品，故我們的每一件針織產品並無統一售價。我們針織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包括紗線)的平均單位購買價；(ii)生產成本(包括外包支出)；及(iii)產品的技術規定，如我們客戶要求使用的紗線的密度、較重重量、類型及數量。倘我們客戶要求更多類型的紗線或若干特定紗線或更高技術要求，如密度更高、重量更重及染色，我們可能需要額外付出以採購該等紗線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對生產流程

風 險 因 素

(最適合所需針織產品)開展研究，具體情況視乎生產複雜性及技術規定而定。因此，我們不單純是增加必要原材料的成本及將其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根據我們與客戶進行的磋商及所需針織產品的銷量對該等產品抽取額外毛利。因此，我們針織產品的毛利率波動亦取決於技術要求相對較高的針織產品的銷售比例。

如我們未能繼續監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結構及定價，以應對市場、消費者喜好及時尚潮流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季節性及全球氣候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針織產品的需求有季節性。由於針織產品需求秋冬季需求整體上更多，我們自5月至11月旺季期間收到更多銷售訂單，而自12月至4月期間訂單相對較少。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我們旺季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視為我們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因此，潛在投資者於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知悉該等季節性波動。除季節性因素外，任何無法預料及反常變動氣候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針織產品設計及新混紡紗的設計及研發或未能取得預期結果，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透過設計及研發及時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引入新針織產品設計及革新混紡紗以迎合客戶喜好以及未來提升我們競爭力的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發揮我們的研發能力競爭優勢並提升針織設計及混紡紗革新能力。我們已設立設計及研發團隊並配備先進系統及技術，藉以進行針織產品及混紡紗的設計及研發，佐證我們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計及研發」一節。

我們新針織產品設計及新混紡紗類型的設計及研發需要耗費大量精力及財務投入，這可能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經營的能力施以很大壓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及設計投入將會產生廣受歡迎的針織設計或創新型混紡紗或將會按預期時間完成或將會帶來預期結果。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擁有或

風 險 因 素

將獲得設計及開發新針織產品設計及新型混紡紗的足夠能力。倘我們未能在設計及研發投入中取得成功的結果，或倘客戶對我們新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的精力及資源可能浪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或會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3.7百萬港元可為未來營運資本、資本支出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及越南工廠擴充所需資本支出。我們的現有債務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撥付資本支出資金以支持擴充的能力有一定限制。完成[編纂]後，我們預計以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日後的經營績效及現金流量，而經營績效及現金流量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的規限，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日後的重大收購或擴充均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若可獲得有關資金)。

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不利裁定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多數交易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日圓結算。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因(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狀況而波動。於2015年8月，中國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進行貶值。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倘若如此，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其他幣種的匯率較過往而言更加易於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盈虧或我們的成本由人民幣兌換後有所增減。任何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轉嫁額外成本予客戶)，從而影響我們對中國境外競爭者的競爭力。倘若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貨幣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若干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49.9百萬港元。有關外幣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對人民幣換成外幣的

風 險 因 素

金額施加限制，這可能會增大我們的貨幣匯兌虧損。我們自2014年11月起不再訂立外匯合約及我們現有貨幣合約將於2015年11月屆滿。由於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已平倉部分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使我們阻止風險及避免額外虧損的潛在風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該兩份未平倉遠期貨幣合約的淨變現虧損及我們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的未變現虧損約為14.0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我們平倉另外四份外幣遠期合約，確認已變現虧損約21.7百萬港元，但低於2015年8月31日的合約公平市值未變現虧損23.9百萬港元。未平倉貨幣合約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固然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處理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自稅務機構的詮釋。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償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針織產品乃主要售予海外市場，例如日本、美國及歐洲。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若干合規協議，當中亦規定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客戶行為準則並讓該等客戶免受因我們所生產針織產品而產生的第三方損害的索償。我們產品的缺陷或質量問題會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申索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成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償，我們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及開支用來保障我們處理該等索償及／或結算申索款項。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金或處罰，如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從若干供應商採購，而彼等中斷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3.6%、71.8%及68.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33.2%、35.0%及43.5%。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最長業務關係為期17年。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且所有採購合約一般按訂單基準達成。倘供應減少或中斷或我們一名或以上主要供應商增加成本或我們終止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未能及時按類似或有利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我們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相關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需為我們部分中國僱員作出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作出但應作出的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就社保付款而言），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此方面就我們不合規並無收到地方機構任何命令或通知或我們現有及前僱員之任何申索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證—違規」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接獲糾正不合規事宜的命令，亦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僱員就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針對我們的投訴，或我們不會收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有關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索償。此外，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的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生產針織品的牌照、證書及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擁有在中國及越南生產其產品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未有取得的執照、證明及許可或於其屆滿時重續有關牌照、證書或許可。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的發放標準可能不時更改、可能需要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且可能須遵守較高的合規標準。倘引入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發生變動造成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禁止我們從事部分業務或導致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成本增加，則我們可能被迫限制我們的經營，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正申請我們兩項商標於香港註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批准我們商標申請。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知識產權，我們的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有關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假設[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編纂]，其中約[編纂]計入我們的收益表及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資本化。對於餘下開支，我們預期約[編纂]計入我們的收益表及預期約[編纂]資本化。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乃取決於客戶（主要於日本及美國）的消費水平

我們的大量產品大都銷往日本及美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為日本及美國的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眾多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消費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經濟衰退、通貨膨脹、政治徵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日本及美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導致日本及美國客戶的訂單下滑或減少、客戶付款潛在遞延及／或違約以及金融機構提供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撤銷及／或減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擴大在日本及美國的客戶基礎及自向日本及美國出口產生重大收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日本及美國客戶採購訂單的現有水平。倘任何因素或有關因素一併發生，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越南及其他國家針織製造行業現有及新參與者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包括其他行動）降低價格、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資本開支，任何有關事項或該等事項一併考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各地現有超過10,000間針織服裝生產廠家。然而，為應對日益上漲的勞工及租賃成本，一些廠家正將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整合資源提高經營效率而進行的併購也時有發生。儘管如此，鑒於現有生產廠家數目龐大，市場仍是分散態勢。此外，鑒於越南政府一直歡迎投資者進入服裝行業，越南的針織製造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激烈。有些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財務、人力或其他資源、經營更高效、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因將業務轉移至其他發展中國家而實現更低生產成本及更大生產規模、或已建成更廣、更多樣化的零售網絡，而我們或不能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在產品

風險因素

質量、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有價值服務、規模及產能和效益方面與該等競爭者成功競爭。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成功競爭或能夠迅速應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快速變動，而倘我們未能如此，則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日本及美國實施的進口限制的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針織產品交付予位於日本及美國的客戶，彼等的產品售往全世界。自2005年所有WTO成員國取消服裝及紡織配額及於2008年12月31日取消其他配額後，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向日本及美國付運紡織及服裝不再受任何配額規限。概不保證日本及美國或其他國家將不會實施進口配額、更高的關稅或其他貿易門檻，倘發生，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規定

我們的業務、資產、營運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相關措施，削減國家生產性質的資產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穩固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質的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制訂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幣計值的負債、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別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維持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近年來已放緩增長。按國內生產總值計量，中國經濟增長由2011年的18.4%放緩至2014年的8.2%。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共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了下行壓力。

風 險 因 素

中國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規定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確切性質，原因是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及許多相關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政策計算的純利中撥付，這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純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付我們營運及償還債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動用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撥付營運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有效撥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撥付我們控股的中國附屬公司，這要求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向其取得批准。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海外股東貸款須向國定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作為程序事項，及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獲准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批准。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借貸或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注入額外資金撥付我們中國營運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可能不合資格減免中國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項優惠或類似安排及該外國股東向主管當地稅務機構取得申請該稅務優惠或類似安排的批准除外。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企業根據有關稅項協議或優惠可享有任何利益前，並非自動申請及獲當地主管稅務機構批准的企業，須繳納5%預扣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項，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批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主要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加以引述。中國政府已頒佈與經濟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旨在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

然而，中國並無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者可能不清楚或不一致。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一致。

風 險 因 素

即使中國存在足夠的法律，但現有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屬不確定或不時發生，可能難以得到法庭對判決的迅速及公正的執行。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有時直至違反之後仍不知情。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日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的實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及安全事項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的生產狀況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在製造工藝的過程中不會經歷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製造工藝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塵及灰塵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從我們的製造作業排放至環境中可能會產生責任，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我們承擔彌補有關排放的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大大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支出。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所導致的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越南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地域風險（包括越南近期事件產生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除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外，我們亦在越南有業務，其經濟及法律體系仍易受到新興經濟相關的風險影響及受到地緣政治的風險高於發達國家。例如越南針對中國相關企業近期社會暴亂及與亞洲鄰國的領土及其他糾紛。社會及政治動亂可能產生若

風 險 因 素

干風險，如失業損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及保障風險。從而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越南不完善的法律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在越南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規限。越南的經濟在如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速、資源分配及通貨膨脹率等方面不同於許多國家的經濟。20世紀90年代前，越南經濟很大程度為計劃經濟。大約自1987年起，經濟發展日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就有關經濟發展而言，越南政府已採納自2010年至2020年的10年社會經濟發展戰略及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產值的絕大部分，越南政府總體通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行使對經濟的直接控制水平不斷減少。我們認為該地區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及自主權水平不斷提高，並逐步轉向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體系不同於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其為並無優先價值決定法律案件的體系。法律及法規按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廣泛不同詮釋。越南法院有權默示條款解讀合約，進一步增加了不確定因素。因此，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通常對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表達不同的觀點。此外，政府機構對特定問題的觀點並無約束力或為定論，故概不保證類似問題將由其他政府機構以類似方式處理。此外，倘糾紛不確定，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法律權利。

作為自計劃經濟向更多面向市場經濟過渡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門檻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在越南準備於2007年加入WTO時，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地方及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包括規定越南投資的投資法及載列可建立公司投資者進行彼等投資項目類型的投資法。然而，不同省份及不同部門的地方監管者詮釋衝突對關鍵問題造成困惑。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頒佈及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投資及公司法，以提高國內投資的氛圍。此

風 險 因 素

外，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方面，越南政府於近幾年已頒佈其他法律及法規旨在吸引越南外商投資及商業發展，此可能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

儘管越南政府已在經濟改革以及法律及法規發展取得進展，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眾多改革前所未有或實驗性且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可能修改、變動或廢除。此外，概不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尋求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成功或改革動力將繼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或我們不能利用越南政府經濟改革的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經歷高通脹期，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反通脹政策及全球大宗商品及石油價格的下滑已導致越南通脹率下降。雖然該等通脹率乃低於往年者，概不保證越南經濟將不受到未來期間高通脹影響。倘越南的通脹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預期增加。此外，高通脹率可能對越南經濟增長、商業氛圍有不利影響及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格範圍是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獨家[編纂]經磋商後確定，而[編纂]於[編纂]後可能大幅偏離股份市價。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可為股份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風險因素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的評估；
- 對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例如獨立調研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針織產品業的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而面對股權的即時及重大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面臨因未來融資而導致的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超過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當潛在投資者購買[編纂]的[編纂]時，股權將即時被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是次[編纂]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事項或策略夥伴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額外資金乃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本集團股權掛鉤證券募集所得，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而募集所得，則該等股東佔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可

風 險 因 素

能因此降低，且新證券所附權利和特權可能優於目前本公司股份所附者。倘若我們另行透過額外債務融資以應付該等資金需要，該等債務融資安排或會對我們造成掣肘，以致：

- 限制我們的派息能力，或規定我們於派息前須取得有關方面同意；
- 我們須調撥大部份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來償還我們的債務，導致我們可供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可用現金流量減少；及
- 限制我們對本身業務及行業的轉變而進行籌劃及應變的靈活性。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分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將來的分派政策，且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以相似金額或相似股息率派付股息。日後我們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以及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的規定所限。此外，我們於日後派付的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多少股息，而有關股息可能須按本節「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一段所述限制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分派政策」一節。

[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我們[編纂]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且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我們及若干股東已與包銷商達成一項禁售安排(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有關安排將於[編纂]後六個月結束。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且於[編纂]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並將可於緊隨[編纂]後自由買賣。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公司的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承擔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採取者。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多項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準確無誤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內所載有關服裝行業全球及其他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若干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恰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我們董事於本文件摘錄及複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時已作出合理應有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概不能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會按照其他經濟體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賦予何等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i>BBS, JP</i>	[香港新界 大埔露輝路38號 聚豪天下38號屋]	香港
-----------------------	--------------------------------	----

王惠榮先生	[香港新界大圍 顯泰街1-5號瑞峰花園 6座23樓B室]	香港
-------	------------------------------------	----

王庭真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露輝路38號 聚豪天下70號屋]	香港
-------	--------------------------------	----

李寶聲先生	[香港新界 掃管笏清發里9號 漣山Alder I座PH樓B室]	香港
-------	---------------------------------------	----

陳美興女士	[香港新界 大圍美田路1號 名城第1期 2座38樓SB室]	香港
-------	--	----

非執行董事

王庭交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路4699號鹿茵山莊 鹿怡居6座10樓A及B室]	香港
-------	--	----

王槐裕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露輝路38號 聚豪天下38號屋]	香港
-------	--------------------------------	----

樓家強先生, <i>MH</i>	[香港新界 大埔露輝路38號 聚豪天下37號屋]	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譚偉雄先生， <i>MH</i>	[香港灣仔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B座16樓B1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i>GBS,JP</i>	[香港 灣仔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10樓B2室]	[香港]
簡松年先生， <i>BBS,JP</i>	[香港新界 沙田九肚山 綠怡居9號屋]	[香港]
王祖偉先生	[香港 中環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AB座3樓A室]	[馬來西亞]
范駿華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麗港南街11號 麗港城38座22樓E室]	[香港]
李碧琪女士	香港 西摩道8號 香港花園 27樓B室	香港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其他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一座2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越南法律
VILAF
Suite 4.4-4.6, Kumho Asiana Plaza Saigon
3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編纂]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
港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1座
21樓A至D室

總部

香港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1座
21樓A至D室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 *HKICPA, ACCA*
香港新界
將軍澳景嶺路8號
都會二期
都會駅第十座
52樓C室

授權代表

陳美興女士
香港新界
大圍美田路1號
名城1期
2座38樓SB室

王惠榮先生
香港新界
大圍顯泰街1-5號
瑞峰花園6座23樓B室

審計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 (主席)
簡松年先生, *BBS, JP*
譚偉雄先生
范駿華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 (主席), *BBS, JP*
王庭聰先生, *BBS, JP*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庭聰先生 (主席), *BBS, JP*
簡松年先生, *BBS, JP*
王祖偉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14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mesongroup.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有關針織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由我們所委託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編纂]的依據或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概無原因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獨立驗證，且彼等及歐睿對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聘請歐睿對中國及越南的針織製造業開展獨立評估，並同意就Euromonitor報告支付約91,553美元的費用。歐睿成立於1972年，作為一家全球調研組織，其在全球80多個國家聘用800餘名分析師，為消費者及工業市場提供策略性研究。

研究方法

於編輯及編製Euromonitor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論以收集多種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二級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和官方資料來源、專業行業出版社及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可用))、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歐睿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一級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便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預測數據的獲取乃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及(iv)檢討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針織品市場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歐睿利用兩種來源以驗證所有收集的數據及資料，而非依賴於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歐睿通過對每個受訪者提供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所提供者進行驗證，以消除不同資料來源的偏頗。

行業概覽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以下列假設作為Euromonitor報告的基準(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及越南的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及越南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i)於預測期間內並無外部衝擊，比如對中國及越南的針織品需求及供應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iv)主要推動因素(比如完善的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日益增長的城市化以及不斷下降的棉花及羊毛原材料價格)預計將促進中國服裝及針織品製造業的發展；(v)較低的工資、日益增長的勞動力及對越南進口的更大需求等主要推動因素預計將促進越南服裝製造業的發展；(vi)有利的貿易協定、較低的生產成本及生產基地的遷置等主要推動因素預計將推動越南針織品進口的未來增長；及(vii)日益增加的人均收入、不斷增長的城市化及對更優質針織品的更大需求等主要推動因素可能將推動中國、美國及日本的針織品零售市場的未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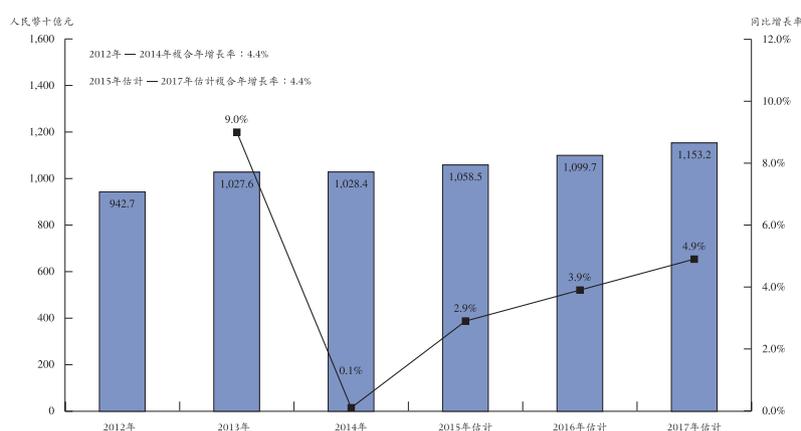
中國及越南的針織品製造業

中國針織品製造行業概覽

中國的針織品製造業發展良好，有數十年歷史，已達到成熟階段。中國的製造商配備有優質的物料、尖端的製造技術及工藝、先進的機器、技術精湛的工人及發展成熟的供應鏈。

於2014年，針織品的總生產規模佔中國針織品整個行業規模約47.0%，達人民幣10,284億元(1,686億美元)，由於全球出口市場低迷及生產基地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國家，2012年至2014年呈現複合年增長率約4.4%的緩增長。據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數據，2014年針織品的出口價值出現下降態勢，表明對中國針織品的需求逐漸減少。儘管如此，中國國內的針織品製造市場預計將透過生產更優質的針織產品來保持競爭力，從而有助於市場自2015年至2017年保持約4.4%的相若緩增長水平。以下圖標說明按製造商的收益劃分的中國針織品的產量：

按製造商的收益計算的中國針織品生產規模(2012年-201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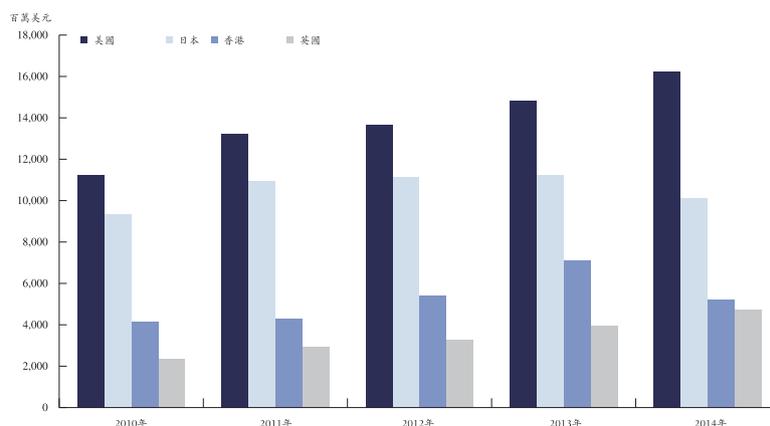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生產的逾40%針織品將準備出口，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日本、香港及英國。

從中國出口的針織品（2010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中國針織品製造業發展趨勢

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製造廠的租金成本不斷上升，一些針織品製造商已開始將其產區轉移至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諸如越南及柬埔寨。此外，與東南亞新興國家規模較小的針織品製造商相比，中國的針織品製造商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更多經驗，比如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完善的物流網絡及廣泛的分銷渠道，所有這些有助於中國針織品製造商贏得來自國內外的訂單，確保中國針織品製造業的穩定增長。

中國針織品製造業進入壁壘

中國針織品製造業的進入壁壘對小型針織品製造商來說較低。然而，倘新企業旨在進入市場的高端或大型階層，進入壁壘亦被視為相當高，因為需要較大的初始投資且新入行者於建立其業務時將面臨更多挑戰。首先，勞工成本的提升加大了勞動密集型針織業的壓力。第二，自2015年1月以來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意味著製造企業須為垃圾處理設施作出巨額投資，以確保其企業達標，此舉極可能淘汰市場上的一些不合資格製造企業。此外，能夠與垂直一體化的主要針織企業競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技能嫻熟的工人、先進的技術及穩定的研發能力為潛在新入行者所具備的先決條件。

行業概覽

中國針織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針織品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於2014年按收入計算，5家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合共佔針織品製造市場總收入約2%。根據Euromonitor報告，有超過10,000家針織品製造商位於中國的不同地區。由於有關公司尋求整合資源以提升其經營效率，市場中發生公司的併購。然而，考慮到現有製造商的數目很多，市場仍將保持分散的狀態。下表列載2014年按製造商的收益劃分的中國五大針織品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2014年中國的五大針織品製造商

排名	公司	按製造商收益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1	0.86%
2	公司2	0.52%
3	公司3	0.30%
4	南旋	0.19%
5	公司5	0.1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產品同質化趨勢目前且預計將成為全球針織企業的最大障礙。與領先企業相比，新入行者及規模較小的參與者通常用於創新的資源較少，其研發能力相對較低。同時，主要針織製造商通常於科研實力的資源投入、針織品設計及製造經驗方面較中小型製造企業更多，更為豐富。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不斷增強研發力度，以透過創造新的設計、樣式及提供繡花修飾等增值服務擴大其產品供應範圍。因此，主要針織品製造商較小型製造商擁有更強大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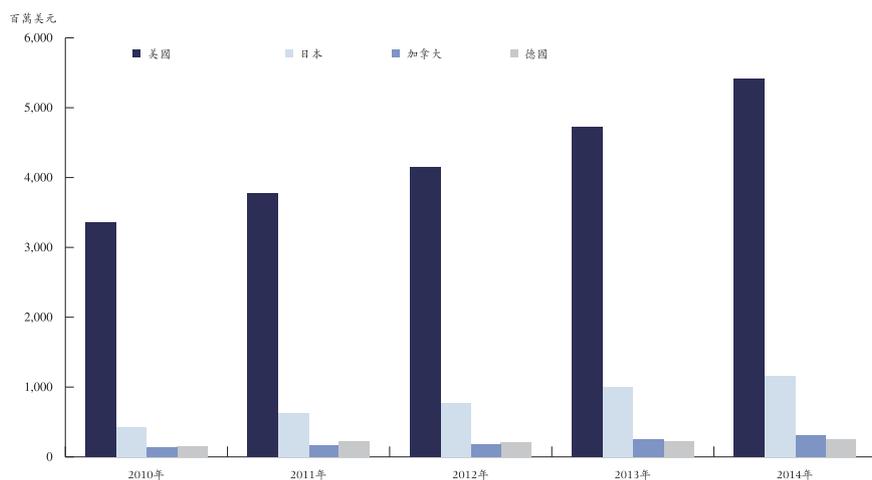
越南針織品製造業行業概覽

近年來，服裝製造業為越南主要出口的行業，按製造商的收益計算的服裝生產總量由2012年至2014年按約18.9%的年複合增長率不斷增長，於2014年達376.3萬億越南盾（或178億美元），預計自2015年至2017年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

行業概覽

長。於其服裝出口組合中，針織品為主要產品之一，近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發展，從而迎合主要進口市場美國及日本，其次為加拿大及德國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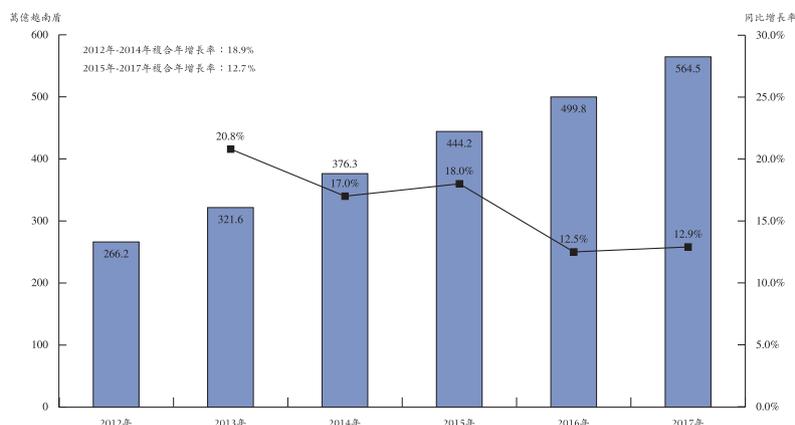
自越南進口的針織品（2012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UN Comtrade

服裝生產（包括針織品生產）的強勢增長受有力的貿易協定驅動。例如，越南於2007年加入WTO，為其帶來美國的低關稅及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取消服飾及紡織品的貿易配額等若干貿易優惠；同時於2009年生效的日本-越南經濟夥伴協定可免除針織品貨品的關稅，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展望未來，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區域自有貿易協議(FTA)的談判涉及12個國家，包括美國、越南、日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其中包括）預計於2015年訂立協定，此舉可能會降低貨品、服務貿易及投資的關稅及減少貿易壁壘，因此，給予越南更多的市場准入機會進入主要TPP國家，諸如美國及日本越南的服裝公司已經自2015年年初一直增加其資本投資。以下圖表說明越南按收益劃分的服裝產量：

按製造商的收益計算的越南針織品生產規模（2012年-2017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行業概覽

政府的目標為到2020年使越南躋身於全球前三大紡織品及服裝出口國，此目標對推動行業增長亦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越南政府致力於透過下調利率、穩定匯率、抑制通脹、提升當地投入物料及零部件的使用率及專注於透過創新的技術及設計提升產品競爭力來改革及促進行業發展。由於該等有利於營商的政策，國內的製造商受到激勵會繼續生產且更多的外國投資者受到鼓勵會進入國內市場。目前，越南已躋身於全球五大服裝出口國，其服裝生產行業典型的產能利用率介乎70%至80%之間。於2015年至2017年的預測期間內，越南的服裝生產預計將繼續實現兩位數的增長，利好因素為新的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比如(TPP)及與韓國、歐亞經濟聯盟(EEU)、歐盟(EU)的自由貿易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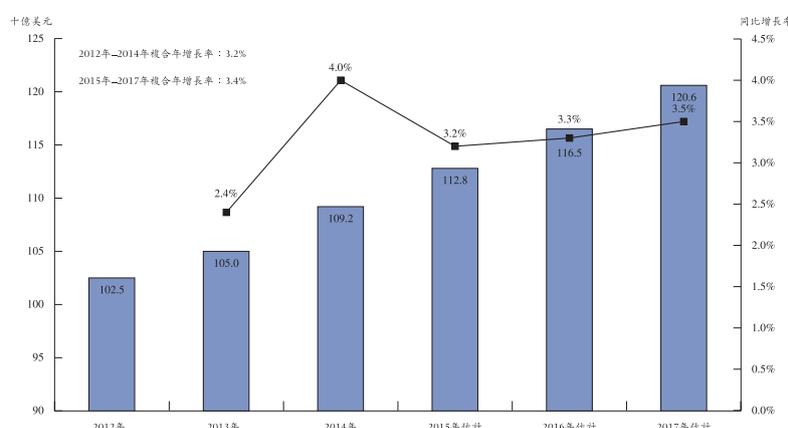
越南針織製造業進入壁壘

由於越南政府一貫歡迎服裝行業的投資者(尤其是針織品製造商)，業界認為越南針織品製造業的進入壁壘較低。業界認為較少的行業進入壁壘為難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相對較高的資本需求及缺乏優質的本地原材料。

美國針織品市場分析

美國針織品市場發展成熟且規模龐大，零售市場規模於2014年為1,092億美元，一直處於中等水平個位數的穩定增長。

按零售價值計的美國針織品零售市場(2012年至2017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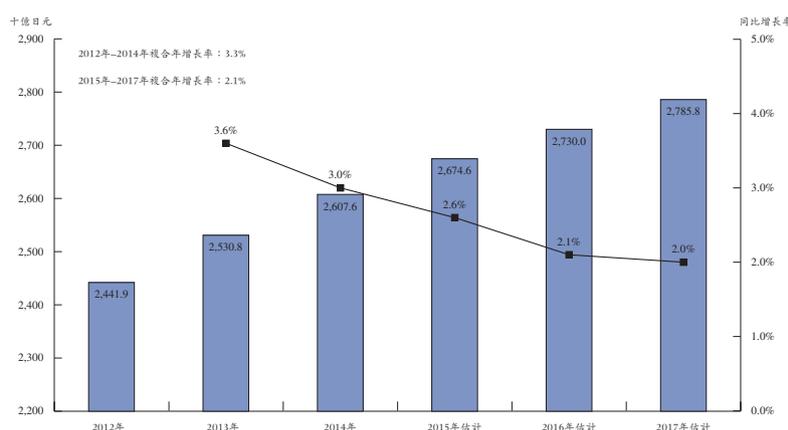
就消費需求而言，美國的消費者日漸注重成本及質量。廉價服裝及高檔服裝一直領跑市場，而大眾品牌及零售商表現欠佳。Euromonitor報告預測，由2015年至2017年，隨著經濟復甦，美國針織品行業將受市場的高端領域驅動。此外，預計男士針織品發展較女士針織品發展快，乃由於越來越多的品牌推出的男士產品迎合男性消費者於其服飾方面更講究品味，需要更多品類的需求。

就產品定價而言，美國勞工部刊發的所有城市消費者服裝需求總量的消費者價格指數顯示，價格自2010年至2014年大體上呈現上升態勢，由2010年的119.5增至2014年的127.5，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的速度溫和增長。該增長的主要因為外購國家尤其是中國的生產成本上升，以及美國消費者對高檔及超高檔的服裝產品的品味及喜好發生變化所致。

日本針織品市場分析

針織品零售市場約佔日本服裝銷售總額的三分之一。與美國相似，日本針織品零售市場為成熟但規模相當大的市場，2014年零售市場的規模為26,076億日元（或246億美元），2012年至2014年按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增長。

按零售價值計的日本針織品零售市場（2012年至2017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日本針織品零售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到日益上漲的價格推動，而價格上漲是由於日元走軟、採購國的生產成本上升以及對高級針織品的需求增加。富裕的消費者群體和低收入的消費者群體之間不斷加大的可支配收入差距已導致尋求優質及高價值針織產品的消費者與對價格敏感的消費者之間出現進一步的兩極分化。針織品受到日本人的歡迎，亦有助於促進針織品的零售銷售，因為年輕的日本人越來越追求時尚，導致市場對中高檔男裝有更大的需求。2015年至2017年，Euromonitor報告預測日本針織品零售市場的增長將繼續受到日益上漲的針織品價格的推動，而價格上漲是由於相同的原因加上2014年中期生效的增值稅上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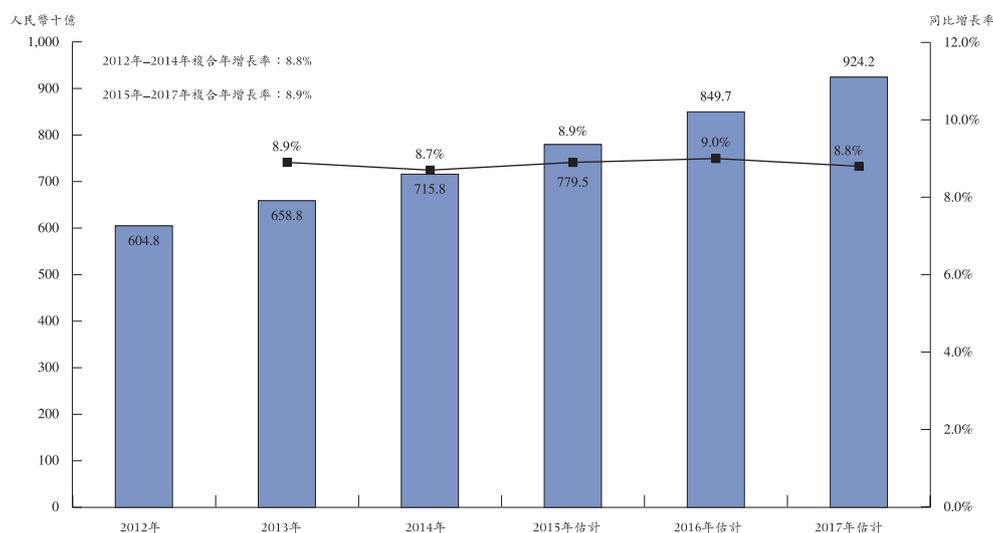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3年，日本的產品定價（由日本統計局發佈的服裝及鞋類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估量）仍持平于99.7至100.1，之後於2014年稍微上升至102.2，產品定價的上升是由於日元走軟、採購國（尤其是中國）的生產成本上升以及自2014年4月以來的增值稅上調。

行業概覽

中國針織品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的針織品零售市場強勢增長，自2012年起按約8.8%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增長，於2014年達到人民幣7,158億元。根據Euromonitor報告，在中國的可支配收入日益上升、零售渠道不斷擴張及營銷策略日益增加（比如網上購物的蓬勃發展）的情況下，預計強勁的增長勢頭將持續至2017年。面臨來自國際市場更大的出口壓力以及來自其他生產國的競爭，中國的針織品製造商正逐漸將其側重點轉向國內市場。領先的針織品品牌擁有人亦已對中國的營銷活動進行大規模投資。

按零售價值計的中國針織品零售市場（2012年至2017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

我們用於生產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而紗線主要與棉花及羊毛等不同的材料相混合。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紗線。

紗線生產成本的主要決定因素包括原棉價格、原羊毛價格、人工成本及其他一般經營成本。誠如下文詳述，儘管棉花與羊毛價格自2012年至2014年普遍下跌，但同期中國的人工成員每年繼續按雙位數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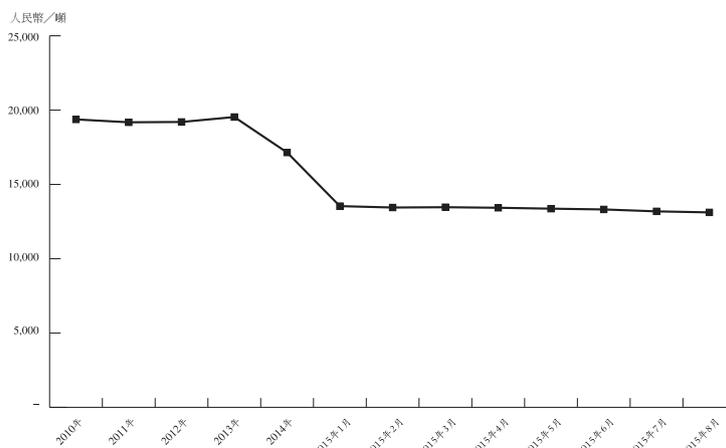
棉花價格

2010年至2013年，中國的棉花價格保持在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噸之間，之後於2014年下跌至人民幣17,147.0元／噸。於2011年，中國公佈國家的棉花臨時收儲預案，據此設定棉花價格下限，每當價格跌破參考價，國家會收購國內的棉纖維。該舉措使棉花價格直至2013年一直居高不下，但產生了巨大的棉花庫存。於2014年，由於中國試圖透過下調拍賣價格以減少巨大的棉花儲備，棉花價格有所下跌。隨著國家繼續推動棉花存貨而減緩很多，因此不斷增加供應且國內外紡織品

行業概覽

生產商需求疲軟，於2015年1月，棉花價格下跌至人民幣13,538元每噸。於2015年2月至8月，棉花價格維持在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3,500元之間。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5年8月的棉花價格：

中國棉花價格(2010年至201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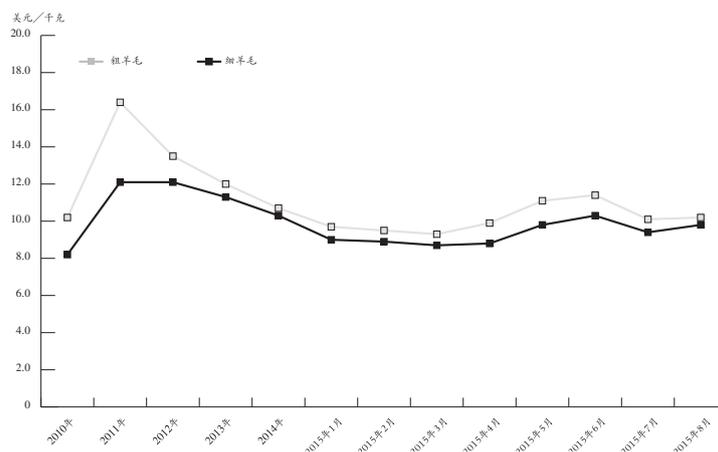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發佈的中國棉花價格指數3128B

羊毛價格

隨著澳洲細羊毛產量於2013年激增致使供過於求及歐盟、美國及英國需求低迷，羊毛價格於2011年至2014年之間沿相似趨勢下降及產量增加及粗羊毛出口需求緩和。羊毛價格因市場需求保持減弱於2014年持續下滑。羊毛價格於2015年整個第一季度一直維持下降趨勢，此後每月價格有所上漲，一直持續至2015年6月。第二季度羊毛價格上漲，反映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在內的主要目的地出口需求更加強勁。粗羊毛及細羊毛的價格於2015年7月下跌，後於2015年8月再次上漲。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5年8月粗羊毛及細羊毛價格：

羊毛價格(2010年至201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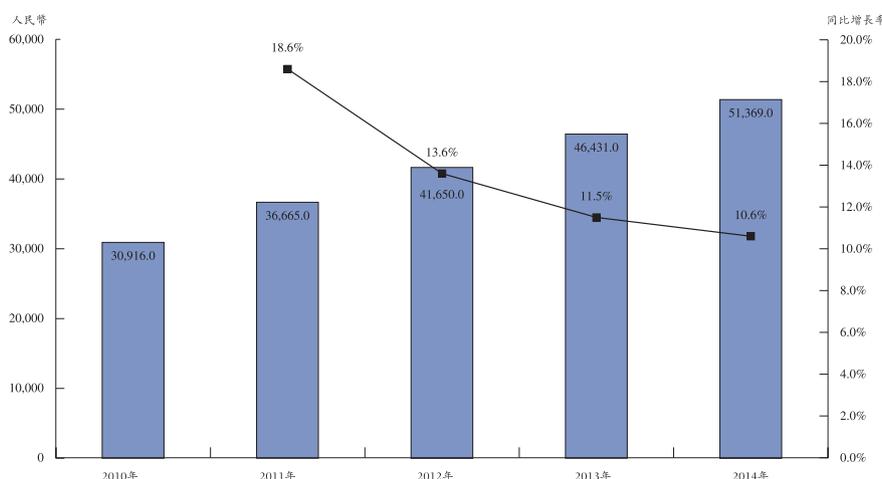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統計數據，位於中國城市地區的製造部門的從業人員平均工資已由2010年的人民幣30,916.0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1,369.0元(或8,421.1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3.5%。

中國城市單位受僱人士的平均工資(製造業)
2010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近年來，中國針織製造行業受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影響，造成行業溢利在若干程度上的下降。然而，原材料價格下降有助於針織製造商輕微緩解勞工成本不斷上升造成的負擔。

越南服裝製造商亦面臨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的壓力。國營部門有關製造勞動力的每名員工平均收入由201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4%增至2014年的65,118,000越南盾(或3,079.2美元)。此外，該國的最低工資於2014年有望有15.2%的增幅。

貨幣波動

自2010年至2014年，人民幣已持續升值及中國貨幣強勁上升，每年平均匯率由2010年的1美元兌人民幣6.8元下滑至2014年的1美元兌人民幣6.1元。人民幣不斷升值削減了中國針織品在出口市場上的競爭力。然而，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貶值，聲稱其乃為轉換計算每日參考比率(設定人民幣價值)的更加以市場為導向方法的結果。有關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請參閱本文

行業概覽

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所述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不認為越南盾匯率波動有重大貨幣風險。

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Euromonitor報告編製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重大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方面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之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限。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曾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訂。公司法主要訂明兩種公司類型，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限，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為中國政策決策人長期採用的措施以管理及指引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制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有關中國加工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自1999年6月1日起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經營企業(指(i)負責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ii)經批准獲得來料加工經營

監管概覽

許可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開展加工貿易，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審批。加工貿易，是指境內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材料、配件、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國家將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並禁止涉及進口屬於禁止商品類別的料件的加工貿易業務。經營企業必須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由於客觀因素需要更改項目的部分細目，經營企業必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列明的截止時間之前向原審批機關申報並徵求其批准及向海關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月1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9號通知」)，在廣東暫時停止實施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及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出口製成品轉內銷審批，並試行三年。據此，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2013年8月8日發佈《廣東省外經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68號通知」)。根據68號通知，廣東省內企業憑主管商務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和海關要求提供的相關文件辦理海關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2004年4月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

監管概覽

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

收發貨人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彼等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由收發貨人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並經海關批准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未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或未依法取得報關資質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概不得辦理報關業務。目前，中國所採取的管制貨物出口的主要行政措施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管理及指定貿易。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制訂有外匯管理法規，即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將其收到的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款額匯出中國境外。一般情況下，於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項目時；及(b)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

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有關外匯管理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結算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的人民幣資金須用作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

監管概覽

業外，外商投資企業概不得使用結算外幣資本的人民幣資金購買國內房地產用作除自用以外的任何用途。結算外幣資本的人民幣資金須不得用於任何證券投資，惟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彼等於中國的成立或營業地點產生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實際與其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有關連)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但與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繳納10%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其他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如有)。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具追溯效力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局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局第7號通知」)，倘該等交易安排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及旨在為減免、避免或遞延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則由非中國居民企業所進行中國居民企業資產「間接轉讓」(包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被重新界定及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

監管概覽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視乎被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國稅局第7號通知，「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房地產在中國的資產以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其有關通過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的收益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時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將考慮的特徵包括：是否有關離岸企業的股權主要價值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是否有關離岸企業的資產主要包括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投資或倘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是否離岸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經實際職能及風險證明的真實商業性質；離岸公司存續期限；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離岸稅收待遇；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重複交易；及該間接轉讓及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納稅情況。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安排符合下列三個條件將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

(1) 轉讓人與承讓人的關係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一：

- 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80%或以上股權；
- 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80%或以上股權；及
- 轉讓人及承讓人80%及以上股權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

倘海外企業超過50%（不包括50%）之股價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不動產，則上述三項標準的股權百分比應為100%。

(2) 與目前存疑尚未發生間接轉讓的情況相比，其後於中國間接轉讓的稅項將不會減少。

(3) 承讓人使用股權代價包括其本身的全部股份（股權）或其擁有股權關係的另一間企業的股份（股權）（不包括上市企業）。

就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於中國的外商企業的間接離岸資產轉讓而言，所得收益將納入所轉讓的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於中國的年度企業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物業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且與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於中國非居民企業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項處理方法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及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預扣責任。倘納稅人未能繳納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

監管概覽

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目前，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通知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銷售股份及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商投資者者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等外商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達成的稅務條例另有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如股東為持有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以及國際稅務總局於2010年6月21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補充通知》，須在中國納稅的非居民個人及企業在根據稅務安排股息條文可享有稅務扣減或豁免前須取得有關稅務機構批准。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經國務院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除外。

監管概覽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及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須於中國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機構及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須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計算及應同時徵收。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附加費，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的稅率為3%，教育附加費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及實施若干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對項目建設制定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床上用品生產設施建設、擴張及經營須取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停止設施建設或營運或在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或受到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環保法律亦對廢物排放收費並對廢物及嚴重環境污染的不當排放進行罰款及彌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設施。

有關勞動法及社保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2013年7月1日修訂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將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其中的條款規定工作職責、工時、作息及休假、社保、勞工補償、勞工保護、工作條件及對職業危害的保護。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及終止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的情況，其將不受經濟賠償規限，經濟賠償將由僱主在非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時支付予僱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援助的權利。

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對於2011年7月1日後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若於限期內並無繳款，則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僱員支付上述滯納金。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6年3月17日頒佈及於199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或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前款規定的期限，自違反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然而，倘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自行為終止或完全改正之日起計算。

有關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的整體管理。中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的任何企業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合資格工作條件。從事製造的實體須在或於相關危險經營地點、設施及設備安裝明顯警告標誌。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升級及出售安全設備須遵守國家及行業標準。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8月12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對任何人士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瑕疵產品須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就該等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承運人或倉庫管理人對損害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賣方有權要求賠償其虧損。

監管概覽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獲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以補充，以維護終端客戶的合法權益及增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銷售產品不達標但非缺陷，則零售商將負責不達標產品維修、交換或退貨以及賠償消費者虧損(如有)。此外，製造商對不達標產品承擔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客戶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申索賠償。倘產品屬瑕疵及引致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害，則客戶可選擇向製造商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申索賠償。已賠償客戶的零售商或分銷商尤其向責任製造商申索賠償。

此外，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倘瑕疵產品引致任何人士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者可從製造商或賣方申索賠償。倘瑕疵產品由製造商造成而賣方已作出瑕疵賠償，則零售商將有權向製造商申索賠償。倘瑕疵產品由賣方過失導致而製造商已作出瑕疵賠償，則製造商將有權向賣方申索賠償。

越南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在越南經營的越南法律重大方面。創匯添(越南)是我們在越南的附屬公司，擁有越南工廠及在那裡僱傭員工。

外商投資

新投資體制(包括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公司法)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及替換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公司法。

一般而言，為在越南投資及建立企業，外商投資者須自牌照機構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營運期間，企業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任何內容變動須在牌照機構登記及取得修訂證書。

外商投資企業悉數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後，外商投資者獲准將投資資本、投資清算所得款項、業務投資活動所得收入及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款項及資產匯出越南。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者如創匯添香港及彼等於越南擁有的聯屬公司如創匯添(越南)已按之前投資體制獲得牌照及登記，毋須根據新投資體制進行牌照程序。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有關當局提交與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定期報告。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體制、土地用戶的權利及責任。

土地屬越南人民及由國家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用戶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類型釐定。

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下列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 向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租賃；或
-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注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公司；或
- 獲得其他投資者許可開發項目轉讓，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出口加工企業

合資格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公司根據越南法律享有若干獎勵及益處。

出口加工企業為在出口加工園區設立及經營的企業或在工業園區或經濟園區經營的企業並將其所有產品出口。出口加工企業身份須於投資證書記錄。

環保

2014年環保法自2015年1月1日生效及替換2005年環保法。根據2005年環保法發佈的證書及牌照於屆滿前仍將生效。

監管概覽

如屬於法律所定若干情況，則企業在越南的工廠經營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准決定乃基於國家機構出具項目建設牌照。企業於其經營期間須遵守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變動須重新遵從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企業在越南的工廠於開始任何實際營運前，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載列的全部規定，以取得符合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證書。根據越南法律規定，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企業的規模及範圍（其中包括）的任何變動於若干情況下必須向省人民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或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任何該等變動僅於當局發出書面許可後方可獲准經營。

有害廢物管理

一般而言，倘企業定期產生若干有害廢物的數量達到監管限額，則須取得有害廢物生產者登記簿。倘企業並無設施處理其有害廢物，須按合約委聘獲准進行必要處理的服務供應商。

消防

視為易燃易爆企業須對其建築工程及相關設備強制投購火災及爆炸險。

若干設立屬強制名單的消防滅火系統設計須在開始建築或翻新前經地方消防滅火公安檢查及批准。

於建設竣工及建築工程投入使用前，企業須經國家機構檢查及驗收消防滅火系統並視乎建築工程的規模及性質，編製及／或提交批准其書面承諾達成消防滅火安全條件及消防計劃。國家機構可對消防滅火系統進行季度、半年度、年度或臨時檢查。

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以下列類似之一：(i) 勞動合同不定期限，(ii) 勞動合同明確期限介乎滿12個月及36個月，或(iii) 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簽署勞動合同可按法律明確的情況終止。倘單方面終止，則終止方須按相關法律規定的程序及情況，如辭退僱員或退休。

薪金及工時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位工資加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員工資不得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寧省Trang Bang區的最低工資為每月2.75百萬越南盾（約134美元）。

按一般工時制度，一般工時須不超過一天八小時及一周48小時。僱主僅可在協議規定及按照法律載列的法定條件要求僱員加班。員工有權根據法律享有加班時薪。

工會

一般而言，直接上級工會如省或市工會將有權在企業設立工會且企業須協助工會建立及運作。

工會的主要職能為代表及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有關僱員福利的大多決定須工會參與，如磋商及執行集體勞工協議、有關勞動紀律的決定。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動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確保僱員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內部勞動條例

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書面內部勞動條例。僱主須在內部勞動條例刊發前就其內容諮詢主管工會的執行委員會，且條例主要內容須在工作場所必要地方公佈。內部勞動條例須在國家機構登記。

監管概覽

法定保險(社保)

僱主及僱員須參與法定保險，包括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視情況而定)及享有根據法律規定的制度。倘僱員無資格參與法定保險，則僱主須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外，倘僱員有資格與工資同時支付，則支付等於將繳納法定保險公開金額的款項。

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勞動合同記錄的工資向國家社保計劃繳納下列供款(包括社保、健康及失業保險)：

	社保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僱主	18%	3%	1%
僱員	8%	1.5%	1%

國外僱員

除越南法律規定的特定有限豁免外，在越南工作且非越南人的僱員須在其於越南工作前有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兩年。

化學品相關事故預防及應對

從事化學品相關業務的組織及個人須遵守(其中包括)安全技術規定及向僱員提供化學品安全方面的定期培訓。根據所用的化學品類型，公司必須就化學品相關事故預防及應對編製措施或計劃。化學品相關事故預防及應對措施須取得相關國家當局的證書及化學品相關事故預防及應對計劃必須取得相關國家當局的批准。此外，直接從事化學品相關業務的部門領導及經理以及直接從事生產、買賣、運輸、存儲、保存及使用化學品的僱員必須參加化學品安全技術培訓及取得相關證書。

監管概覽

稅項

外商投資企業(即出口加工企業)主要須繳納以稅項：

(a) 企業所得稅(「CIT」)

2015年12月31日前，企業所得稅將按外商投資企業收入的22%稅率徵收，惟緊接上年總年度收入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約500,000美元)的企業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0%。

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其投資證書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獎勵(包括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扣減)。在外商投資企業悉數繳納其應課稅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後，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將分配而將毋須繳納任何越南稅項。

(b)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出口的貨物將豁免增值稅。

(c) 營業執照稅

外商投資企業將按年支付其稅項，現時按最高稅額3百萬越南盾(約150美元)計(視註冊投資資本而定)。

(d) 稅務

並無進口或出口稅務將適用自越南境外進口資產及財產於越南境內使用或通過相關企業出口至海外。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須在越南經營的一家許可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DICA」)。直接投資付款、投資本金匯款、溢利及其他合法收益須通過本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將按投資者選擇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貨幣開設。

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的離岸貸方貸款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一段)，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編纂]。

王庭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成立南旋實業之前，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生產針織產品的工廠)建立業務。南旋實業的歷史淵源可追溯至1990年，當時成立南旋實業主要於香港從事針織品加工業務。南旋實業的創辦人為王庭聰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之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庭交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為白手起家的企業家，透過貸款及個人資源為其初始投資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發展中的若干重大里程碑及成就：

時間	事紀
1990年	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辦了南旋實業。
1990年	我們建立香港生產廠房，並開始生產。
1995年	我們開始向Uniqlo銷售產品。
2000年	我們於我們配備全自動化針織機床的日本大阪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因為在日本的紡織品並無貿易數額限制，而香港紡織品出口受配額限制
2001年	我們開始向Tommy Hilfiger銷售產品。
2003年	我們開始更換於中國的所有生產設備，由全部以手動針織機改用購自日本及德國製造商的全自動針織機。
2005年	我們關閉了在日本大阪生產的廠房，轉而擴大我們在香港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因為香港出口紡織產品的限額已於2005年1月1日廢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紀
2006年	我們於中國設立一間羊絨紡紗廠。
2008年	我們將香港及中國生產線與我們的中國工廠整合。
2015年	我們在越南生產廠房(即越南工廠)開始生產。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南旋實業

南旋實業於1990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製造及買賣針織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南旋實業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4.1%、73.1%及54.1%。

其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於1990年9月10日，南旋實業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另行分別向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配發499,999股、499,999股及500,000股股份。羅錦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1990年9月12日，羅錦泉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各自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一股認購人股份。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南旋實業分別由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擁有33.3%、33.3%及33.3%。於2001年10月15日，南旋實業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另行向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配發500,000股、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於完成配發後，南旋實業由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羅錦泉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分別擁有16.7%、16.7%、33.3%及3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3年11月10日，羅錦泉先生分別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轉讓500,000股、250,000股及250,000股南旋實業股份，總代價分別為31,500,000港元、15,750,000港元及15,750,000港元，乃經各方就南旋實業的當時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南旋實業由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分別擁有25%、25%及50%。

於2004年12月31日，南旋集團分別自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收購1,500,000股、750,000股及750,000股南旋實業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50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乃根據南旋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南旋實業成為南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毛織

南旋毛織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百萬港元），於成立當日由南旋實業全資擁有。南旋毛織主要從事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南旋毛織為我們中國工廠的持有人。有關中國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當中載列物業估值報告。

於2006年3月23日，南旋實業將南旋毛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旋集團，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百萬港元），乃根據南旋毛織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並已悉數支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南旋毛織由南旋集團全資擁有。於2008年9月，南旋毛織的註冊資本因注資額外毛織機器的額外資金需要而增至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3百萬港元）。於2011年6月，由於我們重新將針織機械的注資轉入惠州力運（本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計劃向南旋毛織投入額外針織機械的計劃削減，因此，南旋毛織的註冊資本減至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百萬港元）。

惠州力運

惠州力運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於其成立日期由力運全資擁有。惠州力運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及貿易，連同南旋毛織一併考慮佔中國工廠一半以上產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3年10月，惠州力運的註冊資本增至68,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業務。於2008年1月，力運以總代價68,000,000港元將惠州力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旋BVI，其乃根據惠州力運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及已悉數支付。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惠州力運由南旋BVI全資擁有。從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於南旋BVI進行一系列注資後，惠州力運的註冊資本從68,000,000港元增至351,300,000港元。

創匯添(越南)

創匯添(越南)於2014年3月14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百萬港元)，並於其成立日期由創匯添香港全資擁有。創匯添(越南)主要從事生產針織及非織造織物、服裝、塑膠袋及紙箱以及紙箱及尼龍產品印刷。創匯添(越南)為我們越南工廠的持有人。這是我們在東南亞建立的第一間工廠。

重組

於2015年2月，我們開始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直接及透過兩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南旋集團及南旋BVI持有。

為實現我們的針織品製造業務[編纂]，作為重組的一部，由我們控股股東擁有且與我們主營業務有關的業務從本集團剝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南旋投資及恒威註冊成立

(a) 南旋投資

南旋投資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南旋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聰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交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真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槐裕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榮先生發行1股股份；及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玲女士(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惠榮先生的妹妹)發行1股股份。

(b) 恒威

恒威於2015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恒威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聰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交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真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槐裕先生發行2股股份；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榮先生發行1股股份；及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玲女士發行1股股份。

庭槐BVI註冊成立及庭槐信託成立

庭槐BVI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已按代價10,000美元發行予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

王庭聰先生(作為創立人)於2015年6月1日成立全權信託庭槐信託，其中受託人作為財產規劃的受託人。

根據庭槐信託，受託人同意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持有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受託人酌情：

- (i) 於2015年6月1日，庭槐BVI自王庭聰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庭交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庭真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槐裕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惠榮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1股南旋投資股份；及自王惠玲女士以饋贈方式收購1股南旋投資股份。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庭槐BVI持有南旋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15年6月1日，庭槐BVI自王庭聰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恒威股份；自王庭交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恒威股份；自王庭真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恒威股份；自王槐裕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2股恒威股份；自王惠榮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1股恒威股份；及自王惠玲女士以饋贈方式收購1股恒威股份。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庭槐BVI持有恒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及漢逸投資註冊成立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於同日已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及向南旋投資轉讓一股股份。

(b) 漢逸投資

漢逸投資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漢逸投資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已按面值向恒威發行1股股份。

本公司收購南旋集團

於2015年[●]，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南旋集團的20%、20%、20%、20%、1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51,0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合共代價為25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計及南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及假設完成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後而釐定。

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於2015年[●]悉數結付其本金等於應付相關轉讓人相應代價金額及總額2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於2015年[●]，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將彼等於承兌票據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全部轉讓予南旋投資，代價為255,000,000港元，將由南旋投資通過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另外發行相同本金金額日期為2015年[●]的不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息承兌票據方式結算。由於是項轉讓，(i)本公司結欠南旋投資255,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乃結欠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總計255,000,000港元。

於2015年[●]，按南旋投資指示，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255股股份以資本化及結算255,000,000港元本公司應付南旋投資的債務。

儘管南旋集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但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與本公司在商業上同意，完成南旋集團股份轉讓須待完成下文所載重組步驟後，方告作實。

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

(a) 恒威收購誠豪實業

於2015年[●]，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分別將各自於誠豪實業的50%、25%及25%股權轉讓予恒威，代價分別為91,000,000港元、45,50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合共代價為182,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誠豪實業及惠州力豪於2015年3月31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及基於一份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估值報告的誠豪實業所持工業物業的市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乃由恒威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於2015年[●]發行本金額同等於代價相應金額及總計182,000,000港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b) 誠豪實業轉讓大埔工業物業予漢逸投資並由誠豪實業宣派股息

於2015年[●]，誠豪實業以代價104,000,000港元將其於工業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全部轉讓予漢逸投資。該代價乃經參考一份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估值報告的有關工業物業的當時市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已由漢逸投資於2015年[●]透過向誠豪實業支付現金14,000,000港元及向誠豪實業發行本金額等同於90,000,000港元的日期為2015年[●]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漢逸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誠豪實業自通過以轉讓方式將其於漢逸承兌票據的所有權益及利益分派予恒威出售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1樓A-D室工業物業所得可分派溢利向恒威宣派實物股息90,000,000港元。

(c) 南旋集團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

於2015年[●]，恒威以代價78,000,000港元將誠豪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南旋集團南旋集團。該代價乃經參考誠豪實業及惠州力豪於2015年3月31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已於2015年[●]由南旋集團南旋集團透過向恒威轉讓下列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 (i) 萬正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裕豐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至昇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南旋集團將一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南旋集團香港」）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恒威。該代價乃根據南旋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當日的賬面值釐定。該代價於同日由恒威以現金結算。

於2015年[●]，南旋集團將100股南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62,000港元轉讓予恒威。該代價乃根據南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於同日由恒威以現金結算。

有關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剔除若干業務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節。

收購力運及惠州力運

(a) 南旋BVI向南旋集團轉讓力運

於2015[●]，南旋BVI以代價6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力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根據力運之已發行股本面值釐定。代價於2015[●]以現金結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南旋BVI向力運轉讓惠州力運

於2015[●]，南旋BVI以代價325,000,000港元向力運轉讓惠州力運之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惠州力運於201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由力運於2015年[●]向南旋BVI發行本金額等同於325,000,000港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於2015[●]，南旋BVI向南旋投資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價為325,000,000港元，由南旋投資向南旋BVI於2015年●發行另一批不計息承兌票據結付。由於該轉讓，(i)力運欠付南旋投資325,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欠付南旋BVI 325,000,000港元。

於2015年[●]，南旋投資向本公司轉讓所有其於承兌票據(由力運發行)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325股股份。

南旋集團收購嘉明實業

於2015年[●]，南旋BVI以代價80,00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嘉明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嘉明實業及惠州嘉明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由南旋集團向南旋BVI發行本金額等同於8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於2015年[●]，南旋BVI向南旋投資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由南旋投資向南旋BVI於2015年[●]發行另一批不計息承兌票據結付。由於該轉讓，(i)南旋集團欠付南旋投資80,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欠付南旋BVI 80,000,000港元。

於2015年[●]，為將南旋投資應收南旋集團債項80,000,000港元資本化及結付，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

南旋集團收購邦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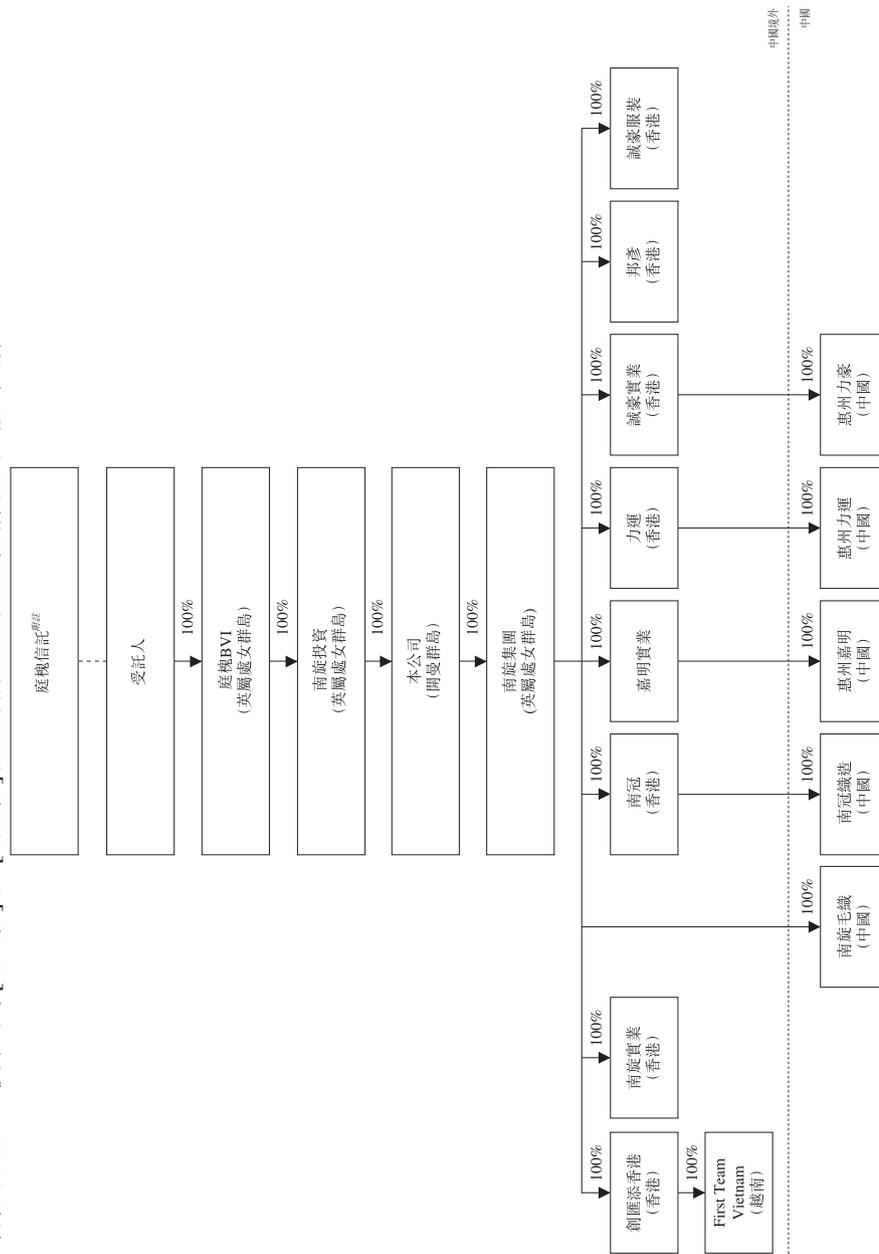
邦彥於2005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重組前由樓家強先生全部持有，50股股份為代王庭聰先生持有、25股股份為代王庭交先生持有及25股股份為代王庭真先生持有。

於[●]，樓家強先生按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的指示，以代價1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邦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根據邦彥於2015年3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代價於同日以現金結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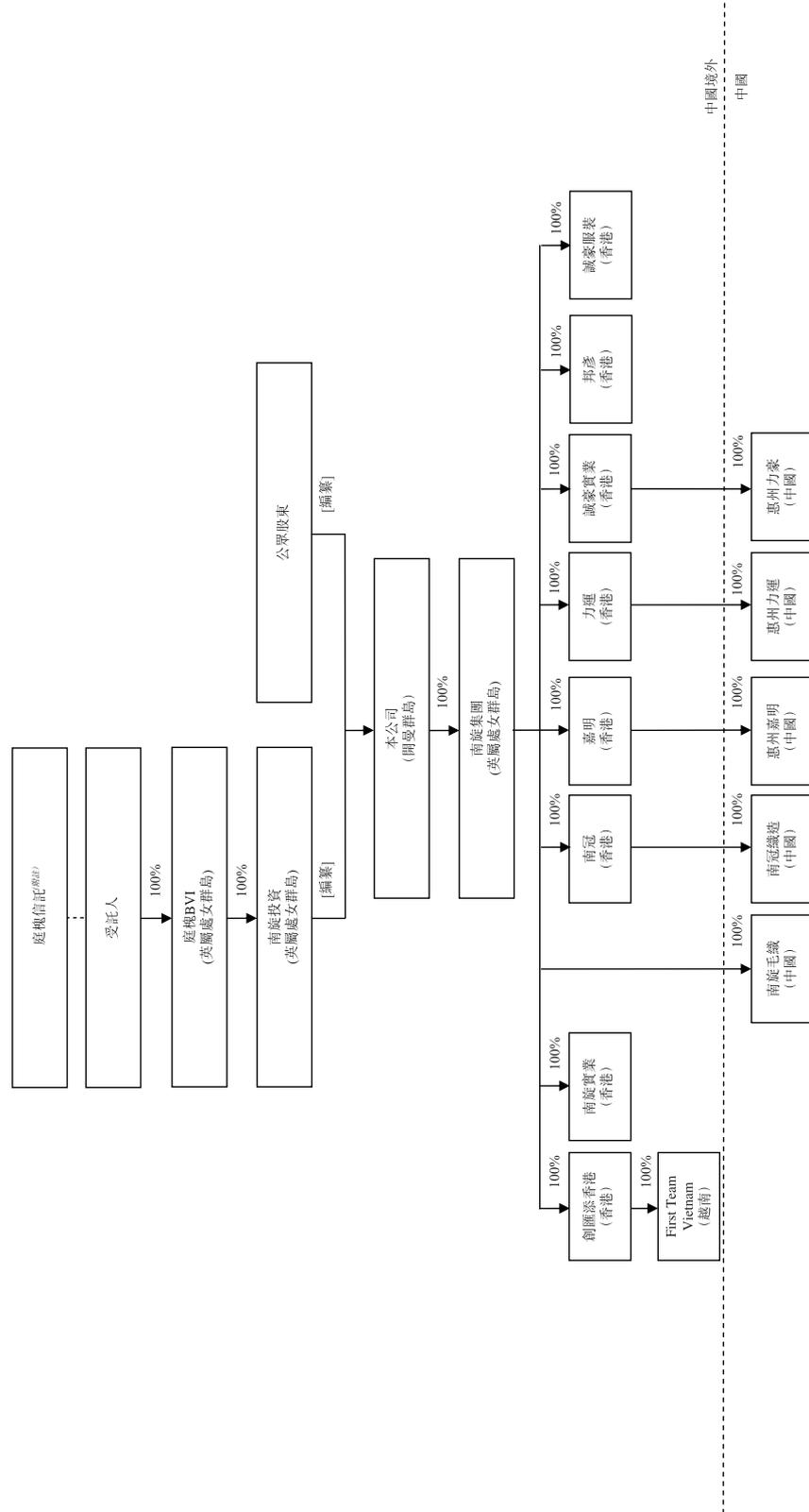
附註：庭槐信託是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信託保護人)建立的全權信託，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是受託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請參閱「一重組」註冊成立庭槐BVI及成立庭槐信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賬目中的[編纂]港元資本化並用作按比例繳足本公司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



附註：庭槐信託是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信託保護人)建立的全權信託，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是受託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請參閱「一重組」註冊成立庭槐BVI及成立庭槐信託」。

業 務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2014年製造商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針織產品服務，包括源設計、原材料採購、樣辦產品製作、優質產品及按時交付。我們的針織產品包括毛衣、套衫、羊毛衫、背心及配飾，主要出口予我們的國際服裝品牌客戶。我們按客戶需求優先行事，重視其需求，因此於過去數年，客戶認可我們的產品質量，加上我們的業內聲譽，使我們能夠保持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針織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與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等國際服裝品牌擁有最多20年業務關係。該等知名品牌客戶擁有全球消費需求，而我們主要出口銷往日本、美國及歐洲。

我們自1990年成立起已積累豐富製造專業才識及製造知識。加上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先進技術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生產創新設計及品質優良的產品。

由於我們尋求多元化客戶群及應對現有客戶需求的預期增加，我們近期擴充至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從而強化我們的地域版圖，提升我們為國際客戶提供更好服務的能力。越南工廠一期已於2015年第一季度投產。我們正在籌備越南工廠二期，並計劃於2015年年底動工。新增越南工廠二期將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542.8百萬港元、2,322.3百萬港元及2,567.7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同時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已與國際服裝品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已與著名服裝品牌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均為國際服裝品牌，我們的針織產品在客戶的世界各地零售店均有出售。

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係已長達8年至20年不等。尤其是，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與我們最大客戶Uniqlo的業務關係及自2001年起開始與我們第二大客戶Tommy Hilfiger的業務關係，如此長期穩

業 務

定的關係證明了我們一直保持優質產品、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我們為能夠持續地按最高效及迅速執行客戶的訂單感到自豪。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密切及穩固關係無法輕易被其他針織服裝製造商取代，我們相信，這種長期密切的關係，由過往以至於將來均會持續地令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講究產品質量，我們對質量的重視及努力亦得到最大客戶Uniqlo的認同，並向我們頒授「Uniqlo優質供應商獎」以表彰我們產品的優異品質，以及對我們免除第三方檢驗而自主執行的完備質量監控體系的讚譽。我們亦獲Uniqlo認證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信託業務合夥人，以「UNIQLO」標籤生產產品。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緊密合作並且與客戶合作期間持續獲得有關我們可靠表現的正面反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致力保持優良及穩定的產品質量乃是我們優勝於其他服裝製造商之處。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國際服裝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可大幅提升我們在針織服裝行業的知名度，從而更好地在全球各地增加吸引具有與現有客戶相近的知名度及市場定位的新客戶。

我們為擁有強大的製造專長、廣博的產品專業知識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可確保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的中國領先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基於2014年製造商收入，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我們設計及製造廣泛的國際針織產品服裝品牌。自我們於1990年成立以來，在針織服裝製造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長及專業知識，加上先進技術並高度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自2003年起，我們將中國工廠的手動針織機全部更換為從德國及日本製造商採購的全自動針織機。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分別擁有5,213及1,500套縫合機以及3,765及660套全自動針織機。我們亦於中國工廠擁有6套電腦化刺繡機及11套羊毛紡織機。該等機器令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製造出設計複雜的成品，在降低勞工成本及勞工短缺風險的同時保證節約時間及降低成本。

我們實施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主要生產流程的每一步均由我們的生產團隊檢查，以優化效率及確保產品質量。除我們的生產團隊成員對生產線進行檢查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交付我們的客戶之

業 務

前透過對其進行抽樣檢查對質量作進一步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監控體系故障。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針織服裝成品的不良率分別維持低於0.001%、0.005%及0.122%。

我們的原材料須按客戶要求進行全面的實驗室檢測，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工廠檢測中心(通過國際檢驗、核證、測試及認證公司SGS認證)實地進行耐水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及耐汗漬色牢度等檢測。我們的檢測中心及若干員工已獲得若干主要客戶認證及授予實驗室認證，該等客戶允許我們實驗室或若干我們僱員代表彼等對紗線及針織服裝成品進行專業質量檢測。此外，於生產過程中，每一件半成品須通過生產人員的嚴格質量檢驗後方可進入下一生產過程階段，其後要經針織檢測器進行二次檢驗，以確保產品在嚴格管控且24小時監控的包裝區進行包裝之前無任何不必要的金屬碎片。除我們的生產組成員進行的生產線檢驗外，在產品交付客戶之前，我們的質控組(於2015年3月31日由68名員工組成)對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以抽檢方式進行進一步的質量檢驗。有關我們質控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我們不時將質控人員外派至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以及外判廠商的工廠，確保其合規水平及品質達到我們的標準。

此外，我們亦以準時交付產品而著稱，我們相信這也是一項核心競爭優勢，因而讓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忠誠度的同時，還能吸引新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延誤交付產品而受客戶提出的重大投訴。我們相信，強大的製造專長、廣博的產品專業知識、高效的生產、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良好的市場聲譽令我們能夠保持長期的客戶關係並贏取新客戶，從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擴大我們全球客戶基礎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我們是針織產品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提供商，已樹立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從產品概念及規範設計、原材料採購、紗線及樣品開發到生產的增值服務。

業 務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員工定期與客戶交流，以熟悉其設計過程，並向其提供解決方案，如推薦新針織品設計及新型混紡紗。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定期與客戶舉行討論，介紹新式產品設計及完善現有產品設計。彼等亦進行市場調查及參加全球各地的時裝展銷會以瞭解全球時裝潮流趨勢及產品發展情況。我們的團隊約於各個訂單季節前的一年前預先創作針織設計或針織圖案的潮流趨勢圖板，用作向客戶提供靈感。除了提供自家創作的針織設計，以備客戶挑選及提供靈感外，為迎合市場的變化趨勢及客戶需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業團隊亦與客戶的設計員合作開發新的針織設計及原材料（如新型混紡紗及不同針織圖案樣品）。

此外，我們不僅與紗線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亦通過我們自有的羊絨紡紗機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羊絨紗，並能與我們的紗線供應商或客戶聯手開發新型混紡紗。憑藉自有的電腦化繡花機提供繡花服務以及我們內設的SGS認證實驗檢測設施，我們能夠按客戶具體規格，推出種類繁多的針織產品。再者，我們已投資建立頗具規模的樣品製作部，令我們為客戶製作產品樣品以縮短生產周期。在生產流程開始前，我們會按客戶的樣式規定，生產針織服裝樣品供客戶確認。憑藉我們強大的樣品製作能力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縮短交貨期並且在調整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高度的彈性，這使我們能夠保持規模經濟，同時在短時間內積極回應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這使我們成為針織品製造解決方案的一站式內部供應商，讓我們能夠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從而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生產基地選址具戰略意義

我們的中國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毗鄰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廠。我們相信，我們中國工廠的地理位置毗鄰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設施，這將我們的營運成本降至最低，能夠讓我們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

我們的越南工廠位於越南胡志明市郊區。由於隨著日本越南經濟合作協議於2009年生效，越南目前享受向日本出口針織產品的關稅免除（受若干條件限制）。越南在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亦取得若干貿易優勢，如美國給予的低關稅及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消除服裝及紡織品

業 務

貿易配額。此外，預期泛太平洋夥伴關係（「泛太平洋夥伴關係」）磋商於2015年締結，其屬於地區性自由貿易協議，涉及12個國家（包括美國、越南、日本及加拿大），可能引致商品及服務貿易及投資的低關稅及更少貿易壁壘，因此，讓越南對泛太平洋夥伴關係主要國家有更大市場准入。因此我們越南工廠的地理位置對我們大部分海外客戶具有很大吸引力。我們相信，越南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及有利的貿易安排，不僅有助於我們降低經營成本，而且有助我們吸引其他客戶來共享我們越南工廠的裨益。

我們具彪炳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可領導我們發展

我們擁有穩定的經驗豐富管理層團隊，部分團隊成員在針織製造業及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並且為我們效力介乎12年至25年期。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已於針織製造業從業逾30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發揮領導作用。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於針織製造行業積累了詳盡的專業知識，並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他們豐富的經驗及遠見卓識令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走勢，並於最近幾年實現強勁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精簡管理架構將令我們迅速應對我們客戶需求及組織資源，且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在針織製造行業的業務發展。有關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及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領先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於未來提高我們的綜合競爭實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擴充地區產能及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中國工廠及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針織產品於我們的中國工廠生產。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國工廠的設計產能為約29.9百萬件針織品及旺

業 務

季的使用率達約89.9%。為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把握全球針織市場發展帶來的商機，我們在越南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擴充我們的產能。

我們考慮越南的所有有利貿易安排並於2015年第一季度在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開始生產。我們在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擁有三棟用作針織生產設施的樓宇，合共總建築面積約31,935.8平方米，設有1,500套縫合機及660套全自動針織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越南工廠生產約22,400件針織品，而其設計年產量為約4.4百萬件針織品。有關我們工廠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我們已開始清理土地籌備越南工廠二期的建設及預期到2015年年底動工及到2016年上半年竣工。目前預期我們將為越南工廠二期的針織生產設施建立四棟六層廠房大樓，合共總建築面積約95,000平方米。預期越南工廠二期將容納約1,300台購自德國及日本製造商的全自動針織機器，其設計年產能為約12.6百萬件針織產品。越南工廠二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約5億港元。我們期待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該建築項目提供資金。越南工廠二期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完工後開始運營。

待我們的越南工廠二期竣工後，與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一併考慮在內，我們的設計年產能合計將為46.9百萬件針織產品。

在更遠期未來，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營運擴展至緬甸等更多東南亞國家，屆時若出現合適的併購機會，我們或會考慮投資於服裝製造或相關行業的優質公司，或與之聯手設立合資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擬鞏固及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加強與客戶的緊密協作、保持頻密溝通及提供更為全面的服務(如提升技術支援及設計和開發能力)，從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業 務

除進一步發展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之外，我們亦打算通過增加銷售人員以及銷售及營業團隊數目的方式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為此，我們已於2014年招聘兩名銷售總監，他們擁有逾15年針織製造及相關行業的經驗，並於2015年招聘一名營業主管，彼於針織製造行業擁有約5年經驗。我們旨在利用他們在行業內的經驗為新近列入我們客戶組合名單的服裝品牌提供服務及招攬新的國際服裝品牌。於2014年及由2015年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贏得8個國際服裝品牌新客戶及4個中國服裝品牌新客戶。我們另打算增聘銷售及營業業務員工，旨在利用他們在服裝行業內的經驗及人脈，引導及支持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擬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擬持續增加投資，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認為，客戶會愈加精明，對更多選擇、舒適度及品質的要求期望不斷提高。為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品味，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持續改進及推陳出新顯得尤為重要。我們認為達到此要求的最有效方式就是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開發更具新意及更高端的混紡紗及新針織樣式，持續向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技術及最前沿的設計平台及設計服務，招聘更多設計及開發專才，在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方面為增值服務提供更大的支持，以及為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專才創造更多機會參加國際貿易展銷會、時裝秀及交流會，確保我們知悉最新的市場形勢。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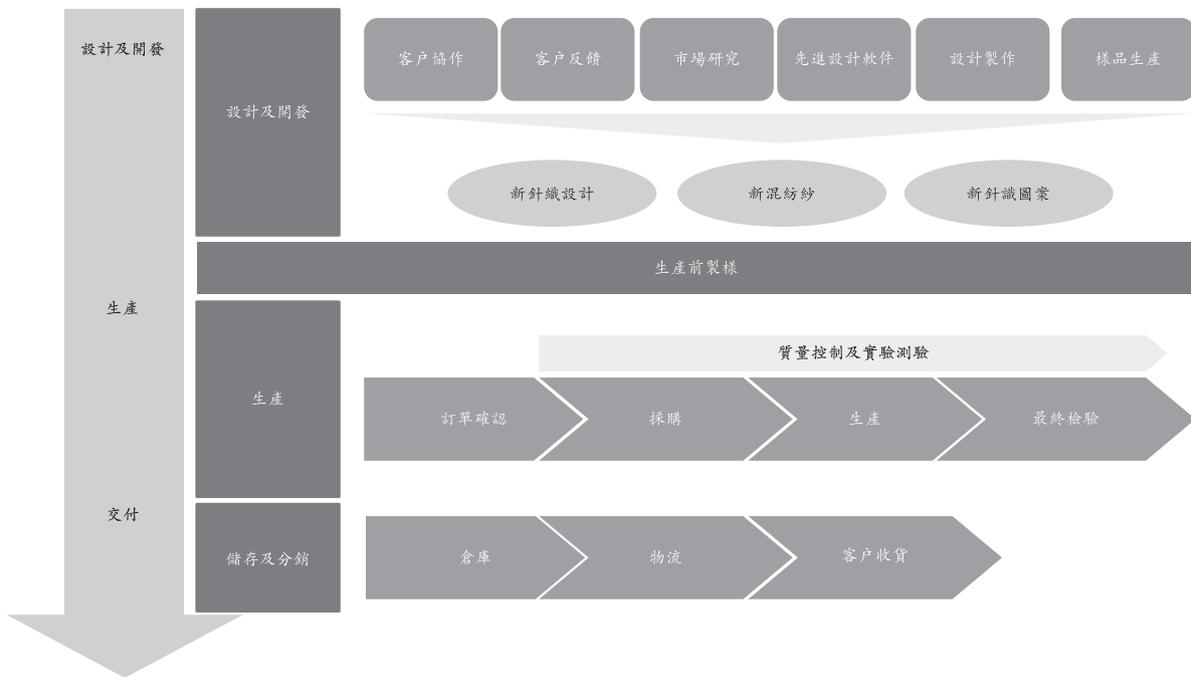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2014年製造商收益，我們是中國主要針織製造商之一。對於客戶，我們是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提供商，生產基地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及越南。我們製造各種各樣針織品，包括毛衣、套衫、羊毛衫、背心及配飾並將大部分出口給我們的國際服裝品牌客戶。

我們的針織品乃使用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如棉混紡紗或羊毛混紡紗及我們內部的羊絨紡紗機生產的羊絨紗）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部分生產工序予我們的分包商，主要是在高峰期補充我們的產能。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從客戶角度創作設計並亦與客戶共同設計針織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客戶定期溝通，以在設計過程中有所了解及推薦解決方案，包括有關新針織設計及新混紡的建議。在我們開始生產工序前，我們製作設計樣品供客戶品評及確認。我們一般在客戶確認其規格的訂單（按其針織品所用原材料的

業 務

類型及數量)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我們在我們通過SGS認證的檢測中心對送交我們的原材料隨機選取批次樣品進行各種實驗室檢測。在生產工序中，每件半成品在生產工序各階段移動中均受我們生產人員的嚴格質量檢驗。除了我們的生產團隊人員進行生產線檢驗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半成品及成品包裝並送交客戶前通過對其抽樣檢查的方式進行進一步質量檢驗。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產品

我們的針織產品可分為三類，即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女裝銷售，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總額約62.2%、66.1%及61.5%。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1,580,264	62.2	1,534,568	66.1	1,580,116	61.5
男裝	918,429	36.1	714,837	30.8	952,381	37.1
其他產品	44,112	1.7	72,860	3.1	35,170	1.4
總計	2,542,805	100	2,322,265	100	2,567,667	100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的總銷量：

銷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件)	2014年 (千件)	2015年 (千件)
女裝	19,625	18,730	18,203
男裝	9,838	7,862	9,864
其他產品	491	739	436
總銷量	29,954	27,331	28,503

業 務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取決於產品設計及時尚潮流、訂單量、我們產品的技術要求如按客戶要求動用紗線的密度、重量、類型及數量。生產成本包括分包費、客戶規定的生產交付時間、紗線及配飾價格。因此，針織產品的售價區別較大。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女裝	80.5	81.9	86.8
男裝	93.4	90.9	96.6
其他產品	89.8	98.6	80.7
平均售價總計	<u>84.9</u>	<u>85.0</u>	<u>90.1</u>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某一財政年度的收益除以該財政年度的總銷量。

業 務

女裝

我們製造各式各樣的優質女裝，包括針織外套、針織羊毛衫、針織上衣及針織背心，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分為不同款式、剪裁、針織圖案、材料及顏色搭配。我們的女裝產品主要以羊絨及混棉紡紗製成。以下為我們製造的部分女裝產品：

針織外套



針織羊毛衫



針織連衣裙



針織披肩



針織背心



業 務

男裝

我們製造各式各樣的優質男裝，包括針織外套、針織羊毛衫、針織毛衣及針織背心，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分為不同款式、剪裁、針織圖案、材料及顏色搭配。多數冬季男裝產品的用料都為羊毛混紡紗及羊絨混紡紗，而夏季男裝的用料則主要為混棉紡紗。以下為我們製造的部分男裝產品：

針織外套



針織羊毛衫



針織毛衣



針織背心



業 務

其他產品

除我們的主流產品包括女裝及男裝外，我們亦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童裝產品及圍巾、帽子及手套等針織配飾。以下為我們製造的部分童裝產品及其他配飾：

針織童裝



針織配飾—圍巾



針織配飾—帽子



針織配飾—手套



生產

概覽

我們所有的針織產品，不論是由我們設計、客戶設計或是由客戶與我們共同設計，其生產工序均沒有差別。我們使用自有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中國工廠房及位於越南胡志明市郊區的越南工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廠商，主要是為了補充我們於旺季的產能。

我們首先完成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進程，而後開始為客戶製造產品樣品。客戶在批准我們的樣品後會向我們發出訂單，而我們隨後就必要原材料會向供應商下單。

業 務

我們用於生產針織產品的原材料包括紗線及配飾。我們使用的紗線包括：

1. 由我們的客戶指定並由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紗線；
2. 由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與客戶／供應商共同開發並由我們自紗線供應商採購的紗線；
3. 由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單獨開發並由我們自紗線供應商採購的紗線；
4. 我們在中國工廠內自有的羊絨紡紗機生產的羊絨紗。有關我們的羊絨紗生產工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羊絨紗的生產工序」一節

我們在生產工序中使用的配件由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包括鈕扣、拉鏈、掛牌及標籤。

我們在中國工廠的檢測中心對送交我們的紗線隨機選取批次樣品進行各種實驗室檢測，然後在生產工序中使用。在生產工序中，每件半成品在生產工序各階段移動中均受我們生產人員的嚴格質量檢驗。我們的成品會於進行最後質量檢驗後直接送交客戶。

生產前製樣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製樣部門配備361名員工。於針織品生產工序開始之前，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將與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會面，確定生產訂單細節。客戶通常請我們就有關設計製作樣品，供其提出意見及作出批准，隨後我們與客戶召開生產前會議，以檢討及改進原樣，並採購更為成熟的樣板。待樣板獲客戶批准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確認的技術規格制定一份技術規格樣板，即一份載有對生產訂單各個細節的精確指示的主文件。一旦客戶確認所有生產細節，包括原材料、色調、單價、數量、交付及支付條款等產品技術規格，客戶將會發出最終採購訂單。我們在收到採購訂單後即啟動生產工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樣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及包括就預生產或設計及開發用途製作的所有樣品)分別約35.7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1.9%、1.8%及1.9%。

針織品的生產工序

為保持產品品質，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工序制定全面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確保生產過程中的連貫及精確。我們的生產工序高度機械化及自動化，因此屬於資本密集型工序。

我們的中國工廠由16幢大樓組成，越南工廠一期則有3幢大樓。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使用相同的生產工序製造產品。

我們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

1. 紗線品質檢測
2. 機器針織
3. 縫合
4. 挑撞
5. 針織品半成品加工；
6. 針織製成品品質檢測；及
7. 包裝。

我們生產工序的上述主要步驟均由生產人員進行檢查，以達到最佳的生產效率並保證產品品質。除由生產組人員進行的生產線檢查外，於半成品及成品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的質控組會以抽檢方式進行進一步質量檢查。從接受原材料到製成品的生產時間視乎訂單的數量、複雜程度及緊迫性而定。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於接獲供應商供應紗線之後的主要生產工序之一般步驟：



業 務

1. 紗線品質檢測

收到所交付的紗線後，我們隨機抽樣並在我們的檢測中心作出客戶指定的多項實驗室品質檢測，以確保針織產品之品質。我們根據國際標準進行的品質檢測一般包括：

- i. 耐水洗色牢度；
- ii. 耐水色牢度
- iii. 耐汗漬色牢度；
- iv. 耐摩擦色牢度；及
- v. 光照色牢度。

品質檢測的紗線經過用於生產工序前，將經我們的絡紗機處理為紗錐，以減少紗線的紗結數，其後再經紗線上蠟機上蠟，令紗線手感更為光滑，厚度亦趨標準化。

2. 機器針織

紗線經針織成為衫片，如針織衣袖及針織衫身部分。針織工序由從德國及日本製造商採購的全自動針織機完成。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分別擁有3,765及660台針織機。其後，我們將對針織衫片進行人工全檢瑕疵，方可將其用於縫合及挑撞工序。

3. 縫合

針織衫片經縫合以製成縫合的針織衫片。縫合工序在縫合機的協助下由手工完成。每名參與縫合的工人使用一台縫合機。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分別有5,213台及1,500台縫合機。我們對縫合針織品其後進行人工全檢，包括檢查縫線部位，並對發現的鬆線進行修補。

4. 挑撞

經縫合針織衫片其後進入手工挑撞工序，對經縫合衫片的縫線部位作出修整。我們將再次對經縫合針織衫片及縫線部位進行更為詳盡的人工全檢，確保其完整及整潔。若發現任何鬆線，則會進行修補，並拆除殘留於經縫合針織衫片上的多餘間紗。本階段結束後即得到針織產品已是半成品。

業 務

5. 針織品半成品加工

半成品進行另一輪檢驗前經清洗機器清洗並經滾筒式烘乾機烘乾後乃再次逐件進行手工檢驗，縫補所發現的任何瑕疵。

其後我們將應客戶要求，使用縫紉機裝訂鈕釦，並使用電腦化刺繡機對半成品進行刺繡。

全部半成品經蒸汽熨燙機熨燙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手工測量檢查，確保其尺碼符合客戶指定的尺碼規格。

最後，我們使用縫紉機對半成品裝訂尺碼標籤及品牌標籤，再進行一輪檢驗、縫補及再檢驗工序，方可按尺碼分類並懸掛吊牌，成為製成品。

6. 針織品成品品質檢測

針織品製成品在包裝並交付至客戶之前，將在中國工廠之檢測中心實驗室抽取樣品進行多項客戶指定之品質檢測，以確保針織品製成品之品質。我們根據國際標準對製成品樣品進行之品質檢測一般包括：

- i. 抗起毛球性；
- ii. 酸鹼值；
- iii. 水洗或商業乾洗之後外觀；
- iv. 水洗尺寸穩定性；及
- v. 商業乾洗尺寸穩定性。

7. 包裝

針織品製成品在包裝前需進行最終檢驗。製成品之包裝乃於空調房內進行，與其他生產工序步驟隔離開來，保證針織品製成品保存於乾爽的環境中。

其後，所有針織品製成品均經針檢設備掃描兩次（作為安全檢驗的一部分）後方可儲存於倉庫。為確保針織品製成品之安全，我們的倉庫有24小時監視，僅少數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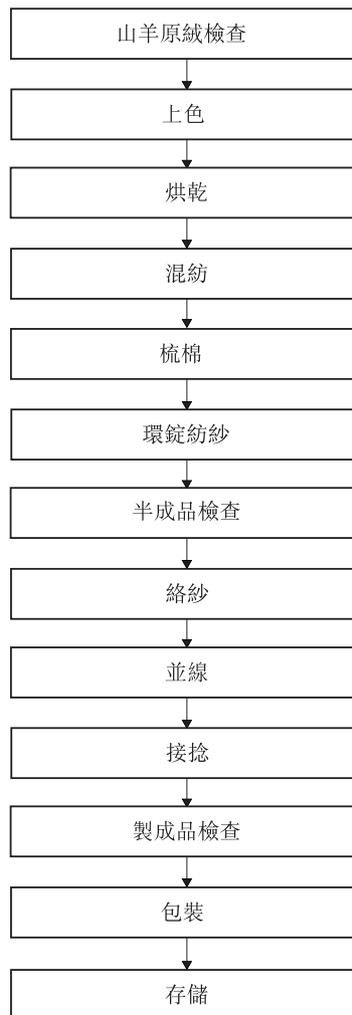
業 務

授權員工獲准進入倉庫，並負責在保安警衛見證下向付運貨車裝載針織品製成品，而付運貨車以外之其他車輛不得於倉庫內或周邊泊車。

羊絨紗線之生產工序

除向紗線供應商採購紗線外，我們亦於中國工廠之羊絨紡紗機將山羊原絨紡成羊絨紗線，以供用於我們自行生產的針織品。我們向中國山羊原絨供應商採購山羊原絨。

下文列示於接獲山羊原絨供應商供應的山羊原絨之後，我們生產羊絨紗線的主要生產工序之一般步驟：



接到客戶訂單後，我們將山羊絨原料送到工廠（獨立第三方）以製作按客戶規格染色的山羊原絨樣品，供客戶確認。客戶確認山羊絨顏色後，我們將客戶指定數量

業 務

的山羊絨原料送到工廠染色。我們的羊絨紡紗機將山羊原絨織成紗線，於包裝前，將由質控組進行檢驗，確保品質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

中國工廠之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工廠合共擁有16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50,315.1平方米，均由我們擁有。我們於2002年開始在中國工廠生產針織產品。我們中國工廠包括生產設施、原材料存儲倉庫、員工的員工宿舍、康樂設施及辦公大樓。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工廠僱有超過7,000名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率的波動與收益相符。下表載列我們中國工廠所有針織品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 產能 ⁽¹⁾ (百萬件 針織產品)	實際產量 (百萬件 針織產品)	使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¹⁾ (百萬件針 織產品)	實際產量 (百萬件 針織產品)	使用率 ⁽²⁾ (%)	設計 產能 ⁽¹⁾ (百萬件 針織產品)	實際產量 (百萬件 針織產品)	使用率 ⁽²⁾ (%)
旺季 ⁽³⁾	16.3	14.8	91.0%	17.6	14.8	84.6%	17.4	15.7	89.9%
非旺季 ⁽⁴⁾	11.6	7.5	64.8%	12.5	6.3	50.2%	12.5	6.2	50.0%
年度	27.9	22.3	80.1%	30.1	21.1	70.3%	29.9	21.9	73.3%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根據管理層對單項機械每年能夠生產針織產品數量作出的估計並主要根據針織極為標準的服裝所需時間而進行估計。計算設計產能時，亦假設於我們按每天23小時及每年336天的生產基準以及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機械數量進行計算。因此，實際產量或會有別於設計產能。
2. 各個所示期間之使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3. 旺季為5月份至11月份。
4. 淡季為12月份至次年4月份。

業 務

越南工廠之針織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越南工廠置於三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1,935.8平方米。我們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越南工廠的針織品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工廠生產之針織產品僅運往日本客戶，此乃由於由越南出口至日本之針織產品取消關稅。我們越南工廠的場地設施包括生產設施、原材料倉庫及供我們員工使用的辦公大樓。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越南工廠僱有超過1,300名僱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具設計年產能約4.4百萬件針織品的越南工廠生產約22,400件針織品。

我們開始清理土地籌備越南工廠二期及預期到2015年年底動工及於2016年上半年完工，及預期在此之後開始生產。目前預期我們將為越南工廠二期的針織生產設施建立四棟六層廠房大樓，合共總建築面積約95,000平方米。預期越南工廠二期將設有超過1,300台購自德國及日本製造商的全自動針織機器，其設計年產能為約12.6百萬件針織產品。越南工廠二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約5億港元。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該建築項目提供資金。越南工廠二期預期完工後開始運營。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擁有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機器包括我們的縫合機及全自動針織機。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分別有5,213台及1,500台縫合機和3,765台及660台全自動針織機。除了我們的全自動針織機及縫合機外，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工廠也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機器，包括6台電腦化刺繡機及11台山羊絨紡紗機。我們的大多數機器主要購自意大利、中國、德國及日本的製造商，估計可用年限一般介乎5至15年。該等機器的使用年數介乎1至17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租購協議採購大部份針織機器。我們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清潔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機器維護不充分或設備故障導致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的情況。

業 務

外判製造

儘管我們使用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之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包商外判部分我們產品生產程序，以主要補充我們旺季之產能。有關分包商詳情及分包商之甄選標準，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業務—採購—分包商」一段。

分包商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所用之紗線及其他原材料乃由我們供應，且已通過上述各項品質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包商調派員工，長期駐紮彼等之工廠，協助檢查及維持部分分包商於整個生產工序中生產的產品質量。分包商生產之半成品經我們派遣至分包商工廠之員工作出品質檢查後，方可向我們交付。

採購

原材料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採購團隊由57名員工組成，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其他貨品。我們生產針織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紗線，主要與棉及羊毛等不同材料混紡。我們多數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紗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紗線採購佔我們銷售成本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4.7%、34.5%及40.7%。棉及羊毛（即紗線主要組成部分）價格易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紗線價格波動及紗線價格變動已影響經營業績。有關紗線價格波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任何其他策略以降低原材料可能價格波動的風險，原因是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大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訂立若干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有關該等外幣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除毛紗以外，我們亦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羊毛原絨等其他原材料。羊毛原絨乃在我們的羊絨紡紗機製成羊絨毛紗。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配件，如鈕釦、拉鍊、標籤及吊牌等，該等供應商大都位於中國。

業 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974.4百萬港元、802.4百萬港元及982.6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約51.4%、45.4%及49.3%。

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約28家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多位於中國。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類型為毛紗。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之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天，形式為信用證或電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介乎10至17年不等。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63.6%、71.8%及68.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成本約33.2%、35.0%及43.5%。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非我們的客戶。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牢固之關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因原材料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未曾經歷，亦預計不會於採購所需原材料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通常，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非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有關與我們供應商有關之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從若干供應商採購，而彼等中斷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將原材料價格的大部分增幅轉嫁至客戶。當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我們將根據客戶規格採購合適之毛紗，並比較來自不同供應商之報價，藉以篩選提供最佳報價之供應商。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客戶產品所需的原料。其後，我們將相關報價供客戶確認，當中反映毛紗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根據我們之內部程序，僅當客戶接受報價內所有項目後，我們方會與其進行交易。

一旦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的採購人員將在生產過程中定期跟進供應商相關事宜。我們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且通常而言，我們不時維持至少

業 務

另一家活躍供應商。棉紗及羊毛紗等主要原材料乃可在中國及從海外供應商隨時購得之商品。因此，若任何一名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該等原材料，我們相信能夠另尋其他途徑獲得該等原材料供應。

供應商篩選標準

為確保我們獲供應之原材料具有良好品質及供應及時，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根據潛在供應商之原材料定價、服務、規模、技術能力、聲譽、產品品質以及其確保依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來評估潛在供應商之合適性。有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於我們向有關潛在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我們的採購人員及客戶亦將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此外，所有供應商一般均須接受我們的年度評估，包括評估其服務、產品品質、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之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彼等大部分為位於中國之獨立工廠），以主要補充我們旺季之產能。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分包商的開支分別約為396.8百萬港元、324.5百萬港元及346.2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21.0%、18.4%及17.4%。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分包商與本集團維持高達12年之關係。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委聘17、17及18家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若干針織產品生產工序，而大部分該等分包商位於中國。有關分包商提供之分包服務類型主要包括針織衫片的針織及縫合，且我們會向分包商提供加工我們的半成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的總成本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總分包成本約58.7%、63.4%及55.7%。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五大分包商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分包商之技術能力、服務、價格、滿足生產工期的能力以及生產品質來評估及篩選分包商。我們維持分包商認可名單及事先批准我們分包商進入有關名單以為若干生產工序提供彼等之服務，我們的採購人員會對潛在分包商開展必要之

業 務

實地考察。客戶對我們向其推薦的分包商進行品質檢查。一旦取得客戶同意，我們僅委聘任何獲客戶同意的潛在分包商。部分客戶每年亦會對分包商進行品質檢查，確保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分包商生產任何不滿意之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一般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分包商訂立多份分包協議，期限最多為60個月。協議期限及其項下之責任範疇視乎所需製造之產品而定。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要求加工產品，一般包括針織毛衣、針織衫片、羊絨及其他針織產品；
- 交付時間，一般自分包商收到我們訂單起90日內；
- 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相關原材料及分包商將根據我們規定要求加工產品；
- 一旦我們確定將加工產品之類型、數量及要求，我們將與分包商訂立採購訂單；
- 我們分包商所授予信貸期為約30日；及
- 倘分包商交付產品任何遞延，則分包商將補償我們。

分包費一般根據產品規格、處理每份訂單之估計生產時間及勞務成本而釐定。

存貨控制

我們採購及於生產工序中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毛紗，例如棉紗及羊毛紗，彼等均受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除該等主要原材料以外，我們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羊毛原絨，羊毛原絨將使用我們的羊絨紡紗機製成羊絨毛紗。我們對中國工廠原材料倉庫採納存貨控制政策，藉以盡量降低庫存及避免浪費紗線。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總值分別約為99.4百萬港元、167.2百萬港元及135.8百萬港元。

業 務

通常而言，我們將於客戶確認訂單（列明客戶針織產品所用毛紗及配件之類別）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針對供應商向我們交付之原材料，我們進行隨機批次的取樣並進行實驗檢測，確保材料含量符合所有規定的標準。我們保留權利向供應商退還不合格材料。我們備有存貨記錄，以方便原材料之存儲及檢索。採購團隊監視毛紗及配件等原材料之供應及存儲，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充足。為盡可能減少原材料浪費，我們要求供應商交付精確數量的毛紗以供每份生產訂單所需。若完成客戶訂單後仍留多餘毛紗或原材料，我們將徵求客戶同意給予更多採購訂單，充分利用剩餘之毛紗或原材料。我們認為，存貨控制可支持高效使用營運資金，同時亦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過時風險。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作出存貨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6.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撥回存貨減值金額9.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確認。

設計及開發

為了更好地預計及有效應對國際服裝市場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我們尤其注重產品創新和新材料及技術的應用。我們已在中國工廠及香港辦事處設立設計及開發部門。董事相信，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一項競爭優勢，有助強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開拓潛在客戶的業務機會。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專業設計及開發團隊由14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針織品設計與各種混紡紗的創新及開發。於2015年3月31日，該團隊有4名設計師在設計及開發行業擁有長達11年經驗。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客戶定期溝通，以在設計過程中有所了解及推薦解決方案，包括對新針織設計及新混紡的建議。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與客戶定期商討引入新的產品設計及改進現有產品設計，並出席國際貿易展覽及會議，以掌握市場及產品開發趨勢的最新情況。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配有專業服裝設計軟件及設施，可以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開發新款針織設計。透過我們專業電腦軟件，我們可以對針織品設計不同顏色組合及多維針織紋。我們亦有羊絨紡紗機及刺繡機器，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創新及開發能力。

業 務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一般發揮如下主要職能：

研究

一般而言，我們通過(其中包括)瀏覽國際時裝雜誌、網站、參加時裝展覽及各城市舉辦的時裝貿易展覽(如紐約、上海及歐洲其他城市)展開市場研究，估計全球時尚趨勢及紗線發展情況，從而啟動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序。

設計及開發

在透過多種途徑收集即將到來的時尚潮流的資料後，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會於各個訂單季節前至少一年創作針織設計或紡織紋的潮流趨勢圖板，以此給予客戶靈感。我們的設計員在編製新款設計的生產規格(如所使用的紡紗類型、樣品的尺寸及質地)時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及喜好繪製草圖以及分析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成本，並將新款設計轉給製樣部門，以製作新款設計的樣品。該等樣品將向客戶展示，供其考慮。我們工作確保樣品堅持原設計理念或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並可以有效方式複製行業規模。客戶的設計員通常會使用我們的設計作為靈感並部分採納我們的設計，不時作出若干修改。除了提供自家創作的針織設計，以備客戶挑選及提供靈感外，為迎合市場的變化趨勢及客戶的需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業團隊亦與客戶的設計員合作開發新的針織設計及原材料(如新型混紡紗及不同針織圖案樣品)。

質量控制

我們堅定致力於產品質量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鑒於全球時裝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我們客戶在全球服裝市場的國際品牌聲譽，我們的客戶非常注重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同意遵守若干客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或各自行為守則，包括我們的針織品符合若干法律或法規並符合客戶規格的要求。因此，我們已採納全面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符合國家、工業及內部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一直完全遵守客戶的嚴格質量控制規定。

業 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覆蓋從原材料採購直至包裝整個過程：

供應商 我們不時評估供應商並在主要供應商的經營場所進行必要現場評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供應商」。

紡紗 在用於生產工序前，我們對紡紗進行各種質量檢測，確保針織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針織品的生產工序—毛紗品質檢測、絡紗及上蠟」。

生產 在生產工序的各個主要階段，我們的生產團隊均會進行檢驗、檢查及復查，包括機器針織後的針織衫片檢驗、縫合後的檢驗及挑撞後的檢驗。我們對針織半成品進行洗滌後檢驗及尺寸檢測、熨燙後的檢查及復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負責生產過程各階段的半成品及成品的抽樣檢查。我們對針織成品進行各種質量檢測、最終檢驗及針檢。生產過程的各種檢驗及檢測確保針織品符合客戶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且無重大缺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針織品的生產工序」。

外判製造商 我們通過評估多項標準選擇合約製造商，包括優質產品生產能力及其價格，並在分包商經營場所進行必要現場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分包商」一節。

我們自2004年申請並維持針織毛衫製造的ISO 9001:2008認證。該等證書是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符合國際標準的證明。我們亦已在中國工廠的檢測中心設立實驗室，以根據國際標準對紗線及針織成品進行內部質量檢測。我們的檢測中心獲SGS-CSTC認證自2007年起對紗線及針織成品開展若干質量檢測。我們的檢測中心及我們

業 務

的若干員工亦通過我們主要客戶認證，代表彼等對紗線及針織成品進行專業質量檢測。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亦派遣其質量控制員工對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檢驗。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的質量控制部門有合共68名員工，由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負責監管上述兩個部門。王庭真先生的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並無出現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失效事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針織成品的不良率分別維持在0.001%、0.005%及0.122%以下。經我們派駐分包商工廠的質量控制員工進行全面質量控制檢驗，我們的董事確認，分包商生產的半成品的不良率維持在最低水平。

我們相信我們對優質及可靠性的執著有助提升客戶的認可及信任，繼而與我們下更多訂單。

銷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位於日本、美國及歐洲的國際服裝品牌，其中部分客戶通過採購代理向我們下單及／或結算貨款。

雖然我們已有多元客戶組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約25名、25名及28名主要客戶直接或透過採購代理向我們下單，但是我們目前的客戶基礎仍相對集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5.3%、93.1%及92.3%，而最大客戶Uniqlo貢獻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4.8%、50.0%及5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國際服裝品牌，其中包括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的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有8至20年業務關係及與最大客戶Uniqlo有20年業務關係。儘管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其發展及維持了

業 務

長期關係。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並且通常不與我們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鑒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我們繼續尋求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於2014年及由2015年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贏得8個國際服裝品牌新客戶及4個中國服裝品牌新客戶。今後，我們擬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業團隊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業」一段。

我們就針織產品銷售與客戶或其採購代理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採購訂單的條款通常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貨及付款條款。我們與客戶或其採購代理的採購訂單訂有雙方協定的售價但並無規定價格調整機制。另外，我們亦同意遵守若干客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或各自的客戶行為守則，包括我們針織產品符合若干法律或法規以及客戶規格及我們須就我們委聘若干分包商取得客戶同意的規定。

定價政策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在釐定針織產品價格時計及多項因素。有關因素包括訂單數量、我們產品的技術要求（如按客戶要求動用紗線的密度、重量、類型及數量）以及生產成本（包括分包費、我們客戶要求生產交貨時間及原材料價格）。因此，我們針織產品價格變化各異。

物流服務

我們的多數產品按我們客戶採購訂單規定以FOB條款交貨。我們擁有自身物流團隊安排自我們生產設施通過使用我們外判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成品至我們客戶指定裝運港口或安排貨運代理。我們負責交付我們產品至指定地點所產生運輸成本。全部成品均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在我們嚴管的24小時監控包裝區細心包裝，然後裝上付運貨車及送往客戶指定的裝運港或貨運代理。

業 務

銷售及營業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包括139名僱員，由我們的專職銷售及營業業務總監領導。彼等大多數在針織生產或相關行業均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主要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或我們的採購代理培養及保持有效溝通。具體而言，他們負責獲取新客戶、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處理客戶查詢以及跟進訂單及裝運。

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與客戶的設計團隊密切合作協助設計，約在每個訂單季節的前一年向客戶介紹全面市場趨勢及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的設計理念。一旦確立初始設計方向，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密切合作，製作款式樣品及作進一步推介，直至與客戶商定針織品設計的細節並收到採購訂單為止。有關設計及開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計及開發」一節。

除與現有客戶保持頻密溝通外，我們的銷售及營業團隊還利用其自身的人脈獲取潛在客戶，並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優勢，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力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向潛在客戶的直接推廣及與之討論是拓展業務的最有效途徑。

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業部門，我們最近於2014年招聘兩名銷售主管，他們在針織生產及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2015年招聘一名營業總監，彼於針織製造行業擁有5年經營旨在利用他們的行業內的經驗，向新贏得的服裝品牌及針對全球服裝品牌提供服務。我們還打算委聘更多銷售及營業員工，以期利用其於服裝行業的經驗及人脈引導及支持我們擴闊客戶基礎。

市場及競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2014年製造商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然而，中國針織服裝生產市場高度分散。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各地現有超過10,000間針織服裝生產廠家及就2014年製造商收入而言，中國前五名針織服裝製造商僅佔2.1%。為應對日益上漲的勞工及租賃成本，一些廠家正將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同時為整合資源提高經營效率而進行的併購也

業 務

時有發生。儘管如此，鑒於現有生產廠家數目龐大，市場仍將維持分散態勢。此外，由於東南亞國家勞工成本相對中國較低，針織製造行業入行門檻相對較低，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激烈。

我們與中國針織製造行業主要競爭者競爭基準之一為我們的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極具價值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認可及行業聲譽。我們自身定位主要是以國際服裝品牌的針織品生產商為目標，我們並不面臨主要以中小型服裝生產商或品牌擁有人為目標的中小型生產商的競爭。此外，鑒於我們已與國際服裝品牌建立牢固、忠誠及長期的關係，而該等品牌要求的質量標準較高，因此其他生產商難於在服裝市場與我們競爭的客戶。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態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產品退貨、質保及責任

對於終端消費者指稱購買我們產品引起的人身傷害而言，由於消費者經常出於方便考慮而終端消費者經常僅知曉零售商而不瞭解銷售鏈中的其他各方，因此消費者僅會起訴零售商。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上述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的質保。

我們的整體政策是於進行確定缺陷調查後將接納因我們導致缺陷的任何產品退貨及承擔該等產品退貨的成本。視乎各情況，我們若負有相關責任，則可修補或更換缺陷產品或可能有時向客戶退款。如我們收到客戶的缺陷產品投訴，我們會進行調查，確定缺陷的原因並向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索取賠償（如屬彼等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實際發生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並無召回任何產品，亦無遭受任何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投訴。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償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保險

我們對原材料庫存、經營場所存放的半成品及成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購保險。保險亦覆蓋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存貨運輸以及中國各省份之間的存貨運輸。我們

業 務

亦按年投購自香港至中國，反之亦然及中國境內任何其他地方海上運輸保險，以投保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運輸。

我們對香港辦事處的損失或損壞及業務中斷、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香港的員工旅行及醫療保險投購保險。我們亦對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安裝的機械及設備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購保險。我們對有關我們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經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索償投購產品責任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展開或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我們亦為我們的若干名董事的保險範圍投購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符合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註冊的18個域名、在香港註冊的4個域名、在中國註冊的2個商標及在香港註冊的2個商標的權利。我們亦正在申請兩項商標在香港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及我們知悉並無極可能發生或尚未了結的且我們可能屬於索賠人或被告人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土地及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佔用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2,745.0平方米）作為我們總部辦公物業及五個停車位。該物業及停車位由誠豪實業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誠豪實業將向漢逸投資轉讓該物業。漢逸投資是恒威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完成重組後，我們擬與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這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轉讓及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及「關連交易—3.租賃協議」各節。我們亦為位於香港的總建築面積約500.1平方米的一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登記業主，該等物業及停車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租賃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34,002.6平方米的地塊並將其用作位於越南胡志明市郊區的越南工廠一期及二期。越南工廠一期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935.8平方米的三棟樓宇。我們已開始清理土地籌備越南工廠二期建設及預期到2015年年底動工及到2016年上半年完工及預期於其後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租用該租賃地塊及授予我們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合法有效。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權使用一幅總土地面積約365,700平方米的土地，包括中國惠州的16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50,315.1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工廠已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業權證明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向第三方出租我們的任何物業。

僱員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合共9,389名僱員，其中80名在香港，7,916名在中國及1,393名在越南。

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執行人員	37
銷售及營業	139
設計及開發	14
製樣	361
生產	8,090
質量控制	68
檢測中心	4
財務及會計	32
資訊科技	11
採購	57
物流	57
企業社會責任	13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人員（附註）	506
總計	9,389

附註：行政人員包括廚房員工、清潔員及園丁。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促成了良好僱員關係及僱員留任。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需求。當為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招聘時，我們一般透過網絡廣告、內部引薦、獵頭公司及校園招聘的方式招聘。當為越南辦事處招聘時，我們一般在網絡上刊發廣告及透過報紙及現場招聘。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包括(其中有)職位、薪金、工時、年休假及其他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課程，讓其掌握其職位的必要技能及知識。

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為僱員設有工會，保障其權利並鼓勵其參與集團業務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與我們透過工會或集體議價方式商談僱傭條款，及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或在任何重要方面中斷經營的罷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對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僱員須參與有關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地方機關任何命令或通知或現有及前僱員對我們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申索或投訴要求任何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部分僱員是來自農村地區的外來工，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納水平不同。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若干中國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並無作出繳納的估計欠繳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就社保付款而言)，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已於自2015年7月開始期間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

業 務

有關越南僱員方面，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法律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保險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作為於社區對社會高度負責的一員可以鞏固企業品牌，並致力於改善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福祉。我們積極參與企業慈善活動，包括在中國春節期間對老人贈送節日禮物及定期對我們認為有價值的事業提供贊助，證明了我們著力打造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贊助香港理工大學針織時裝展及香港青年毛織設計家大獎賽(Hong Kong Young Knitwear Designers Contest)，旨在激發年輕設計師的開發激情以及推廣針織文化。我們亦參與機構主辦的若干慈善活動，如香港公益金、東華三院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旨在關愛獨居老人及於中國協助扶貧。此外，我們為若干不可預見的災害及緊急情況提供協助。例如，2008年四川地震後，我們向惠州市慈善總會捐獻約人民幣1百萬元，用於抗震救災。我們對我們的社會責任工作引以為豪，並打算再接再厲。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非常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於僱傭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地意外事故及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勞工保護問題的紀律處分，我們亦無遭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不論單獨或集體)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索償。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製定生產活動不同方面的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及疏散程序。

中國的生產企業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此外，相關中國環保法律規定對污染物排放徵收費用及對污染物不當排放及嚴重環境污染施加罰款及損失賠償。進一步詳

業 務

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一節。越南的生產企業主要須遵守投資法、企業法、環保法、防火及滅火法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越南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經營並採取措施確保經營產生的任何廢棄物及副產品得到妥當處理及排放，盡量降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在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均有現場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為了確保僱員瞭解遵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我們已製定指引，規定了相關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我們的內部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環境保護機關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罰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零、7.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將不會嚴重偏離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此引致的成本。

我們的中國及越南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及越南的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業 務

獎勵及認證

我們已取得多項獎勵及榮譽，對我們成功及成就給予認可。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或產品的部分主要獎勵及認證的摘要。

獎勵／認證／認可	頒發機關／ 鑒定機構	頒發年份／有效期間	描述
Uniqlo 優秀 供應商獎	Uniqlo, 我們的 最大客戶	2014 年頒發	Uniqlo 對我們的產品及無需第 三方檢驗的完備自有質控 體系的認可
Uniqlo 供應商認證	Uniqlo, 我們的 最大客戶	就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頒發	就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授 權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 作夥伴生產「UNIQLO」商標 的產品
公司質量保證實驗 室批准證書	SGS	證書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我們的檢測中心於往績記錄 期間獲我們的五大客戶之 一 Ann Taylor 認證及批准， 可由證書指明人員進行若 干服裝品質檢測
Lands' End 認證證書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消費品服務事業 部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證書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我們的檢測中心獲我們的五 大客戶之一 Lands' End 認 證，可由在證書指明人員 的監督下進行若干服裝品 質檢測
ISO 9001:2008 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證書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南旋毛織已獲評估及認證， 符合 ISO 9001:2008 對針織 毛衫生產的要求
ISO 9001:2008 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證書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	南冠織造已獲評估及認證， 符合 ISO 9001:2008 對針織 毛衫生產的要求

業 務

獎勵／認證／認可	頒發機關／ 鑒定機構	頒發年份／有效期間	描述
ISO 9001:2008 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證書有效期自2013年 11月至2016年1月	惠州力運已獲評估及認證， 符合ISO 9001:2008對針織 毛衫生產的要求
SGS Field Solution Consultancy Service Certificate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廣州分公司	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 9月至2016年8月	檢測中心已獲鑒定機構認 證，可對毛紗及針織製成 品進行36項品質檢測
粵港清潔生產夥伴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 境局	此證書有效期從2015 年2月至2017年2月	惠州力運及南旋毛織已達成 粵港清潔生產夥伴的要求 及彰顯了對清潔生產的高 度奉獻
泛珠三角環保大獎 「綠色獎章」	香港工業總會一廠 一年一環保項目 計劃	此證書於2015年2月 頒發	南冠織造及南旋毛織及惠州 力運獲頒環保企業
第四屆香港傑出企 業公民標誌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及公民教育委員 會	此證書於2014年1月 頒發	南旋毛織的企業公民已得到 認可及獲頒企業組傑出 單位

合規、執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越南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及更新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經營所必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業 務

違規事宜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違規事宜，以及我們就此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違規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僅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中國僱員繳納社保及公積金供款（「社會福利相關違規事項」）。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繳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數額分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就社保而言）、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而言）。	違規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僱員不願意參加作出上述供款，而在彼此等情況下我們並無作出與主並無作出應付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徵收的用人單位，其於限期內繳款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若於限期內並無繳款，則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僱員支付上述滯納金。	截至最後可能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概無就社保違規事項作出行政行動、施加罰金或處罰，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命令要求我們補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委派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與當地主管部門惠州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面談，釐定向我們作出處罰的可能程度以及該等主管部門就有關規例的實施及詮釋所採取的現行做法。我們已將社保違規事宜知會所面談的各主管部門。相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已在面談中確認：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謝明強先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有關面談及書面確認，其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遭相關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當局要求補繳有關中國僱員的欠繳社保金額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很小； 我們就未能足額為中國僱員繳納社保而遭相關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當局處罰的風險很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若主管政府部門認為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向當地相關部門補繳欠繳金額。	(a) 我們於2015年7月開始為所有中國僱員的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b) 其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及 (c) 我們未就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更改的 董事/ 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 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或投訴的，勞動保障部門不再查處。然而，倘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處於連續狀態的，前款規定期限自該等行為終止或完全改正之日起計算。</p>	<p>我們還自惠州當地相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獲得如下書面確認：</p> <p>社保付款：</p> <p>(a) 我們自2015年7月起已為所有的中國僱員作出付款；</p> <p>(b) 其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p> <p>(c) 預計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及</p> <p>(d) 彼等認為，據其所知，我們未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p>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a) 我們於2015年7月開始為所有的中國僱員作出付款；</p> <p>(b) 按人力資源局官員意見，彼等不支持或鼓勵我們支付未付結餘；</p> <p>(c) 有關歷史未繳款項預期不會對我們施以處罰；及</p> <p>(d) 彼等認為，就彼等所知，彼等認為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p> <p>此外，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向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計劃的責任、繳納程序以及違規後果。</p>	<p>我們自惠州當地相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獲得如下書面確認：</p> <p>社保付款：</p> <p>(a) 我們自2015年7月起已為所有的中國僱員作出付款；</p> <p>(b) 其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p> <p>(c) 預計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及</p> <p>(d) 彼等認為，據其所知，我們未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p>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a) 我們於2015年7月開始為所有的中國僱員作出付款；</p> <p>(b) 按人力資源局官員意見，彼等不支持或鼓勵我們支付未付結餘；</p> <p>(c) 有關歷史未繳款項預期不會對我們施以處罰；及</p> <p>(d) 彼等認為，就彼等所知，彼等認為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p> <p>此外，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向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計劃的責任、繳納程序以及違規後果。</p>	<p>鑒於自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獲得的確證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上述風險很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無須就欠繳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撥備。</p> <p>此外，基於與上文相同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建規事宜對我們的經營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屬重大且並非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能力或意向的負面反映。</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過去，倘僱員參與，則我們亦支付我們部門的供款。我們的僱員將向我們提供年度確證書，當中載明我們將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並將其作為合約條款，以讓所有僱員將於2016年作出有關貢獻。</p>		
			<p>有關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業 務

有關越南法律法規的違規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匯添(越南)未能取得若干證明，以達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需的審批。	該違規主要是由於創匯添(越南)的監管理層對越南的監管環境並不熟悉，是因為創匯添(越南)的經營歷史較短。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向我們告悉，在最壞情況下，在實際經營前未能取得相關證書則本公司可被處以行政罰款最高3億越南盾(相等於約15,000美元)、本公司暫停營業三至六個月及其他整改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匯添(越南)已開始通過取得有關其業務污水處理系統達標證書的方式糾正該違規及正在辦理取得鍋爐相關證書(作為本處理系統的一部分)。	我們的生產總監兼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	倘我們被要求停止創匯添(越南)的業務營運(即越南工廠的業務營運)，我們可能將在我們越南工廠生產的客戶訂單轉移至中國工廠，因為鑒於其於2015年第一季度方開始生產，越南工廠的產量相對少，倘我們的中國工廠接手該等額外產量，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倘中國工廠無法接手該等額外產量，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越南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將根據有關部門的制裁決定暫停對生命、人類健康、環境及秩序、社會安全造成或實際造成嚴重後果的業務。倘有關部門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編製處理行政違規的備忘錄以記錄有關違規，且其後將允許違規的相關公司就指稱違規(如有)提供其解釋。相關部門有責任在發出有關處理解釋的決定前考慮有關公司的解釋。倘最終向有關公司發出制裁決定，將根據制裁決定在該決定生效後即時暫停其營運。	與採取預防未來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的糾正措施有關的其他詳情，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只要我們積極努力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且投資者在越南的當前氛圍利好，我們被要求暫停創匯添(越南)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
					因此，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對我們的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及並無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經營的能力或趨向有負面反映。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非重大但系統性的違規事宜，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整改活動及預防措施。

有關香港法律法規的違規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負責整改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誠豪實業、南冠、邦冠、及創匯添(香港)附屬公司在2013年若干期間未有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向其各自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附屬公司在各週年大會上未能如期呈報財務報表及非有意疏忽。	於有關違規事宜後，我們已委聘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意見。我們法律顧問建議，對於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遵守此責任的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各董事，其應被處以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判監禁3個月。	識別該違規後，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動通過委聘核數師編製重要審核報告的方式糾正該項違規。我們已採納本節「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陶志強先生	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違規的起因是公司秘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聘用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疏忽遵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故意或嚴重瀆職。鑒於該等原因，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此事不涉及及刑事責任且不太可能被處罰。對香港附屬公司各董事的可能罰款將遠低於最高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判罪及無罰款。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宜中不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我們在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有關該違規的撥備。

業 務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違規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並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增強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

- (a) 我們已指派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陶志強先生（在上市公司合規事宜領域經驗豐富）擔任我們的合規專員，協助董事會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b) 我們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將負責按年度基準審閱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直至當日符合規管規定；
- (d) 陶志強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被指定確保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所有法定存檔及規定；
- (e)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就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向僱員作出提醒並定期就此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並告知僱員繳納程序，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明強先生將獲委任以持續監督我們遵守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並監察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如必要）；
- (g) 我們將定期就分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董事責任的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持續培訓發展課程及／或動態介紹，以期積極識別潛在違規問題。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負責確保我們持續合規；及
- (h) 我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將立即須向我們董事、合規顧問報告及／或通知彼等有關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

業 務

就我們的違規事宜而言，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編纂]之前的任何監管違規事宜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考慮到我們就上述違規事件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經採納有關措施後並無發生其他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具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政策，可防止我們日後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項。此外，鑒於上述防治措施，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已具備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此外，經計及本節披露的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形及我們防止該等違規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違規事件並無涉及欺詐或不實誠，且彼等亦無就我們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疑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越南法律顧問及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於彼等違規檢討過程中，彼等並不知悉有關違規所牽涉的任何欺詐或不實誠，且彼等亦無就董事的正直提出任何問題。因此，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編纂]。

訴訟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仲裁、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或針對我們但尚未了結或極可能發生的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南旋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南旋投資是由庭槐BVI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信託的受託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根據成立庭槐信託的信託契據，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王庭聰先生及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於2015年9月28日，為籌備[編纂]，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簽立了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確認書**」）。根據**確認書**，王庭聰先生同意，儘管存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彼將在就信託項下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決定前，就有關決定的條款諮詢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及／或與彼等達成一致。根據**確認書**，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簽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以一致方式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庭槐BVI及南旋投資將合共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我們認為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針織產品，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在其他業務有投資，例如若干其他服裝（限於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生產、保健品生產及貿易以及中國酒店業務（「**除外業務**」）。為方便我們針織織造業務的[編纂]，[編纂]後不相關的除外業務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為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不參與除外業務的日常營運。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將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於重組時，概無在重組中從本集團剝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公司(「除外集團」)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有關生產針織產品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有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相關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自[編纂]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其被視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除我們的業務以外的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即採用混棉、羊毛及羊絨紗線等材料生產各類針織產品，包括毛衣、套衫、羊毛衫、背心及配飾(「受限制業務」)，或於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未免生疑，「受限制業務」並不包括生產及銷售T恤、夾克、睡衣、鞋履及內衣。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我們：

- 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不應計作投票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轉介通知我們控股股東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競爭商業機會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日期間內回應，彼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改變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股份的30%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審查；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將保持均衡。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內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維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擔任除外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預期未來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惟除不時參加除外集團的董事會會議。預期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將於[編纂]後投入大量工作時間予本集團營運。

倘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各自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項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儘管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惟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進行或開展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本公司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身兼兩職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
- (b)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這有助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管理層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發生利益衝突，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因此，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共享運作資源，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訂立。[編纂]後將會繼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時悉數結清。就本集團借貸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會在[編纂]時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可以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可能的利益衝突，因為彼等與董事有關。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是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我們的該等附屬公司、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及於[編纂]前12個月內身為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交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交連交易。

獲悉數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酒店服務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惠州港升」）訂立酒店服務總協議（「酒店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及舉辦活動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購買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酒店服務總協議向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的每年購買最大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該估計是基於(i)本集團向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酒店服務的過往金額；及(ii)企業實體的相關酒店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作出。

惠州港升由港昇(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99.5%及0.5%。港昇(香港)有限公司是Brand Mast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恒威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由王庭聰先生的姻親林國新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小霞女士擁有52.0%及48.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惠州港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酒店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總服務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按照設想，本集團與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須不時及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酒店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各個別協議將載有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

關 連 交 易

酒店服務、本集團將就酒店服務支付的價格及可能與該等協議有關的任何詳細規定。個別協議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酒店服務總協議所載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協議為酒店服務總協議擬進行購買的簡單進一步闡釋，故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服務總協議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及各項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酒店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

2. 顧問服務協議

於[●]，本公司與譚偉雄先生(「譚先生」)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譚先生向本集團所提供顧問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金額將分別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b)相關顧問服務於香港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c)按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融資及銀行方面顧問服務的預計需求作出。

譚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譚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顧問服務協議按年度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

關連交易

3. 租賃協議

於[●]，南旋實業、嘉明實業、力運與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漢逸投資同意向我們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D室的一處物業及停車位（「該物業」）。該物業用作工廠及配套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3月31日止，每年租金（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水電開支）為2,785,200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96,300港元、2,785,200港元及2,785,2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固定月租得出。

漢逸投資是恒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漢逸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乃基於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並計及該物業的實際狀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每三年檢討一次，計及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租金，且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並確認我們應付予漢逸投資的租金反映了可比較物業的現金市價且屬公平合理。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5%而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其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門檻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確 認 書

董事的確認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符合上市規則

倘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重要條款經改動後不再是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日後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在該情況下我們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所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庭聰先生， <i>BBS, JP</i>	53歲	1990年9月	2015年 8月11日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企業戰略擬定	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父親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惠榮先生	[45]歲	1998年3月	2015年 8月11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	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庭真先生	[49]歲	1990年11月	2015年 8月30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總監	負責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的整體管理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及樓家強先生的姻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寶聲先生	51歲	2000年2月	2015年 8月30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銷售總監	負責本集團歐洲及 美國市場的銷售管 理	無
陳美興女士	39歲	2002年11月	2015年 8月30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 財務規劃及資金管 理	無
譚偉雄先生	[65]歲	2012年6月	2015年8月 30日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 員會成員	負責就財務及金融 方面的風險管理向 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王庭交先生	53歲	1990年11月	2015年8月 3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整體管理及 營運向董事會提供 建議	王庭聰先生、王惠 榮先生及王庭真先 生的兄弟、王槐裕 先生的叔叔及樓家 強先生的姻親
王槐裕先生	33歲	2007年1月	2015年8月 3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財務及投資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王庭聰先生的兒 子，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及王庭 交先生的侄兒
樓家強先生， MH	40歲	1999年8月	2015年8月 3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整體管理及 營運向董事會提供 建議	王庭聰先生、王惠 榮先生、王庭交先 生及王庭真先生的 姻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范椒芬女士， <i>GBS, JP</i>	62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簡松年先生， <i>BBS, JP</i>	[64]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 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祖偉先生	[46]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 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范駿華先生	36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 核委員會成員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碧琪女士	[64]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陶志強先生	44歲	2015年8月	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 劃、風險管理及報告 及公司秘書事項	無
陳耀東先生	44歲	1997年12月	本集團營業總監	負責本集團日本市場 的行銷管理	無
謝明強先生	[44]歲	1998年2月	中國工廠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 財務管理及報告、海 關及政府相關事宜	無
林國新先生	[44]歲	1995年11月	中國工廠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 生產管理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 先生、王庭真先生 及王庭交先生的表 兄弟
莫二金先生	[47]歲	2003年3月	中國工廠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中國工廠的 板房整體運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BBS, JP，[53]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企業戰略擬定。王先生於織造行業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一間從事針織服裝生產的工廠）進行創業，負責該工廠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1990年9月透過南旋實業建立業務。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南旋實業、南冠、嘉明、力運及誠豪實業。王先生現時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工商總會第十六屆會董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易通夜中學。王先生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父親及為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惠榮先生，[45]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現時，王先生亦為誠豪服裝的董事。王先生於服裝及酒店行業積逾17年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3月加入南旋實業，擔任高級商業經理，並負責營銷計劃發展及執行市場策略。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彼於日本力運針織廠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廠的經營管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薪酬及福利、招聘、培訓開發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於港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惠州皇冠假日酒店及蕪湖悅圓方酒店的管理。自2012年2月以來，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政協委員。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以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庭真先生，49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生產總監及主要負責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的生產管理。彼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實業的生產經理，負責監督生產及經營管理。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8月至1990年10月於恒昌織造廠擔任生產技術員。於2009年4月，彼榮獲中共惠州市惠城區委及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的惠州市惠城區勞動模範稱號。於2011年1月，彼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的全國工會職工書屋建設先進個人稱號。彼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以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及王惠榮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李寶聲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6年2月進一步獲擢升為行銷總經理，並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1989年6月至1990年11月於翹迅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專員。自1991年1月至1991年6月，彼於ESE Limited(一間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擔任高級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向銷售部提供支持服務。自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彼於High In Factory(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彼於Vinnitsa HK Limited(一間時尚機構)擔任高級營業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彼於Nice Harvest Knitters Limited(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物流管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彼於Fambish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毛衣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歷史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

陳美興女士，39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規劃及資金管理。陳女士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部高級經理及於2007年4月擢升為財務部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陳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擔任會計師。陳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商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65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南旋集團的顧問，負責提供與多個領域（包括融資、銀行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建議。譚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自1968年1月至1999年3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行長、區域經理、企業銀行經理及銀行業務高管。自1999年3月至2012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風險管理總監。自2012年12月起，譚先生任煙台銀行（中國山東省煙台的一間城市商業銀行）的董事。譚先生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各種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95年7月成為英國銀行家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資深會員。譚先生於1974年12月獲得英國銀行家公會准會員資格，並於1987年8月完成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金融研究文憑課程。譚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庭交先生，53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現時為絨華貴族時裝（深圳）有限公司（中國一間從事服裝及針織品零售的公司）及麗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鞋類製造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獲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進一步擢升為南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3月不再任董事。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南冠、嘉明、力運、誠豪實業、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現時，王先生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的副會長及香港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的名譽會長。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的兄弟。王先生亦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槐裕先生，33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華南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富及投資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月，王先生擔任南旋集團的董事，負責投資管理。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的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管理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7月以來擔任香港青年聯會的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以來擔任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13年8月以來，王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先生亦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兒。

樓家強先生, MH, 40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樓先生現任怡展(香港)有限公司、津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卓斯(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樓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資訊科技部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進一步獲擢升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3月離開本集團。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資訊科技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委員會委員。樓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樓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姻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GBS, JP*，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院長。范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辭任。彼於2012年8月重新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范女士亦於2012年11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辭任公務員之前，范女士曾為香港廉政公署專員。於政府部門的30年工作經驗內，范女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多個職位，包括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香港運輸署署長、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范女士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

簡松年先生，*BBS, JP*，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立簡松年律師行並於2014年4月成為資深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3月以來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公證人。簡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曾連續三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簡先生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小組非官方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祖偉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曾經或已經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職位	責任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QY)，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經營、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執行財務總監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沙發的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2年11月至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刨花板的製造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王先生曾擔任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之前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10月為止。彼自2013年2月以來不再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維爾斯大學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范駿華先生，3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以來，范先生一直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1月以來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或已經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職位	責任
2009年2月至 2014年3月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3)	集裝箱港口的投資及發展、經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09年10月至 2012年2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	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裝飾品的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3年1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8)	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3年3月至今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	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職位	責任
2014年3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8)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營銷、製造及分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4年11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全服務式粵菜餐廳連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4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出版漫畫書及提供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7月至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零售及特許經營黃金及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11年9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2008年以來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至2015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李碧琪女士，64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服裝及紡織業積逾45年經驗。李女士加入Telemac (Hong Kong) Ltd. (一間主要從事外衣生產的公司)，自1970年9月至1977年11月擔任行政秘書兼高級營業員，主管外衣生產營業。自1977年12月至1980年7月，李女士為H.I.S Sportswear Ltd.的營業業務經理，負責採購及生產管理。自1981年6月至1989年4月，彼為Murjani Industries (HK) Ltd.的營業業務經理並擢升為高級營業業務經營兼董事，之後擢升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經營管理。自1989年5月至1990年7月，李女士擔任Bonaventure Textiles Ltd.的執行副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自1991年8月至2015年1月，李女士兼任兩家服裝採購代理Mast Industries (Far East) Ltd.及MGF Sourcing Far East Limited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管理。李女士於1969年6月畢業於瑪利諾修院學校(Maryknoll Convent School)，獲得商業文憑。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描述的任何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有關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陶志強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報告、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陶先生於2015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陶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1993年7月至1996年2月，陶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負責審計。自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彼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陶先生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917)擔任經理助理，負責中國的幾個物業開發項目。自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陶先生於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陶先生於雀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嬰幼兒護理產品製造的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陶先生就職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7)，現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陶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耀東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營業業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本市場的營業業務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業員。彼於2003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業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2月獲擢升為高級營業業務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業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1年至1996年，陳先生於Products Union Garment Ltd(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的製造商)擔任高級營業員。陳先生於1989年通過香港中學會考。

謝明強先生，44歲，為我們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財務管理及報告、海關及政府事務。謝先生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謝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擢升為財務部助理總經理，負責中國工廠的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謝先生於美華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於輝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5年10月，謝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謝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廣州中山大學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林國新先生，44歲，為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生產管理。林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工廠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生產流程。彼於2005年10月獲擢升為生產部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我們中國工廠的整體生產經營。林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表弟。

莫二金先生，47歲，為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中國工廠的板房整體運作。莫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部主管，並於2008年1月進一步獲擢升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中國工廠製樣部門。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6年10月至1989年3月，莫先生為佛山張槎毛衫廠的針織技術員。自1989年3月至2002年2月，彼於羅氏織造有限公司擔任針織團隊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非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陶志強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簡松年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有關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3名成員，其中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另一名成員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庭聰先生。薪酬委員會由簡松年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及(iv)審議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利潤績效以及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鉤。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其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王庭聰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彼等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庭聰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聲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的守則規定。我們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庭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庭聰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1990年9月以來一直承擔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王庭聰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

我們的董事知道，於[編纂]後，我們預計將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應經過深思熟慮，並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水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水、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為16.4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水、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為2.6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水、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12.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相互協定予以延期。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³⁾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公司遞交本文件申請 版本時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售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目數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南旋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661 (L)	100%	[編纂] (L)	[編纂]1%
庭槐BVI ⁽²⁾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1 (L)	100%	661 (L)	100%	[編纂] (L)	[編纂]1%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²⁾	信託受託人	1 (L)	100%	661 (L)	100%	[編纂] (L)	[編纂]1%
Wong Kam Chu 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 (L)	100%	661 (L)	100%	[編纂] (L)	[編纂]1%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 (L)	100%	661 (L)	100%	[編纂] (L)	[編纂]1%
Tsoi Suet Ngai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 (L)	100%	661 (L)	100%	[編纂] (L)	[編纂]1%
Chan Ka Wai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 (L)	100%	661 (L)	100%	[編纂] (L)	[編纂]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南旋投資由庭槐BVI全資擁有，而庭槐BVI為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創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庭槐BVI及王庭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由南旋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我們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
- (4) Wang Kam Chu女士是王庭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Tsoi Suet Ngai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an Ka Wai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於日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股 本

緊接[編纂](未計[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u>面值</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661]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6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合共</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股份，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充分資格享有以本文件日期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股 本

「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報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本節所載並非摘錄自或源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並不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洞察、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可因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載的因素。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主要針織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定位、原材料採購、製樣、優質產品及按時交貨。我們透過銷售針織產品(包括出口至日本、北美、歐洲、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產生收入。我們與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等國際服裝品牌擁有最多20年業務關係。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中國工廠及我們的越南工廠一期，而我們的絕大部分針織產品於我們的中國工廠生產。我們的越南工廠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因其僅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針織產品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542.8百萬港元、2,322.3百萬港元及2,567.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大客戶向我們發出較高售價的銷售訂單所佔比例提高。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通過擴大客戶基礎及憑藉我們在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實力、按時交貨、一站式重要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認可及業內聲譽方面的競爭優勢繼續提高我們的收益。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依賴主要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乃主要位於日本、美國及歐洲的知名服裝品牌公司。該等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約95.3%、93.1%及92.3%，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益的約54.8%、50.0%及52.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介乎八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僅與客戶訂立短期採購訂單而非長期銷售合約。儘管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倘我們客戶決定於未來依願隨時不向我們採購產品、更換其供應商或另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銷售條款、改變其業務模式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屆時我們若不能及時尋找到替代買家，則我們的銷售可能下滑，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針織產品的需求有季節性。由於針織產品需求秋冬季需求整體上更多，我們自5月至11月旺季期間收到更多銷售訂單，而自12月至4月期間訂單相對較少。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我們旺季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視為我們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因此，潛在投資者於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知悉該等季節性波動。除季節性因素外，任何無法預料及反常變動氣候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

儘管我們針織產品的生產因其高度商業化及自動化為資本密集型，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技巧純熟的工人，特別是在縫合、縫紉及檢驗的工序領域。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及越南相對低成本的勞工穩定供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的約16.3%、17.5%及16.9%。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不會中斷或勞工成本不會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募足夠勞工，則我們或無法應對產品需求任何劇增或我們的擴張計劃。

勞工成本基本上受勞工的供求、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因技巧純熟的勞工短缺及業內對有經驗的工人的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上漲。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工成本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一節。未能物色及於有經驗的員工突然離職後即時招聘替代員工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以及越南及我們目前經營的其他市場的最低工資標準均有可能提高。儘管我們在越南向僱員支付的工資超過最低工資標準，進一步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可能會加大對合資格勞工的競爭，進而可能間接導致我們勞工成本的進一步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不能通過提高售價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充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或產生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於越南的所有勞工均加入2014年10月正式成立的工會。我們與各工會訂立集體勞工協議，並須定期重新磋商。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順利重新商定集體勞工協議，此可能導致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或可能導致停工或工潮。我們勞工成本的增加及與我們工人的未來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3.6%、71.8%及68.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33.2%、35.0%及43.5%。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數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最長業務關係為期17年。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且所有採購合約一般乃按訂單基準訂立。倘供應減少或中斷或我們一名或以上主要供應商增加成本或我們終止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未能及時按類似或有利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多數交易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日圓結算。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因(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狀況而波動。於2015年8月，中國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進行貶值。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其他幣種的匯率較過往而言更加易於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盈虧或我們生產成本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後有所增減。任何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轉嫁額外成本予客戶)，從而影響我們對中國境外競爭者的競爭力。倘若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貨幣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若干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49.9百萬港元。有關外幣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對人民幣換成外幣的金額施加限制，這可能會增大我們的貨幣匯兌虧損。我們自2014年11月起不再訂立外幣合約及我們現有貨幣合約將於2015年11月屆滿。由於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已平倉部分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使我們阻止風險及避免額外虧損的潛在風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該兩份未平倉遠期貨幣合約的淨變現虧損及我們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的未變現虧損約為14.0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我們平倉另外四份外幣遠期合約，確認已變現虧損約21.7百萬港元，但低於與2015年8月31日的合約公平市值未變現虧損23.9百萬港元。未平倉貨幣合約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產品結構及定價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的出售產品結構及定價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時刻變化的時尚趨勢及市場喜好，我們的針織產品在原材料及款式方面有所不同。由於我們主要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生產針織產品，故我們的各款針織產品並無統一售價。我們針織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包括紗線)的平均單位購買價；(ii)生產成本(包括外包支出)；及(iii)產品的技

財務資料

術規定，如客戶要求使用的紗線的密度、重量、類型及量。倘我們客戶要求更多類型的紗線或若干特定紗線或更高技術要求，如密度更高、重量更重及染色，我們可能需要額外付出以採購該等紗線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對其進行研究以發現適合所需針織產品的最佳生產工藝，具體情況視乎生產複雜性及技術規定而定。因此，我們不單純是增加必要原材料的成本並將其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與客戶進行的磋商及所需針織產品的銷量對該等產品抽取額外毛利。因此，我們針織產品的毛利率波動亦取決於技術要求相對較高的針織產品的銷售比例。

客戶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產品大都銷往日本及美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日本及美國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眾多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消費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經濟衰退、通貨膨脹、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日本及美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導致日本及美國客戶的訂單下滑或減少、客戶付款潛在遞延及／或拖欠以及金融機構撤回及／或減少提供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擴大在日本及美國的客戶基礎及自向日本及美國出口產生重大收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日本及美國客戶採購訂單的現有水平。如該等因素之一或全部發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呈報基準

編製本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包括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我們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內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續。控股股東認為，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有關本章節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註2.1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註4至「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我們亦採用我們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註2至「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一般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所列示的收益扣除回扣及折讓。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包括樣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將產品送交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得到合理保障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財務資料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收入表扣除。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方法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匯總收入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匯總收入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制定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力、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計算。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越南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管轄區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內在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處理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自稅務機構的詮釋。本集團亦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確認。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財務資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匯總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收入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撥歸此類別。除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非衍生工具類別或不可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匯總收入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匯總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匯總收入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入匯總收入表。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固定及可釐定回報於匯總收入表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存在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圖時，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執行力。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造成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如與欠款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如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匯總收入表確認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匯總收入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匯總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匯總收入表撥回。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按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

若衍生金融工具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若衍生金融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其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者，則本集團管理層將修改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所估計的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會引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動，從而令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進行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

財務資料

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所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假若預測表現及據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可能需要於匯總收入表中扣除減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針對嚴峻行業週期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釐定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有關數額根據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釐定，同時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做出假設。估值模型須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如遠期匯率、無風險報酬率及市場波幅)，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之變動可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及對投資項目保費預付款項的攤銷期間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其公平值乃參考該等保單預期回報釐定，而該回報主要源自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價。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持有該等保單的估計年數釐定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保費預付款項的估計攤銷期間。管理層將在持有期間不同於先前估計期間的情況下修改攤銷費。定期檢討會引致攤銷期間變化及因此使得未來年度攤銷費變化。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經營業績概要。下表所列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42,805	2,322,265	2,567,667
銷售成本	<u>(1,895,031)</u>	<u>(1,768,285)</u>	<u>(1,994,299)</u>
毛利	647,774	553,980	573,368
其他收入	27,405	24,419	20,6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684	(58,221)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46)	(46,164)	(52,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6,719)</u>	<u>(212,045)</u>	<u>(235,202)</u>
經營溢利	<u>433,398</u>	<u>261,969</u>	<u>334,121</u>
財務收入	635	969	1,756
財務開支	<u>(19,565)</u>	<u>(16,888)</u>	<u>(21,992)</u>
財務開支淨額	<u>(18,930)</u>	<u>(15,919)</u>	<u>(20,2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所得稅開支	<u>(46,070)</u>	<u>(26,682)</u>	<u>(40,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68,398</u>	<u>219,368</u>	<u>273,346</u>
股息	<u>200,000</u>	<u>200,000</u>	<u>427,000</u>

匯總收入表經選定部分的詳情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向我們客戶提供的針織產品的銷售價值。我們的針織產品可分為三類：即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女裝銷售，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總額約62.2%、66.1%及61.5%。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1,580,264	62.2	1,534,568	66.1	1,580,116	61.5
男裝	918,429	36.1	714,837	30.8	952,381	37.1
其他產品	44,112	1.7	72,860	3.1	35,170	1.4
收益總額	2,542,805	100	2,322,265	100	2,567,667	100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的總銷量：

銷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件)	2014年 (千件)	2015年 (千件)
女裝	19,625	18,730	18,203
男裝	9,838	7,862	9,864
其他產品	491	739	436
總銷量	29,954	27,331	28,5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針織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84.9港元、85.0港元及90.1港元。於設定售價時，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大部分轉嫁予客戶。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內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女裝 ⁽²⁾	80.5	81.9	86.8
男裝 ⁽²⁾	93.4	90.9	96.6
其他產品 ⁽²⁾	89.8	98.6	80.7
整體平均售價⁽¹⁾	84.9	85.0	90.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售價為當年度的收益除以該年度的總銷量。
- (2)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取決於(i)產品設計及時尚潮流；(ii)訂單量；(iii)客戶規定的生產交付時間；及(iv)紗線及配飾價格。因此，針織產品的售價區別較大。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依據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規定的我們交付產品的最終目的地，我們的市場包括日本、美國、歐洲、中國以及其他亞太市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收益的明細：

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1,007,163	39.7	888,876	38.3	929,463	36.2
北美 ⁽¹⁾	760,193	29.9	777,696	33.5	812,150	31.6
歐洲	387,474	15.2	311,638	13.4	357,494	13.9
中國	140,891	5.5	133,313	5.7	171,066	6.7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247,084	9.7	210,742	9.1	297,494	11.6
收益總額	<u>2,542,805</u>	<u>100.0</u>	<u>2,322,265</u>	<u>100.0</u>	<u>2,567,667</u>	<u>100.0</u>

附註：

- (1)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分別佔來自北美市場收益總額的93.3%、92.3%及91.3%。
- (2)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韓國、香港、新加坡、台灣及墨西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廠房及生產相關設備的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存貨成本	917,455	48.4	844,112	47.7	1,012,680	50.7
分包費用	396,814	20.9	324,496	18.4	346,210	17.4
直接勞工成本	308,347	16.3	309,307	17.5	336,083	16.9
折舊	161,560	8.5	164,554	9.3	161,810	8.1
水電	51,822	2.7	48,001	2.7	47,192	2.4
生產間接成本	55,265	3.0	69,759	3.9	76,001	3.8
中國增值稅及政府附加 費	3,768	0.2	8,056	0.5	14,323	0.7
銷售成本總額	<u>1,895,031</u>	<u>100.0</u>	<u>1,768,285</u>	<u>100.0</u>	<u>1,994,299</u>	<u>100.0</u>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紗線、羊絨及鈕釦、拉鏈、標籤及吊牌等其他配件)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48.4%、47.7%及50.7%。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6.1%、36.3%及39.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成本明細。

財務資料

存貨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原材料 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原材料 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原材料 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974,411	100.0	802,427	100.0	982,619	100.0
— 紗線	846,866	86.9	610,483	76.1	811,581	82.6
— 羊絨	63,261	6.5	115,666	14.4	92,136	9.4
— 其他配件	64,285	6.6	76,278	9.5	78,902	8.0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3,693)	—	32,945	—	39,946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6,736	—	8,740	—	(9,885)	—
存貨成本總額	<u>917,455</u>		<u>844,112</u>		<u>1,012,680</u>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用於採購部分生產工序。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9%、18.4%及17.4%。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5.6%、14.0%及13.5%。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自有製造業務的工資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視乎工資水平及所僱生產員工人數而定。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6.3%、17.5%及16.9%。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2.1%、13.3%及13.1%。

生產間接成本

生產間接成本主要指消耗工具、包裝物料、染色費用及與我們製造業務有關的其他雜項費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間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0%、3.9%及3.8%。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間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2%、3.0%及3.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女裝	425,199	26.9	388,368	25.3	372,217	23.6
男裝	216,979	23.6	157,684	22.1	195,263	20.5
其他產品	5,596	12.7	7,928	10.9	5,888	16.7
總計／合計	647,774	25.5	553,980	23.9	573,368	2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品銷售收入、員工宿舍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倘客戶於收到樣品後不向我們下單，我們一般就所提供的樣品向該客戶收取款項。倘客戶於收到樣品後向我們下單，我們將與樣品有關的成本作為樣品費入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樣品銷售收入	20,497	74.8	16,508	67.6	16,780	81.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36	2.3	706	2.9	720	3.5
僱員佔用物業的租金收入	1,985	7.2	1,495	6.1	1,502	7.3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29	1.9	112	0.5	15	0.1
其他	3,758	13.8	5,598	22.9	1,600	7.7
總計	27,405	100.0	24,419	100.0	20,617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ii)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收益淨額；及(iii)匯兌損失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14,007	(49,884)	26,475
匯兌損失淨額	(7,924)	(13,694)	(4,5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639	69	—
投資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026	243	482
其他	(27)	—	—
總計	15,684	(58,221)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向客戶交付針織產品相關的運輸費；(ii)樣品費；(iii)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開支(一般視乎代理可從客戶取得的售價而有所不同)；及(iv)廣告及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銷售及 分銷開支 總額百分比 (%)	千港元	佔銷售及 分銷開支 總額百分比 (%)	千港元	佔銷售及 分銷開支 總額百分比 (%)
樣品費	16,322	32.2	10,654	23.0	15,837	30.3
佣金	8,313	16.4	6,637	14.4	5,131	9.8
廣告及推廣開支	6,217	12.3	8,704	18.9	6,536	12.5
運輸費	19,894	39.1	20,169	43.7	24,800	47.4
總計	50,746	100.0	46,164	100.0	52,304	100.0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我們收益的2.0%、2.0%及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ii)核數師、法律及專業費用；(iii)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iv)向多個慈善及非營利組織作出的捐贈；及(v)其他辦公開支(包括招待費用、折舊及汽車費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3%、9.3%及9.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 (%)	千港元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 (%)	千港元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 (%)
員工成本	138,400	67.0	143,378	67.6	156,578	66.6
核數師酬金	1,821	0.9	2,287	1.1	2,026	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93	2.1	4,751	2.2	4,934	2.1
保險	6,911	3.3	8,910	4.2	17,408	7.4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614	0.3	518	0.2	438	0.2
捐贈	4,916	2.3	6,714	3.2	4,159	1.8
其他辦公開支	49,764	24.1	45,487	21.5	49,658	21.0
總計	206,719	100.0	212,045	100.0	235,202	100.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及提供予分包商(供其購買機器)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與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財務費用。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90	969	1,756
— 給予分包商貸款	45	—	—
	<u>635</u>	<u>969</u>	<u>1,756</u>
財務開支			
就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888)	(16,449)	(21,807)
— 融資租賃承擔	(2,837)	(944)	(185)
融資活動所得匯兌收益淨額	160	505	—
	<u>(19,565)</u>	<u>(16,888)</u>	<u>(21,992)</u>
財務開支 — 淨額	<u>(18,930)</u>	<u>(15,919)</u>	<u>(20,236)</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越南、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就源自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就有關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就自營業開始起計前10年內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於開始營業首個10年後，其須就應稅收入按22%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該公司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第1年起計前2年內，獲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的4年內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減免。於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內，由於其豁免繳納上述營業所得稅，故並無就越南附屬公司計提利得稅撥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1%、10.8%及12.9%。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繳付所有相關稅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爭議或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2.3百萬港元增長約10.6%或24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7.7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男裝及女裝的銷售額增加，惟部分被其他產品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女裝銷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34.6百萬港元增長約3.0%或45.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0.1百萬港元，主要歸功於女裝平均售價提高。女裝平均售價提高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就技術要求較高的產品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所佔比例提高，從而令平均售價相對有所提高。

男裝銷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4.8百萬港元增長約33.2%或237.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男裝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男裝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就歐洲市場的銷售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有關訂單一般包括更多具複雜設計及款式的產品，因此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其他產品銷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9百萬港元減少約51.7%或3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降低。其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降低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客戶就售價較高的若干配套產品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儘管我們自日本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但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日本仍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我們對日本的銷售額略增約4.6%，或40.6百萬港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位大客戶就其日本銷售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自我們的第二大市場北美市場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下降。然而，我們對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增長約4.4%，或34.5百萬港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位大客戶就其美國銷售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我們自歐洲市場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增加。我們對歐洲市場的銷售額亦增加約14.7%，或45.9百萬港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位大客戶就其歐洲市場銷售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我們自中國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增加。我們對中國的銷售額亦增加約28.3%，或37.8百萬港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新增客戶及我們其中一位大客戶擴充業務所致。

我們自其他國家及地區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增加。我們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額亦增加約41.2%，或86.8百萬港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韓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8.3百萬港元增加約12.8%或226.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94.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4.1百萬港元增加約20.0%或16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男裝產量增加而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5百萬港元增加約6.7%或2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商男裝產量增加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3百萬港元增加約8.7%或26.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生產員工的年薪增加及越南工廠生產員工的數量增加所致。

水電

水電費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0百萬港元下降約1.7%或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2百萬港元，主要歸功於年內燃油價格下降及實施的節能措施。

生產間接成本

生產間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8百萬港元增加約8.9%或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男裝產量增加而令包裝材料增加所致。

中國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中國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77.8%或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口產品價格上漲導致當地政府附加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4.0百萬港元增加約3.5%或19.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男裝所貢獻毛利增加，惟部分被女裝及其他產品毛利下降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略減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3%，主要由於我們未能將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部分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女裝所貢獻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4百萬港元減少約4.2%或1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2百萬港元。女裝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略減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而我們認為供應商成本上漲是由於棉花及羊毛成本以外（包括勞工成本）的原因所致。

男裝所貢獻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7百萬港元增加約23.8%，或37.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3百萬港元，與男裝所得收益因男裝銷量及平均售價提高而增加一致。男裝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略減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而我們認為供應商成本上漲是由於棉花及羊毛成本以外（包括勞工成本）的原因所致。

其他產品所貢獻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25.7%或2.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其他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該增加主要由於所售產品組合有所變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減少約15.6%或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應付的管理費及僱員設施使用費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增加約85.9百萬港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58.2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撥回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損失。考慮到2014年3月人民幣貶值，我們於2014年就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損失作出撥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2百萬港元增加約13.3%或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樣品費及運輸費增加，這與我們於該年度的銷售增加一致，惟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因我們較少參加行業活動及客戶活動)及支付予代理的佣金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或2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越南工廠投入營運致令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上漲以及因增加其中一名董事的保險保障致令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上升。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部分被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分包商貸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財務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30.2%或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當年度增加銀行借款以撥付業務營運及越南工廠第一期所需資金。同期財務收入由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81.2%至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增加。因此，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27.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51.9%或13.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我們當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加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4百萬港元增加約24.6%或54.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9.4%及10.6%。2015年純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撥回2014年因當年3月份人民幣貶值就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作出的撥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2.8百萬港元減少約8.7%或22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男裝及女裝銷售額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其他產品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女裝銷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0.3百萬港元減少約2.9%或45.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3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通常於第一季度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實際上直至2014年第二季度才發出，導致女裝銷量下降。該減少反映於2014年第一季度，惟部分被女裝平均售價提高所抵銷，此乃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就技術要求較高的產品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所佔比例提高，致令平均售價相對有所提高。

男裝銷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8.4百萬港元減少約22.2%或20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男裝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男裝銷量下降主要是因其中一名大客戶通常於第一季度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實際上直至2014年第二季度才發出。有關減少於2014年

財務資料

第一季度反映。男裝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若干最大客戶就設計簡單及技術要求較低的產品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所佔比例提高，致令平均售價相對有所降低。

其他產品銷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1百萬港元增加約65.2%或28.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就售價較高的若干配套產品發出銷售訂單，從而令其他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提高。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儘管自日本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有所降低，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日本仍是我們的最大市場。我們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7.2百萬港元減少約11.7%，或118.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通常就其於日本的銷售所下銷售訂單實際上直至2014年第二季度方才發出，致令來自該客戶的訂單減少。該減少反映於2014年第一季度。

我們自我們的第二大市場北美市場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提高。我們對北美市場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0.2百萬港元略增約2.3%或17.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就於美國及加拿大的銷售發出的銷售訂單有所增加。

我們自歐洲市場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我們對歐洲市場的銷售額亦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7.5百萬港元減少約19.6%或75.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就於歐洲市場銷售的具較高技術要求及設計複雜的產品發出的銷售訂單減少。

我們自中國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小幅增加。我們對中國的銷售額亦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9百萬港元減少約5.4%或7.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大客戶通常所下銷售訂單實際上直至2014年第二季度方才發出，致令對該客戶的銷量減少。該減少反映於2014年第一季度。

財務資料

我們自其他國家及地區取得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我們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額亦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1百萬港元減少約14.7%或3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韓國及台灣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5.0百萬港元減少約6.6%或126.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8.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存貨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惟部分被生產間接成本增加所抵銷。

存貨成本

物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7.5百萬港元減少約8.0%或7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男裝及女裝的產量減少，致使原材料成本下降。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6.8百萬港元減少約18.2%或7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包商的男裝及女裝的產量減少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保持穩定，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8.3百萬港元略增約0.3%或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了有效的直接勞工成本控制措施。

水電

水電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8百萬港元減少約7.4%或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0百萬港元，主要歸功於年內燃料價格下降及實施的節能措施。

財務資料

生產間接成本

生產間接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3百萬港元增加約26.2%或14.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每隔數年定期更換機器的部分部件，導致消耗工具增加。

中國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中國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13.8%或4.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口銷售的產品價格提高，導致當地政府附加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7.8百萬港元減少約14.5%或9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4.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收益減少及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亦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5%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將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額全部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女裝所貢獻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5.2百萬港元減少約8.7%或36.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4百萬港元，此與女裝因銷量下降而取得的收益減少一致。女裝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9%略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而增加部分未能全數轉嫁予客戶。

男裝所貢獻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0百萬港元減少約27.3%或59.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7百萬港元，此與男裝因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而取得的收益減少一致。男裝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略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而增加部分未能全數轉嫁予客戶。

其他產品所貢獻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41.7%或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此與其他產品因銷量

財務資料

及平均售價提高而取得的收益增加一致。其他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略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主要由於所售產品組合變化。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或3.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樣品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其他項目（包括僱員應付的管理費及僱員設施使用費）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減少約73.9百萬港元，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15.7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約5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考慮到2014年3月人民幣貶值，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損失作出撥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7百萬港元減少約9.0%或4.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樣品費及支付予代理的佣金減少所致。這與我們於該年度的銷售減少一致，惟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因我們參加較多的行業活動及客戶活動）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7百萬港元增加約2.6%或5.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保險開支及對多個慈善及非營利組織的捐贈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與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財務費用，部分被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分包商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所抵銷。財務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13.7%或2.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機器簽訂的租購協議屆滿，使融資租賃承擔有所減少。於同期，財務收入由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52.6%至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及融資活動所得收益淨額均有所增加。因此，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15.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百萬港元減少約42.1%或19.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該所得稅開支減少與當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相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4百萬港元減少約40.4%或14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5%及9.4%。我們的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當年度毛利下降及於2014年因2014年3月人民幣貶值而就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損失作出撥備所形成的綜合效應所導致。

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964.9百萬港元、825.3百萬港元及874.9百萬港元。從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從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越南工廠的廠房及機器增加所致，部分為折舊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9,381	167,179	135,828
在製品	344,565	366,909	332,845
製成品	<u>67,173</u>	<u>3,144</u>	<u>7,148</u>
	<u>511,119</u>	<u>537,232</u>	<u>475,821</u>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紗線、羊絨及鈕扣、拉鏈、標籤及吊牌等配件的成本。在製品為當前於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或位於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分包商的生產設施生產的半成品。製成品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存放的針織製成品。

我們的存貨從2013年3月31日的約51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537.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部分為製成品減少所抵銷。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羊絨採購量以應對我們的大客戶之一就羊絨針織產品所發出的購買訂單以及鑒於羊絨的市價於2014年相對較低我們自行採購所致。我們的製成品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於2013年3月底臨時增加製成品以應對計劃於2013年4月交付的更多購買訂單所致。

我們的存貨從於2014年3月31日的約537.2百萬港元下降至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475.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減少，部分由製成品的增加所抵銷。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儲備的羊絨存貨消耗所致。我們製成品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於2015年4月我們製成品的交付計劃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平均存貨 ⁽¹⁾	489,488	524,176	506,527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²⁾	94.3天	108.2天	92.7天

附註：

-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 (2) 存貨週轉天數由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用365天乘以所得值加以計算。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4.3天、108.2天及92.7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13年的約94.3天增加至2014年的約108.2天主要是由於羊絨的市價於2014年相對較低而增加羊絨採購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14年的約108.2天減少至2015年的約92.7天主要是由於要求短期交付的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生產週期及效率，我們有能力滿足該等短期交付計劃。

我們通常在客戶已確認指定用於其針織產品的紗線及配件類型的訂單後才發出原材料的採購訂單。我們對存貨記錄進行保存以方便存儲及檢索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監控原材料(包括紗線及配件)的供應及存儲，以確保供應充足的原材料用於生產。為最大限度減少原材料的浪費，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各生產訂單所須紗線的精確數目。倘於完成客戶訂單後尚剩餘過多的紗線或原材料，若我們能獲得更多銷售訂單來耗盡多餘紗線或原材料，我們將自客戶取得同意方才進行。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存貨減值所作的撥備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減值約9.9百萬港元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確認。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一節以了解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詳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6,070</u>	<u>47,727</u>	<u>38,69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向客戶售出的針織品有關，包括我們應向客戶收取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3年3月31日的約5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47.7百萬港元及其後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3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於財政年度末最後一個季度交付貨物而於該財政年度末前向我們的幾大客戶之一的收款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¹⁾	52,593	51,899	43,21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²⁾	7.5天	8.2天	6.1天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2。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乃用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用得到的結果值乘以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0天至60天的信貸期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5天、8.2天及6.1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遠遠短於向我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限，主要是由於我們於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小，因為12月至4月為我們產品的銷售淡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長3個月	55,552	46,922	35,830
3至6個月	305	538	1,809
6個月以上	<u>213</u>	<u>267</u>	<u>1,058</u>
	<u>56,070</u>	<u>47,727</u>	<u>38,697</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10.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下表載列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最長3個月	9,997	14,047	6,764
3至6個月	401	418	1,944
6個月以上	<u>—</u>	<u>—</u>	<u>636</u>
	<u>10,398</u>	<u>14,465</u>	<u>9,344</u>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37.5百萬港元或96.8%已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7,265	17,198
分包費用之預付款項	2,100	952	2,000
其他預付款項	31,177	37,855	40,820
按金	869	1,259	575
其他應收款項	37,449	11,876	7,250
其他資產	<u>1,682</u>	<u>1,682</u>	<u>1,682</u>
	73,277	60,889	69,525
減：非即期部分	<u>(17,020)</u>	<u>(19,441)</u>	<u>(34,534)</u>
即期部分	<u><u>56,257</u></u>	<u><u>41,448</u></u>	<u><u>34,991</u></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從2013年3月31日的零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7.3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工廠設備及機械預付款項增加。該款項進一步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7.2百萬港元，乃由於越南工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包費預付款項從2013年3月31日的約2.1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0百萬港元，及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2.0百萬港元。該等預付款項一般按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分包商生產的半成品交付時間表而變化。

其他預付款項從2013年3月31日的約31.2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37.9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40.8百萬港元。有關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保費及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一名董事的保險保障增加。

按金與就若干非經常性雜項項目支付的按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已付按金維持在最低水平。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指參照我們中國工廠的過往機器購置、年內使用的原材料及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額所計算的退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自2013年3月31日的約37.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可作為我們的退稅而收回的有關我們過往機器購置的結餘不斷減少所致。

其他資產主要指會所債券。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u>156,619</u>	<u>130,816</u>	<u>141,002</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主要指應向我們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及製造分包商支付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自2013年3月31日的約15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3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銷量下降令原材料採購有所減少。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自2014年3月31日的約13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4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量隨著銷量提高而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¹⁾	159,522	143,718	135,909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²⁾	30.7天	29.7天	24.9天

附註：

-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除以2。
- (2)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乃用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用得到的結果值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0至60天的信貸期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0.7天、29.7天及24.9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採購相對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15,587	74,473	93,828
1-2個月	30,047	47,529	31,072
2-3個月	7,771	8,814	15,132
3個月以上	3,214	—	970
	<u>156,619</u>	<u>130,816</u>	<u>141,002</u>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140.9百萬港元或99.9%已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662	4,216	1,403
應計分包費用	42,842	8,972	10,585
應計工資	43,843	42,734	46,049
其他應計開支	12,180	13,001	10,275
其他應付款項	<u>11,526</u>	<u>15,323</u>	<u>17,278</u>
	<u>113,053</u>	<u>84,246</u>	<u>85,590</u>

財務資料

預收款項指來自我們部分客戶的按金。我們的預收款項自2013年3月31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幾家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而有關客戶於我們交付產品之前作出預付款。我們的預收款項自2014年3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有預付款條款的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

應計分包費用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4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3月31日結束時有關於2013年4月交付的訂單有所增加。隨著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應計分包費用由2014年3月31日的9.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0.6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計工資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相對穩定，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及隨著我們越南工廠達產令僱員人數增加而小幅上升。

其他應計開支包括應計佣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項目，該等開支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相對穩定。該等開支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磋商的佣金有所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中國工廠的水電費、機器購置及僱員相關福利的行政收費。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2013年3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相關福利的行政收費有所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2014年3月31日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越南工廠的相關辦公開支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已從事若干投資活動，包括買賣金融資產，比如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未上市投資（其指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用於有關投資活動的所有資金主要透過內部資金及短期借貸進行融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於香港 上市的股本證券	3,940	259	333
—按公平值列賬的未上市 投資	<u>110,952</u>	<u>115,997</u>	<u>154,157</u>
	<u>114,892</u>	<u>116,256</u>	<u>154,490</u>
年初	109,662	114,892	116,256
添置	11,994	—	63,018
出售	(15,589)	(3,535)	(30,059)
投資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u>4,862</u>	<u>(146)</u>	<u>74</u>
年末	<u>114,892</u>	<u>116,256</u>	<u>154,490</u>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2013年3月31日的約11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16.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54.5百萬港元。總體可供出售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購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惟因重組向本集團外部公司重新分配若干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載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u>14,007</u>	<u>(49,884)</u>	<u>26,47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以美元計價的大量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大量費用以人民幣計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有以下三類衍生金融工具：

- (a) 期權遠期外幣合約，我們可透過該等合約按預定匯率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
 - (b) 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幣合約，我們可透過該等合約支付名義美元本金以換取具體數額的人民幣；及
 - (c) 美元／港元遠期外幣合約，我們可透過該等合約支付名義美元本金以換取具體數額的港元。
- (a) 期權遠期外幣合約

於各份期權遠期外幣合約的期限內，我們獲准按預定匯率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

- (i)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訂立15份合約，可行使期限介乎1天至3個月之間。該等合約的可行使期限始於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期間的不同日期。屆滿／到期日期介乎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6月4日之間。我們用總額22,000,000美元兌換為總額人民幣139,094,200元。
- (ii)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訂立37份合約，可行使期限介乎1天至3個月之間。該等合約的可行使期限始於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間的不同日期。屆滿／到期日期介乎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6月16日之間。我們用總額為136,000,000美元的美金兌換為總額為人民幣841,778,600元的人民幣。我們亦用總額人民幣235,229,000元兌換為總額38,028,309美元。

財務資料

- (i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訂立7份合約，可行使期限為1天至3個月。該等合約的可行使期限始於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11月10日期間的不同日期。屆滿／到期日期介乎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2月9日之間。我們用總額人民幣251,046,000元兌換為總額40,014,713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未平倉合約

以下有選擇權遠期外幣合約於2015年3月31日未平倉：

序號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屆滿／ 到期日期 ⁽¹⁾	期限	已訂約的交易
1.	2014年1月16日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5月15日	3個月	將6.0百萬美元兌換為 人民幣36,480,000元
2.	2014年1月16日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3個月	將6.0百萬美元兌換為 人民幣36,492,000元
3.	2014年1月16日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3個月	將6.0百萬美元兌換為 人民幣36,474,000元
4.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3個月	將人民幣36,474,000元 兌換為6.0百萬美元

附註：

- (1) 最後結算日期隨合約期限的變動而變動。

(b) 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幣合約

於指定匯率定訂基準日，倘人民幣即期匯率為或高於指定匯率，則我們將向銀行支付美元面額換取合約中指定的人民幣金額。

- (i) 於2013年3月31日，有8份合約已解除／終止，可行使期限介乎22次至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之間。該等合約之可行使期限自2010年4月9日至2011年9月20日之間的不同日期開始。屆滿／到期日期介乎2012年4月5日至2013年6月24日。我們為換取該等合約規定金額的人民幣而於該財政年度向銀行支付的美元名義金額合共為76.2百萬美元。遠期匯率及規定匯率分別介乎6.5至6.85之間及6.25至6.90之間。

財務資料

- (ii) 於2014年3月31日，有19份合約已解除／終止，可行使期限介乎15次結算至25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之間。該等合約之可行使期限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3年9月23日之間的不同日期開始。屆滿／到期日期介乎2013年10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我們為換取該等合約規定金額的人民幣而向銀行支付的美元名義金額合共為136.6百萬美元。遠期匯率及規定匯率分別介乎6.24至6.60之間及6.30至6.55之間。

於2015年3月31日未平倉合約

以下為於2015年3月31日未平倉的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幣合約：

序號	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¹⁾	期限	名義金額	遠期匯率	規定匯率
1.	2013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6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2.0百萬美元	6.187	6.250
2.	2013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2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2.0百萬美元	6.180	6.270
3.	2013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2.0百萬美元	6.180 (前12個月)；及 6.150 (餘下12個月)	6.270
4.	2013年11月7日	2015年11月6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2.0百萬美元	6.180 (前12個月)；及 6.150 (餘下12個月)	6.270
5.	2014年1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於2015年9月平倉)	2.0百萬美元	6.110	6.210
6.	2014年1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於2015年8月平倉)	2.0百萬美元	6.110	6.210
7.	2014年1月6日	2016年1月8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於2015年9月平倉)	2.0百萬美元	6.105	6.180
8.	2014年1月6日	2016年1月8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於2015年9月平倉)	4.0百萬美元	6.110	6.160

財務資料

序號	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¹⁾	期限	名義金額	遠期匯率	規定匯率
9.	2014年1月16日	2016年1月21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於2015年8月平倉)	2.0百萬美元	6.105	6.160
10.	2014年2月19日	2016年2月22日	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 (於2015年9月平倉)	2.0百萬美元	6.113	6.180

附註：

(1) 最後結算日期隨合約期限的變動而變動。

(c) 美元／港元遠期外幣合約

與上文(b)段所載的我們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幣合約類似的是，於指定匯率定訂基準日，倘港元即期匯率為或高於指定匯率，則我們將向銀行支付美元面額換取合約中指定的港元金額。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有2份未平倉合約，可行使期限分別為13次及24次結算(大約一個月一次)。屆滿／到期日期為2014年5月8日及2014年8月7日。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為換取該等合約規定金額的港元而向銀行分別支付的名義金額的美元的總額為16.0百萬美元及44.0百萬美元。遠期匯率分別為7.735及7.730。該等合約於2015年3月31日已到期。

我們一般不會就超過我們總收益及一般生產成本100%的金額作出對沖，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項下未平倉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95.8百萬港元、591.5百萬港元及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項下未平倉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497.6百萬港元、684.6百萬港元及264.5百萬港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初使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近2%，我們已密切監控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並達成共識，將於必要時對未平倉若干遠期外幣合約進行平倉，使我們阻止風險及避免額外虧損的潛在風險。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

財務資料

兩份已平倉的遠期貨幣合約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的未變現虧損為約14.0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我們平倉另外四份遠期外幣合約，因此確認已變現虧損約21.7百萬港元，少於按該等合約於2015年8月31日的公平市價計的未變現虧損約23.9百萬港元。

除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合約。根據我們的外匯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控及管理外匯風險。考慮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我們訂立前述衍生金融工具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此乃鑒於我們的大量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而我們的費用基本上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目前政策涉及(其中包括)：(i)由我們的財務部匯集來自銀行的過往的外匯匯率及遠期匯率數據供管理層參考；(ii)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預測成本估計；(iii)由我們的財務部透過核對來自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般市場資料密切監控匯率波動；(iv)對不少於三家主要的授權金融機構的對沖金融工具進行交易；及(v)設定要求以於執行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之前尋求來自我們財務總監Aurora Chan連同其他授權簽署人之一的批准。我們的董事會亦(i)根據一般市況以及關於任何外幣合約於市場中是否可取的評估對我們的外匯風險進行及時審核；及(ii)要求我們的財務部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內向董事提供有關該等合約狀態的報告。有關我們財務總監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因此，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的匯總收入表中確認。

應付／應收關連方結餘

應收股東款項

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指本集團的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墊款及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的淨餘額。我們應收股東款項的淨餘額自2013年3月31日的約22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335.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366.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墊款增加所致)。應收股東款項所有尚未償還的餘額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我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指給予或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暫時墊款，就其一般融資需求而言，有關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自2013年3月31日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給予若干關連公司的用於其一般融資需求的暫時墊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自2014年3月31日的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關連公司的還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有尚未償還的餘額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47.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用於我們一般融資需要的臨時墊款有所減少。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該等結餘。

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乃由本集團及其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得到反映。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查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30,000	57,520
融資租賃債務	27,456	3,828	85,196
	<u>27,456</u>	<u>33,828</u>	<u>142,716</u>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456,738	532,157	278,278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 長期銀行借貸部分	73,237	85,762	170,205
應於一年後償還的 長期銀行借貸部分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106,953	45,520	296,406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 債務部分	81,302	27,632	19,775
應於一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 債務部分(載有於要求時 償還的條款)(附註)	3,797	—	—
	<u>722,027</u>	<u>691,071</u>	<u>764,664</u>
借貸總額	<u>749,483</u>	<u>724,899</u>	<u>907,380</u>

附註：該等金額指放貸人酌情根據各融資釐定任何時候應予償還的餘額，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2.48%	1.25%	0.29%
銀行借貸	<u>2.64%</u>	<u>2.50%</u>	<u>2.94%</u>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貸於各自日期的到期狀況：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29,975	617,919	448,483
1年至2年	61,570	52,642	150,554
2年至5年	<u>45,383</u>	<u>22,878</u>	<u>203,372</u>
	<u>636,928</u>	<u>693,439</u>	<u>802,409</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得借貸的計值貨幣：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68,502	369,000	566,818
美元	268,426	318,268	232,167
日元	—	<u>6,171</u>	<u>3,424</u>
	<u>636,928</u>	<u>693,439</u>	<u>802,409</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為636.9百萬港元、693.4百萬港元及802.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越南工廠一期的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貸於各自支取日期之後的一年內到期。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若干借貸由土地使用權（金額為19,303,000港元、18,811,000港元及18,319,000港元）；已抵押存款（金額7,875,000港元、8,069,000港元及8,242,000港元）；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由我們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根據我們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須將銀行貸款僅用於授出銀行貸款的用途，且我們有義務定期（即每年）向貸款銀行提供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不時允許彼等獲取有關我們對其他銀行貸款的申請、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的資料。我們銀行貸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協議載有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任何重大交叉違約，則該等銀行有權停止發放貸款，或加速支付所有貸款協議項下欠付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終止銀行貸款協議。此外，我們的若干銀行借貸受到多項慣常限制性契諾的規限，包括（例如）以下契諾：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不可訂立任何合併、合資企業或重組或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即變更其股權；或有關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的資本充足率、財務比率、資產及債務水平的要求。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包含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並無遭到任何重大違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銀行借貸協議並無載有可能對我們日後作出進一步借貸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契諾。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融資租賃債務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應於1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	81,302	27,632	19,775
應於1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u>3,797</u>	<u>—</u>	<u>—</u>
	<u><u>85,099</u></u>	<u><u>27,632</u></u>	<u><u>19,775</u></u>
非即期			
應於1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			
1年至2年	23,643	3,828	16,233
2年至5年	<u>3,813</u>	<u>—</u>	<u>68,963</u>
	<u><u>27,456</u></u>	<u><u>3,828</u></u>	<u><u>85,196</u></u>

我們的融資租賃債務主要與購置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設備及機械的融資租賃有關。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債務總額分別為約112.6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105.0百萬港元。於2014年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大體上已付清於2009年就中國工廠的設備及機械升級訂立的融資租賃的款項。於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越南工廠購置設備及機械的新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於2015年7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我們的總債務約為1,407.3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320.8百萬港元，融資租賃項下計息債務約為86.5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2]%及[1.7]%。2015年7月31日我們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u>2015年7月31日</u>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97,602]
一至兩年	[69,063]
兩至五年	<u>[40,644]</u>
	<u>[1,407,309]</u>

除以於2015年7月31日的賬面值為18.2百萬港元的土地與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來自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外，於2015年7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或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787.5百萬港元。自2015年7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預測，倘有需要，獲取銀行融資並無任何潛在困難。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1,119	537,232	475,821	540,210
貿易應收款項	56,070	47,727	38,697	398,676
預付款項、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257	41,448	34,991	62,5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278	18,782	11,307	—
應收股東款項	220,396	335,512	366,128	447,391
衍生金融工具	5,447	3,030	—	—
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	3,640	4,715	18	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75	8,069	8,242	—
短期銀行存款	1,272	1,3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3	305,887	333,740	410,627
	<u>1,138,677</u>	<u>1,303,708</u>	<u>1,268,944</u>	<u>1,859,4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56,619	130,816	141,002	141,7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053	84,246	85,590	85,9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196	56,134	87,252	104,138
借貸	722,027	691,071	764,664	1,297,602
衍生金融工具	2,711	53,941	41,618	17,7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7,720	35,875	—	17,560
	<u>1,084,326</u>	<u>1,052,083</u>	<u>1,120,126</u>	<u>1,664,727</u>
流動資產淨額	<u>54,351</u>	<u>251,625</u>	<u>148,818</u>	<u>194,746</u>

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

概覽

我們過往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3.7百萬港元可為未來營運資本、資本支出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越南工廠的經營收入及資本支出。我們的目前債務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撥付資本支出資金以支持擴張的能力有一定限制。完成[編纂]後，我們預計以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日後的經營績效及現金流量，而經營績效及現金流量受到一般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的規限，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任何日後的重大收購或擴張均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若可獲得有關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營運資本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確認且唯一保薦人同意，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可滿足目前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63,817	431,224	511,4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614)	(147,592)	(204,6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378)	(236,429)	(280,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825	47,203	26,4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35	258,323	30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63	361	1,4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323</u>	<u>305,887</u>	<u>333,740</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與出售針織品有關的收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分包費用、勞動力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511.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313.9百萬港元，該溢利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3.3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41.4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約20.2百萬港元及我們營運資本的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營運資本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減少約71.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3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246.1百萬港元，該溢利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3.5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約84.3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約15.9百萬港元及我們營運資本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營運資本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約34.9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預付款項減少約35.3百萬港元、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減少約25.8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19.7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563.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414.5百萬港元，該溢利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1.2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約18.9百萬港元及我們營運資本的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營運資本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47.2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0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的存貨增加約5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已收取的利息。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有關公司的結餘付款及應收股東款項的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1.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越南工廠有關)，(ii)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3.0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有關)，(iii)購買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約31.0百萬港元(與我們的越南工廠有關)；及(iv)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69.4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8百萬港元(與我們的中國工廠有關)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115.1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7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480.3百萬港元；及(ii)應收款項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74.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0.3百萬港元，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償還銀行借貸約2,155.1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金額約427.0百萬港元、被新增借貸所得款項約2,365.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6.4百萬港元，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償還銀行借貸約2,222.4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00.0百萬港元，被新增借貸所得款項約2,278.9百萬港元抵銷了。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3.4百萬港元，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償還銀行借貸約1,620.1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00.0百萬港元，被新增借貸所得款項約1,826.5百萬港元抵銷了。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維持現有生產設施及機械與新生產設施建設及新機械採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為35.2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主要與為中國工廠的製造業務購置機械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250.6百萬港元，主要與土地使用權、我們越南工廠一期工程的施工以及為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購置機械有關。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分別將產生總計約141.0百萬港元及381.2百萬港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我們越南工廠二期工程的施工及機械採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對產能及業務進行區域性擴張」分節。下表載列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的詳情：

預期用途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成本	3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越南工廠二期施工	140,950.0	140,950.0
越南工廠二期機械採購	—	218,100.0
增強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22,148.3
總計	<u>140,950.0</u>	<u>381,198.3</u>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將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務請注意，資本支出的預測乃基於我們目前與興建越南工廠二期工程的計劃資本支出有關的計劃。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可能由於情況的變化而發生變化。支出的實際金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市況的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業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籌集額外的資金。日後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香港、中國、越南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進一步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	3,196	14,125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92	141	112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98	79	45
	<u>290</u>	<u>220</u>	<u>157</u>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紗線、羊絨及其他配飾（比如鈕扣、拉鏈、標籤及吊牌）的成本。紗線的採購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很大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4.7%、34.5%及40.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紗線的價格發生波動，同期紗線價格的變動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紗線價格上漲／下跌5%、8%及10%使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的影響如下：

	上漲／ 下跌5%	上漲／ 下跌8%	上漲／ 下跌10%
毛利的變動(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41,078	+/-65,725	+/-82,15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118	+/-56,190	+/-70,23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u>+/-43,807</u>	<u>+/-70,091</u>	<u>+/-87,614</u>
	上漲／ 下跌5%	上漲／ 下跌8%	上漲／ 下跌10%
除稅後溢利的變動(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36,512	+/-58,420	+/-73,02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310	+/-50,096	+/-62,6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u>+/-38,149</u>	<u>+/-61,039</u>	<u>+/-76,298</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¹⁾	1.05	1.24	1.13
速動比率 ⁽²⁾	0.58	0.73	0.71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³⁾	65.5%	62.0%	80.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42.9%	35.9%	51.2%
利息償付率 ⁽⁵⁾	22.2	15.5	15.2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6.3%	9.6%	11.5%
股本回報率 ⁽⁷⁾	32.2%	18.8%	24.4%

附註：

-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於各自年度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0%。
- (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含融資租賃承擔在內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0%計算得出。
- (5) 利息償付率乃按相關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0%計算得出。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1.05、1.24及1.13。流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05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1.24，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股東款項增加而我們的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24減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13，主要乃因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所減少，而借款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0.58、0.73及0.71。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0.58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0.73，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股東款項增加而我們的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0.73減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0.71，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所減少，而借款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有所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65.5%、62.0%及80.9%。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65.5%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62.0%，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總額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62.0%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80.9%，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總額增加（與年內發展越南工廠一期一致）。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分別約42.9%、35.9%及51.2%。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42.9%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35.9%，乃由於我們的借款總額減少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35.9%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51.2%，主要反映我們的借款總額增加與年內發展越南工廠一期相一致。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22.2、15.5及15.2。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2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息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被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借款總額增加（與開發越南工廠一期一致）導致的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16.3%、9.6%及11.5%。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而我們的總資產維持穩定。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增加，而我們的總資產亦有適度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32.2%、18.8%及24.4%。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減少，而我們的總權益維持穩定。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8%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4%，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增加，而我們的總權益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之風險。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若干條款—衍生金融工具」一節。倘於結算日期，美元兌人民幣較資產負債表日者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9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88.3百萬港元/115.0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按金以人民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銀行按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利息變動的風險主要源於我們的借款。我們大部分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按金存置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預計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我們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以信貸期限方式銷售產品。我們會綜合考慮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其信貸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我們的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之內。我們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50%、34%及3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依靠銀行貸款作為一項重要的流動資金資源。

我們監察及維持我們的董事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的董事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並符合貸款契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已就若干銀行向彼等授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此外，一間附屬公司已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若干銀行

財務資料

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制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擔保合共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約731,097,000港元、717,837,000港元及806,222,000港元。

價格風險

生產針織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紗線)受市價風險所限。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對沖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市價風險。

我們面臨因股本證券投資及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產生的價格風險，股本證券投資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投資的股本證券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價格波動產生的財務影響很小。

本集團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公平值將會波動，惟該等保單的發行人可酌情給予回報。該保單於持有期內有最低擔保回報。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因該等保單所產生的價格風險甚微。

股息及分派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為數約20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427.0百萬港元的股息，且全部於2015年3月31日已派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宣派股息金額約120.0百萬港元，且全部已派付。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不表示日後派付的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派付的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的情況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用作該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或派付股息。每年我們將對我們的股息政策進行重新評估。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將按每股以港元宣派與股份有關的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且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

未來股息的付款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用純利來支付股息，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支付的數額，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通用的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金，其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此外，如分派招致債務或損失，或由於銀行信貸額度的任何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限。

在上述限制條件的規限下及無發生任何會削減可供分派儲備數額的情況下(不論為虧損或其他情況)，我們的董事會現時有意將任何可分派溢利至少35%向股東分派。

物業權益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7月31日對位於中國杭州的中國工廠進行估值。本函件文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列載我們的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與載於附錄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載入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 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		752,625
有關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19,913	
減：由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期間 樓宇的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6,877</u>	
於2015年7月31日有關物業的賬面值		<u>313,036</u>
重估盈餘淨額		<u><u>439,589</u></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述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2015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有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不計額外酌情獎勵費），其中約[編纂]於收入表內扣除及約[編纂]已確認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編纂]開支。對於其餘開支，我們預期約[編纂]將於收入表中扣除，而餘額約[編纂]將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的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知悉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包 銷

香港[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編纂]

香港[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編纂][編纂]香港[編纂](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規限下進行。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以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且始終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我們已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香港[編纂]包銷商分別承諾，於香港[編纂]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其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向香港[編纂]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擁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3) 進行與上文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上文所指任何交易，

倘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前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倘進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變得無序或虛假。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东已同意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香港[編纂]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編纂]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編纂]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及[編纂]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同意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購買國際[編纂]，倘未能促成，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國際[編纂]項下未獲認購的[編纂]股份。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香港[編纂]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價格向國際[編纂]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最多達[編纂]項下(包括[編纂]的行使)[編纂]的出售[編纂]總額[編纂]的額外獎金。

我們應支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獎金)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總計約為[編纂](基於[編纂])(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香港[編纂]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編纂]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編纂]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編纂]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除[編纂]以外，由包銷商出售的[編纂]的買家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的法例及慣例繳納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日期]

[草稿]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文件(「文件」)附錄一第一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按下文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的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匯總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42,805	2,322,265	2,567,667
銷售成本	7	(1,895,031)	(1,768,285)	(1,994,299)
毛利		647,774	553,980	573,368
其他收入	6	27,405	24,419	20,6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5,684	(58,221)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50,746)	(46,164)	(52,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06,719)	(212,045)	(235,202)
經營溢利		<u>433,398</u>	<u>261,969</u>	<u>334,121</u>
財務收入	10	635	969	1,756
財務開支	10	(19,565)	(16,888)	(21,992)
財務開支淨額		<u>(18,930)</u>	<u>(15,919)</u>	<u>(20,2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所得稅開支	11	(46,070)	(26,682)	(40,5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68,398</u>	<u>219,368</u>	<u>273,346</u>
股息	13	<u>200,000</u>	<u>200,000</u>	<u>427,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68,398</u>	<u>219,368</u>	<u>273,346</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329	337	6,0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 4,862	(146)	74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u>(4,639)</u>	<u>(6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552</u>	<u>122</u>	<u>6,09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68,950</u>	<u>219,490</u>	<u>279,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9,303	18,811	48,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4,850	825,285	874,910
投資物業	16	2,492	2,410	2,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907	890	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14,892	116,256	154,490
衍生金融工具	21	2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7,020	19,441	34,534
		<u>1,119,484</u>	<u>983,093</u>	<u>1,116,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11,119	537,232	475,821
貿易應收款項	19	56,070	47,727	38,69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6,257	41,448	34,9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18,278	18,782	11,307
應收股東款項	28	220,396	335,512	366,128
衍生金融工具	21	5,447	3,030	—
當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		3,640	4,715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875	8,069	8,242
短期銀行存款	23	1,272	1,3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8,323	305,887	333,740
		<u>1,138,677</u>	<u>1,303,708</u>	<u>1,268,944</u>
總資產		<u>2,258,161</u>	<u>2,286,801</u>	<u>2,385,0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匯總資本	27	332,335	336,982	337,335
投資重估儲備		233	18	269
保留盈利		659,308	678,676	525,022
其他儲備		—	—	100,000
匯兌儲備		152,533	152,870	158,709
總權益		<u>1,144,409</u>	<u>1,168,546</u>	<u>1,121,3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27,456	33,828	142,716
衍生金融工具	21	1,525	32,1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45	208	852
		<u>29,426</u>	<u>66,172</u>	<u>143,5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a)	156,619	130,816	141,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b)	113,053	84,246	85,5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196	56,134	87,252
借款	24	722,027	691,071	764,664
衍生金融工具	21	2,711	53,941	41,6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47,720	35,875	—
		<u>1,084,326</u>	<u>1,052,083</u>	<u>1,120,126</u>
總負債		<u>1,113,752</u>	<u>1,118,255</u>	<u>1,263,6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58,161</u>	<u>2,286,801</u>	<u>2,385,029</u>
流動資產淨額		<u>54,351</u>	<u>251,625</u>	<u>148,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3,835</u>	<u>1,234,718</u>	<u>1,264,9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匯總 資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總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308,621	10	152,204	—	490,910	951,745
年內溢利	—	—	—	—	368,398	368,398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附註17)	—	4,862	—	—	—	4,862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 除投資重估儲備	—	(4,639)	—	—	—	(4,639)
— 貨幣換算差額	—	—	329	—	—	329
	—	223	329	—	—	552
全面收入總額	—	223	329	—	368,398	368,9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	(200,000)	(200,000)
股本注資	23,714	—	—	—	—	23,714
於2013年3月31日	<u>332,335</u>	<u>233</u>	<u>152,533</u>	<u>—</u>	<u>659,308</u>	<u>1,144,409</u>
於2013年4月1日	332,335	233	152,533	—	659,308	1,144,409
年內溢利	—	—	—	—	219,368	219,368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附註17)	—	(146)	—	—	—	(146)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69)	—	—	—	(69)
— 貨幣換算差額	—	—	337	—	—	337
	—	(215)	337	—	—	122
全面收入總額	—	(215)	337	—	219,368	219,4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	(200,000)	(200,000)
股本注資	4,647	—	—	—	—	4,647
於2014年3月31日	<u>336,982</u>	<u>18</u>	<u>152,870</u>	<u>—</u>	<u>678,676</u>	<u>1,168,5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 資本	投資重估 儲備	匯總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36,982	18	152,870	—	678,676	1,168,546
年內溢利	—	—	—	—	273,346	273,346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附註17)	—	74	—	—	—	74
— 貨幣換算差額	—	—	6,016	—	—	6,016
	—	74	6,016	—	—	6,090
全面收入總額	—	74	6,016	—	273,346	279,4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	(427,000)	(427,000)
股本注資	353	—	—	—	—	353
來自股東之供款(附註29)	—	—	—	100,000	—	1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u>337,335</u>	<u>92</u>	<u>158,886</u>	<u>100,000</u>	<u>525,022</u>	<u>1,121,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9	614,043	455,677	537,804
已付利息		(19,565)	(10,414)	(22,364)
已繳所得稅		<u>(30,661)</u>	<u>(14,039)</u>	<u>(3,999)</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63,817</u>	<u>431,224</u>	<u>511,441</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3)	(36,795)	(221,468)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31,019)
添置投資物業		—	—	(261)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72)	(34)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62	435	1,32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94)	—	(63,0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589	3,5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29	112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357	(194)	(173)
已收利息		635	969	1,7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4,192	(504)	37,534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u>(480,309)</u>	<u>(115,116)</u>	<u>69,3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6,614)</u>	<u>(147,592)</u>	<u>(204,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籌貸款所得款項		1,826,465	2,278,929	2,365,265
償還借款		(1,620,096)	(2,222,418)	(2,155,136)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57,467)	(81,095)	(27,648)
已付股息		(200,000)	(200,000)	(427,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7,720	(11,845)	(35,8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3,378)</u>	<u>(236,429)</u>	<u>(280,3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35	258,323	30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63	361	1,4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258,323</u>	<u>305,887</u>	<u>333,740</u>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及銷售（「服裝業務」或「[編纂]業務」）。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之前，服裝業務由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進行，而該等成員公司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主要透過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BVI」）、南旋控股有限公司（「Nameson Holdings BVI」）及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誠豪實業」）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於有關期間，南旋集團BVI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服裝業務及與[編纂]業務無關的業務（「除外業務」）。

於籌備[編纂]過程中，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2015年8月1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b) 於2015年[●]，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收購南旋集團BVI，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
- (c) 於2015年[●]，於誠豪實業先前所擁有的工業廠房出售後，南旋集團BVI以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誠豪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透過於[●]至[●]期間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南旋集團BVI先前所擁有且從事除外業務的其他公司於重組後已自貴集團轉出。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並無載入財務資料。
- (e) 於2015年[●]，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將從事服裝業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南旋集團BVI，總代價為405,06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營運地點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直接擁有：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0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ix)
間接擁有：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5月25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香港	附註(i)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7月13日	6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香港	附註(i)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9月3日	6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香港	附註(i)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5月6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ii)
創匯添(越南)針織 有限公司	越南， 2014年3月14日	於2014年3月31日 為2,000,000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 為26,816,34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越南	附註(iii)
南冠(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2005年4月2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iv)
誠豪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1月5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附註(v)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0年12月8日	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vi)
惠州市南冠織造廠	中國， 2006年4月3日	6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ix)
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日	6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vii)
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27日	於2013年3月31日為 333,214,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為 333,861,000港元及 於2015年3月31日為 337,214,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viii)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5月15日	6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viii)
誠豪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6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x)

除創匯添(越南)針織有限公司、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市南冠織造廠、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及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為符合當地法定要求而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之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部分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英文報告中所示英文名稱為貴集團管理層據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附註：

- (i) 該等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由於其乃於2014年3月14日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PricewaterhouseCoopers (Vietnam) Ltd. 審核。
- (iv) 該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Janice C.M. Li, CPA 審核，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等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莊錫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該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該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惠州市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i) 該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惠州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x)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x) 由於該公司於201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c) 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的貴集團各公司從事服裝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作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匯總，且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通過載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服裝業務且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開始受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之淨資產乃按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計算。在控制方權益存續的情況下，概不會就所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同一控制下業務匯總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第三方購得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於收購或出售當日起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或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剔除。

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並不載入財務資料，因為(i)該業務過往並無受單獨管理團隊按有別於[編纂]業務的方式管理；(ii)該業務就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群體及滿意而言不同於[編纂]業務且根據重組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iii)該業務共享設施有限及與[編纂]業務有少數公司間或公司內部交易。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列值。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財務資料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於整個相關期間的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發佈且與貴集團有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惟對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且貴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3年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資產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或進行的交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⁴ 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公司正對初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貴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動於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期間對匯總財務資料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匯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

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屬當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則按公平值或當前所有者權益於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金額中比例份額入賬。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續計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者，乃確認為商譽。倘屬議價收購，若所轉讓之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合計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則有關差異乃直接於匯總收入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所呈列款額予以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費用。貴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自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資料中所列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匯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收入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收入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各已呈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入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5% to 20%
廠房及機器	10% to 12.5%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其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的權利(為期44年至50年)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獲得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貴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始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
樓宇	2.5%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撥歸此類別。除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及2.15）以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非衍生工具類別或不可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入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匯總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匯總收入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入匯總收入表。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固定及可釐定的回報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存在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圖時，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造成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如與欠款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於匯總收入表確認。如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匯總收入表確認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入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匯總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匯總收入表撥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確認。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匯總收入表確認。

倘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變現，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倘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力、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一年或以內(或(如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可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如非如此，則其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繼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減值撥備。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入表內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匯總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匯總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貴集團運作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a)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貴集團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定額福利計劃是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終止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休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休假責任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2.22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環境復原、改造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改造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貴集團一般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所列示的收益扣除回扣及折讓。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將確認收入。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包括樣品)

貨品銷售於貴集團將產品送交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得到合理保障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匯總收入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匯總收入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制定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集團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波動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偶爾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貴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日圓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亦訂有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之若干未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有關詳情於附註21進一步列示。倘於結算日期美元兌人民幣較資產負

債表日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933,000港元／16,987,000港元、188,276,000港元／114,971,000港元及67,787,000港元／41,150,000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附註23所述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倘於結算日期港元兌人民幣較資產負債表日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05,000港元、561,000港元及1,422,000港元。

(b) 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3披露。貴集團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其借款產生，有關詳情於附註24披露。借款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如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4,107,884港元、3,627,315港元及4,496,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附註23所述銀行結餘及存款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用質素。董事預計沒有因為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發生的任何損失。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貴集團亦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貴集團賒賬銷售的賒賬期一般為60天之內。貴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最大應收款項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34%及39%。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貴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款項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應收款項沒有任何重大減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支付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貴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動用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通及符合貸款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按要求時	不滿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1,002	—	—	141,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178	—	—	84,178
短期銀行借款	—	278,278	—	—	278,278
不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62,593	43,405	15,326	121,324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116,150	119,556	206,351	442,057
融資租賃承擔	—	19,789	16,233	68,963	104,985
	<u>—</u>	<u>701,990</u>	<u>179,194</u>	<u>290,640</u>	<u>1,171,824</u>
貴集團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0,816	—	—	130,8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030	—	—	80,030
短期銀行借款	—	532,157	—	—	532,157
不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25,025	24,453	6,024	55,502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63,987	29,317	17,048	110,352
融資租賃承擔	—	24,047	3,842	—	27,889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融資租賃承擔	—	3,812	—	—	3,8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75	—	—	—	35,875
	<u>35,875</u>	<u>859,874</u>	<u>57,612</u>	<u>23,072</u>	<u>976,433</u>
貴集團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6,619	—	—	156,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391	—	—	110,391
短期銀行借款	—	456,738	—	—	456,738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76,913	63,473	46,225	186,611
融資租賃承擔	—	48,387	24,008	3,827	76,222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融資租賃承擔	—	37,359	—	—	37,3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720	—	—	—	47,720
	<u>47,720</u>	<u>886,407</u>	<u>87,481</u>	<u>50,052</u>	<u>1,071,6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量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時	不滿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178,742	162,961	221,677	563,380
融資租賃承擔	—	19,775	16,233	68,963	104,971
	—	198,517	179,194	290,640	668,351
20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89,012	53,770	23,071	165,853
融資租賃承擔	—	27,632	3,829	—	31,461
	—	116,644	57,599	23,071	197,314
201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6,913	63,473	46,224	186,610
融資租賃承擔	—	33,917	3,814	—	37,731
	—	110,830	67,287	46,224	224,341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貴集團擬按綜合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不滿1年	1至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出	1,565,500	—
— 流入	1,549,280	—
於2014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出	2,629,501	1,462,640
— 流入	2,596,736	1,438,508
於2013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出	81,719	72
— 流入	79,111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已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通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此外，一間附屬公司已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通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制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擔保合共動用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為約731,097,000港元、717,837,000港元及806,222,000港元。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來自其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該等股權證券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其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已多樣化其投資組合。

貴集團投資的股權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的股權證券的價格波動對貴集團股權的影響甚微。

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會因相關投資發行人決定的回報而波動。此保單於持有期間有最低回報保證。管理層認為此保單引起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2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在活躍市場沒有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對該公平值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公平值層次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貴集團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33	—	—	333
— 未上市投資	—	—	154,157	154,157
	<u>333</u>	<u>—</u>	<u>154,157</u>	<u>154,490</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1,618	—	41,618
	<u>—</u>	<u>41,618</u>	<u>—</u>	<u>41,618</u>
於2014年3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030	—	3,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59	—	—	259
— 未上市投資	—	—	115,997	115,997
	<u>259</u>	<u>3,030</u>	<u>115,997</u>	<u>119,286</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6,077	—	86,077
	<u>—</u>	<u>86,077</u>	<u>—</u>	<u>86,077</u>
於2013年3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467	—	5,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940	—	—	3,940
— 未上市投資	—	—	110,952	110,952
	<u>3,940</u>	<u>5,467</u>	<u>110,952</u>	<u>120,359</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236	—	4,236
	<u>—</u>	<u>4,236</u>	<u>—</u>	<u>4,236</u>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記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投資。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有報價市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分析，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	94,995	110,952	115,997
添置	11,994	—	63,018
出售	—	—	(30,059)
投資淨收益	<u>3,963</u>	<u>5,045</u>	<u>5,201</u>
於3月31日	<u><u>110,952</u></u>	<u><u>115,997</u></u>	<u><u>154,157</u></u>

第三級的該等非上市投資指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公平值透過參考該等保單的預期回報釐定。預期回報則主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保證最低回報額釐定。亦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解約費用(如有)。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結構並向股東提供最高回報，所考慮因素包括 貴集團日後資本需求、目前及預測之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支出及預測戰略投資機遇。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分派的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採用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	749,483	724,899	907,3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3)	(305,887)	(333,740)
債務淨額	491,160	419,012	573,640
總權益	1,144,409	1,168,546	1,121,335
資本總額	1,635,569	1,587,558	1,694,975
資產負債比率	30.03%	26.39%	33.84%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30.03%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26.39%，乃主要因借款總額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的26.39%上升至2015年3月31日的33.84%，乃主要因借款總額增加，其與年內越南工廠一期的發展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並會參考貴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該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不同於過往之估計年期或剩餘價值時修改折舊開支。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而導致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相關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i)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資產賬面值可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淨值之較高者)支撐；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

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預測表現及因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有必要於匯總收入表作出減值支出。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的行業同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估計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性釐定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有關金額乃基於其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歷史以及當前市況計算，且需要作出判斷與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撥備。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及保險費預付款項之攤銷期間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參考投資的預期回報而釐定，而有關保單的預期回報主要來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價。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擬持有投資的估計年份釐定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保險費預付款額之估計攤銷期。倘持有期間與預先估計不同，管理層會修訂攤銷支出。定期檢討將會導致攤銷期變動，從而於未來年期產生攤銷支出。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管轄區所得稅之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固然會使貴集團溢利分配及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處理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自稅務機構的詮釋。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做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如遠期匯率、無風險報酬率及市場波動），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於年內，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貿易。

貴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營運分部，即服裝製造及貿易。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暨領導下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報告。

董事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按交付貨品的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1,007,163	888,876	929,463
北美	760,193	777,696	812,150
歐洲	387,474	311,638	357,494
中國	140,891	133,313	171,066
其他國家	247,084	210,742	297,494
	<u>2,542,805</u>	<u>2,322,265</u>	<u>2,567,667</u>

(b)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9,135	35,468	51,939
中國內地	934,530	830,479	666,579
越南	—	—	242,268
	<u>1,003,665</u>	<u>865,947</u>	<u>960,7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及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客戶

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392,661	1,161,115	1,341,695
客戶B	547,939	545,681	583,101
客戶C	290,468	291,925	289,980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樣品銷售收入	20,497	16,508	16,78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36	706	720
僱員佔用物業的租金收入	1,985	1,495	1,502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29	112	15
其他	3,758	5,598	1,600
	<u>27,405</u>	<u>24,419</u>	<u>20,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及推廣開支	4,928	7,071	4,993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14)	492	492	1,03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71	2,162	1,816
— 非審計服務	150	125	210
折舊(附註15)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08	155,907	172,05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84	17,619	1,199
投資物業的折舊(附註16)	82	82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46,748	452,685	492,661
貿易商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74,412	802,427	982,61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63,693)	32,945	39,946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736	8,740	(9,885)
分包費用	396,814	324,496	346,210
佣金開支	8,313	6,637	5,131
運輸費用	12,812	13,697	16,558
招待	13,265	11,068	10,583
樣品費用	16,322	10,654	15,837
損款	4,916	6,714	4,15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14	518	438
其他	156,722	172,455	196,11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152,496</u>	<u>2,026,494</u>	<u>2,281,8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4,007	(49,884)	26,475
外匯虧損淨額	(7,924)	(13,694)	(4,5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639	69	—
投資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026	243	482
其他	(27)	—	—
	<u>15,684</u>	<u>(58,221)</u>	<u>27,642</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及花紅	434,813	440,298	476,525
福利及其他開支	5,050	4,013	5,3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6,885</u>	<u>8,374</u>	<u>10,762</u>
	<u>446,748</u>	<u>452,685</u>	<u>492,661</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若干由獨立信託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於2013年為1,250港元，而自2014年6月1日起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為自願性質。除有關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責任。

根據中國大陸之法例及法規規定，貴集團為其若干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僱員每月作出相等於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酬、津貼及花紅）約3%至11%之供款，而貴集團須作出有關收入10%至30%供款，及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實際支付退休金的其他責任。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

貴集團於越南為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的10.5%的每月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8,860港元（相當於23百萬越南盾）。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退休後福利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3,900	2,100	—	18	6,018
王庭真先生	—	2,765	—	—	18	2,783
李寶聲先生	—	1,322	—	—	18	1,340
陳美興女士	—	1,040	—	—	18	1,058
王惠榮先生	—	200	—	—	3	203
非執行董事						
王庭交先生	—	—	—	—	—	—
王槐裕先生	—	880	—	—	15	895
樓家強先生	—	—	—	—	—	—
譚偉雄先生	—	—	—	—	—	—
	—	10,107	2,100	—	90	12,29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3,900	2,100	—	15	6,015
王庭真先生	—	2,765	—	—	15	2,780
李寶聲先生	—	1,300	—	—	15	1,315
陳美興女士	—	1,040	—	—	15	1,055
王惠榮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庭交先生	—	14	—	—	—	14
王槐裕先生	—	1,040	—	—	15	1,055
樓家強先生	—	—	—	—	—	—
譚偉雄先生	—	—	—	—	—	—
	—	10,059	2,100	—	75	12,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僱主的退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3,900	1,100	—	15	5,015
王庭真先生	—	2,765	—	—	15	2,780
李寶聲先生	—	1,300	—	—	15	1,315
陳美興女士	—	855	—	—	15	870
王惠榮先生	—	1,300	—	—	15	1,315
非執行董事						
王庭交先生	—	2,765	—	—	15	2,780
王槐裕先生	—	780	—	—	15	795
樓家強先生	—	1,560	—	—	15	1,575
譚偉雄先生	—	—	—	—	—	—
	—	15,225	1,100	—	120	16,445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一名、兩名及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600	3,935	2,78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9(a))	15	30	18
	2,615	3,965	2,805

屬以下範圍的酬金：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接獲誘使其加入貴集團的任何酬金作為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90	969	1,756
— 分包商貸款	45	—	—
	<u>635</u>	<u>969</u>	<u>1,756</u>
財務開支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888)	(16,449)	(21,807)
— 融資租賃承擔	(2,837)	(944)	(185)
融資活動匯兌收益淨額	160	505	—
	<u>(19,565)</u>	<u>(16,888)</u>	<u>(21,992)</u>
財務開支—淨額	<u>(18,930)</u>	<u>(15,919)</u>	<u>(20,236)</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且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就自營業開始起計前10年內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於經營業務開始起計首10年後，附屬公司對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第1年起計前2年內，賺取應課稅溢利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的4年內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減免。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其獲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1,716	6,355	17,719
—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62)]	[—]	[(585)]
— 以前年度的額外稅項支出	[14,20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05]	[20,547]	[22,680]
與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有關的遞延稅項(附註26)	(1,894)	(220)	725
	<u>[46,070]</u>	<u>[26,682]</u>	<u>[40,539]</u>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與將已頒佈的稅率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所產生的金額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95,297	57,386	69,170
毋須納稅的收入	[(318,998)]	[(268,813)]	(302,583)
不可扣稅支出	[255,607]	[238,150]	272,937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62)]	[—]	[(585)]
以前年度的額外稅項支出	[14,205]	[—]	[—]
其他	[21]	[(41)]	[1,600]
所得稅開支	<u>[46,070]</u>	<u>[26,682]</u>	<u>[40,539]</u>

12 每股盈利

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乃匯總基準編製，故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於相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經撤銷集團內部股息後，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向有關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持有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及越南持有：			
10年至50年的租約	<u>19,303</u>	<u>18,811</u>	<u>48,792</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就其賬面價值以土地為擔保的銀行借貸分別為19,303,000港元、18,811,000港元及18,319,000港元(附註2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9,795	19,303	18,811
添置	—	—	31,019
減：攤銷(附註7)	<u>(492)</u>	<u>(492)</u>	<u>(1,038)</u>
年底	<u>19,303</u>	<u>18,811</u>	<u>48,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成本	506,322	32,210	1,332,715	14,039	35,597	1,920,883
累計折舊	(145,612)	(20,530)	(627,244)	(9,389)	(13,413)	(816,188)
賬面淨值	<u>360,710</u>	<u>11,680</u>	<u>705,471</u>	<u>4,650</u>	<u>22,184</u>	<u>1,104,695</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0,710	11,680	705,471	4,650	22,184	1,104,695
添置	624	9	30,011	2,095	2,478	35,217
出售	(2,566)	—	—	—	(1,570)	(4,136)
匯兌差額	—	—	266	—	—	266
折舊(附註7)	(20,149)	(1,681)	(141,300)	(1,966)	(6,096)	(171,192)
期末賬面淨值	<u>338,619</u>	<u>10,008</u>	<u>594,448</u>	<u>4,779</u>	<u>16,996</u>	<u>964,850</u>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529,823	32,218	1,362,992	15,206	32,258	1,972,497
累計折舊	(191,204)	(22,210)	(768,544)	(10,427)	(15,262)	(1,007,647)
賬面淨值	<u>338,619</u>	<u>10,008</u>	<u>594,448</u>	<u>4,779</u>	<u>16,996</u>	<u>964,850</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8,619	10,008	594,448	4,779	16,996	964,850
添置	8,614	1,468	17,281	1,119	5,695	34,177
出售	—	—	—	—	(192)	(192)
匯兌差額	—	—	(24)	—	—	(24)
折舊(附註7)	(20,428)	(936)	(143,968)	(1,761)	(6,433)	(173,526)
期末賬面淨值	<u>326,805</u>	<u>10,540</u>	<u>467,737</u>	<u>4,137</u>	<u>16,066</u>	<u>825,285</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538,437	33,686	1,355,351	16,325	34,697	1,978,496
累計折舊	(211,632)	(23,146)	(887,614)	(12,188)	(18,631)	(1,153,211)
賬面淨值	<u>326,805</u>	<u>10,540</u>	<u>467,737</u>	<u>4,137</u>	<u>16,066</u>	<u>825,285</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6,805	10,540	467,737	4,137	16,066	825,285
添置	69,314	453	133,761	4,256	11,528	219,312
出售	—	—	—	—	(843)	(843)
匯兌差額	—	—	4,414	—	—	4,414
折舊(附註7)	(20,659)	(802)	(142,437)	(1,831)	(7,529)	(173,258)
期末賬面淨值	<u>375,460</u>	<u>10,191</u>	<u>463,475</u>	<u>6,562</u>	<u>19,222</u>	<u>874,910</u>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607,751	34,139	1,492,167	20,581	43,116	2,197,754
累計折舊	(232,291)	(23,948)	(1,028,692)	(14,019)	(23,894)	(1,322,844)
賬面淨值	<u>375,460</u>	<u>10,191</u>	<u>463,475</u>	<u>6,562</u>	<u>19,222</u>	<u>874,9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匯總收入表中扣除的折舊：			
—銷售成本	161,560	164,554	161,8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9,632</u>	<u>8,972</u>	<u>11,448</u>
	<u>171,192</u>	<u>173,526</u>	<u>173,25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融資租賃債務項下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6,802,000港元、88,589,000港元及53,136,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越南。

16 投資物業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2,574	2,492	2,410
添置	—	—	261
折舊	<u>(82)</u>	<u>(82)</u>	<u>(121)</u>
年底	<u>2,492</u>	<u>2,410</u>	<u>2,550</u>
成本	4,379	4,379	4,640
累計折舊	<u>(1,887)</u>	<u>(1,969)</u>	<u>(2,090)</u>
賬面淨值	<u>2,492</u>	<u>2,410</u>	<u>2,550</u>

誠如獨立專業估值公司RHL Appraisal Limited按公開市場基準所釐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5,0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82,000港元、82,000港元、121,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分別計入一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投資物業有關的支出分別為零、30,000港元及3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按公平值列賬	3,940	259	333
—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110,952	115,997	154,157
	<u>114,892</u>	<u>116,256</u>	<u>154,490</u>

附註：未上市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最低回報額按合約擔保及各自的固定及可釐定的回報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虧損)」。與保費有關的部分確認為預付款及根據貴集團擬持有投資的估計年份攤銷至收入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09,662	114,892	116,256
添置	11,994	—	63,018
出售	(15,589)	(3,535)	(30,059)
投資之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4,862</u>	<u>(146)</u>	<u>74</u>
年底	<u>114,892</u>	<u>116,256</u>	<u>154,490</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10,952	115,997	154,158
港元	278	259	332
人民幣	<u>3,662</u>	<u>—</u>	<u>—</u>
	<u>114,892</u>	<u>116,256</u>	<u>154,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9,381	167,179	135,828
在製品	344,565	366,909	332,845
製成品	67,173	3,144	7,148
	<u>511,119</u>	<u>537,232</u>	<u>475,821</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匯總收入表中確認為支出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917,455,000港元、844,112,000港元及1,012,680,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6,070</u>	<u>47,727</u>	<u>38,697</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5,239	46,405	34,765
其他	831	1,322	3,932
	<u>56,070</u>	<u>47,727</u>	<u>38,697</u>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限介乎0-60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長3個月	55,552	46,922	35,830
3至6個月	305	538	1,809
6個月以上	213	267	1,058
	<u>56,070</u>	<u>47,727</u>	<u>38,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10,398,000港元、14,465,000港元及9,34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貴集團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最初3個月	9,997	14,047	6,764
3至6個月	401	418	1,944
6個月以上	—	—	636
	<u>10,398</u>	<u>14,465</u>	<u>9,34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已參照與對手方違約率有關的歷史資料予以評估。對手方並無重大違約記錄。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7,265	17,198
分包費用預付款項	2,100	952	2,000
其他預付款項	31,177	37,855	40,820
按金	869	1,259	575
其他應收款項	37,449	11,876	7,250
其他資產	<u>1,682</u>	<u>1,682</u>	<u>1,682</u>
	73,277	60,889	69,525
減：非即期部分	<u>(17,020)</u>	<u>(19,441)</u>	<u>(34,534)</u>
即期部分	<u>56,257</u>	<u>41,448</u>	<u>34,991</u>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3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5,467	4,236	3,030	86,077	—	41,618
減：非即期部分	<u>(20)</u>	<u>(1,525)</u>	<u>—</u>	<u>(32,136)</u>	<u>—</u>	<u>—</u>
即期部分	<u>5,447</u>	<u>2,711</u>	<u>3,030</u>	<u>53,941</u>	<u>—</u>	<u>41,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的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幣合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衍生金融資產基礎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95,750,000港元、591,465,000港元及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衍生金融負債基礎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497,576,000港元、684,640,000港元及264,520,000港元。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乃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3	305,887	333,740
自存款日期起計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272	1,3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d))	7,875	8,069	8,242
	<u>267,470</u>	<u>315,262</u>	<u>341,982</u>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年度內，到期期限介乎一周至六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30%–0.50%、0.47%–3.05%及0.5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3,739	125,036	79,655
港元	95,607	142,637	146,460
人民幣	84,965	44,831	106,141
越南盾	—	—	7,558
其他	3,159	2,758	2,168
	<u>267,470</u>	<u>315,262</u>	<u>341,9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借貸

(a) 借貸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有擔保的銀行借貸	—	30,000	57,520
融資租賃債務	27,456	3,828	85,196
	<u>27,456</u>	<u>33,828</u>	<u>142,716</u>
即期			
有擔保的短期銀行借貸	456,738	532,157	278,278
有擔保、應於1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貸部分	73,237	85,762	170,205
有擔保、應於1年後償還的長期銀行借貸部分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i)	106,953	45,520	296,406
應於1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	81,302	27,632	19,775
應於1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載有於要求時 償還的條款)(附註i)	3,797	—	—
	<u>722,027</u>	<u>691,071</u>	<u>764,664</u>
借貸總額	<u>749,483</u>	<u>724,899</u>	<u>907,380</u>

附註i：該款項指貸方根據有關融資隨時酌情要求償還的結餘，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融資租賃債務	2.48%	1.25%	0.29%
銀行借貸	<u>2.64%</u>	<u>2.50%</u>	<u>2.94%</u>

所有借貸均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借貸

應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529,975	617,919	448,483
1至2年	61,570	52,642	150,554
2至5年	45,383	22,878	203,372
	<u>636,928</u>	<u>693,439</u>	<u>802,409</u>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安排還款日期且忽略任何還款對要求權的影響。

由於銀行借貸以市場利率計息且以下列貨幣計值，因此銀行借貸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368,502	369,000	566,818
美元	268,426	318,268	232,167
日元	—	6,171	3,424
	<u>636,928</u>	<u>693,439</u>	<u>802,409</u>

(c) 融資租賃債務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於1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	81,302	27,632	19,775
應於1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u>3,797</u>	<u>—</u>	<u>—</u>
	<u>85,099</u>	<u>27,632</u>	<u>19,775</u>
非即期			
應於1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			
1年-2年	23,643	3,828	16,233
2年-5年	<u>3,813</u>	<u>—</u>	<u>68,963</u>
	<u>27,456</u>	<u>3,828</u>	<u>85,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82,383	27,877	19,789
1年–2年	27,769	3,842	16,233
2年–5年	3,827	—	68,963
	113,979	31,719	104,985
融資租賃日後的財務支出	(1,424)	(259)	(14)
融資租賃債務現值	<u>112,555</u>	<u>31,460</u>	<u>104,971</u>
融資租賃債務賬面值：			
1年內	81,302	27,632	19,775
1年–2年	27,440	3,828	16,233
2年–5年	3,813	—	68,963
	<u>112,555</u>	<u>31,460</u>	<u>104,971</u>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安排還款日期且忽略任何還款對要求權的影響。

融資租賃債務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4,865	7,062	104,971
日元	18,372	—	—
港元	9,318	24,398	—
	<u>112,555</u>	<u>31,460</u>	<u>104,971</u>

(d) 以下借貸乃由貴集團根據有擔保銀行融資支取：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636,928	693,439	802,409
融資租賃債務	94,169	24,398	3,813
	<u>731,097</u>	<u>717,837</u>	<u>806,2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上借貸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金額為19,303,000港元、18,811,000港元及18,31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金額為7,875,000港元、8,069,000港元及8,242,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3)；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來自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

由王庭真先生、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2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3,953	73,844	81,657
港元	56,951	50,968	48,901
其他	5,715	6,004	10,444
	<u>156,619</u>	<u>130,816</u>	<u>141,002</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15,587	74,473	93,828
1-2個月	30,047	47,529	31,072
2-3個月	7,771	8,814	15,132
3個月以上	3,214	—	970
	<u>156,619</u>	<u>130,816</u>	<u>141,002</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662	4,216	1,403
應計分包費用	42,842	8,972	10,585
應計工資	43,843	42,734	46,049
其他應計費用	12,180	13,001	10,275
其他應付款項	11,526	15,323	17,278
	<u>113,053</u>	<u>84,246</u>	<u>85,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月之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07	890	809
	<u>907</u>	<u>890</u>	<u>809</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月之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445)	(208)	(852)
	<u>(445)</u>	<u>(208)</u>	<u>(85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462</u>	<u>682</u>	<u>(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加快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4月1日	(2,356)
計入匯總收入表	<u>1,911</u>
於2013年3月31日	(445)
計入匯總收入表	<u>237</u>
於2014年3月31日	(208)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u>(644)</u>
於2015年3月31日	<u>(852)</u>
	稅項折舊 減慢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4月1日	924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u>(17)</u>
於2013年3月31日	907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u>(17)</u>
於2014年3月31日	890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u>(81)</u>
於2015年3月31日	<u>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獲確認，惟限於以下情況：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優惠乃屬可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虧損10,286,000港元、6,727,000港元及6,736,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572,000港元、1,682,000港元及1,684,000港元，乃因該等虧損能夠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相關虧損於五年期到期。

於2015年3月31日，約10,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未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約208,000港元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而設立，因為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間選擇可得到控制，且相關的暫時差額將不會撥回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毋須課稅。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匯出收益。

27 匯總資本

於2015年3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匯總資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經撤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資本。

28 應收股東款項

結餘乃屬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股東款項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財務收入	(635)	(969)	(1,756)
財務支出	19,565	16,888	21,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192	173,526	173,258
投資物業折舊	82	82	121
投資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026)	(243)	(48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736	8,740	(9,8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4,639)	(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益	(529)	(112)	(15)
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173)	84,278	(41,429)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2	492	1,038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49,999)	(34,853)	71,296
貿易應收款項	(6,954)	8,343	9,03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227	19,653	(5,95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807)	(25,803)	10,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006</u>	<u>(35,281)</u>	<u>1,716</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u>614,043</u></u>	<u><u>455,677</u></u>	<u><u>537,80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136	192	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u>1,026</u>	<u>243</u>	<u>48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5,162</u></u>	<u><u>435</u></u>	<u><u>1,325</u></u>

(c) 非現金交易：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機器形式的股本注資	23,714	4,647	353
出售透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59
調配股東貸款為股本注資	<u>—</u>	<u>—</u>	<u>100,000</u>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u>截至3月31日止年度</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92	141	112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u>98</u>	<u>79</u>	<u>45</u>
	<u><u>290</u></u>	<u><u>220</u></u>	<u><u>157</u></u>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與貴集團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u>截至3月31日</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u>106</u>	<u>240</u>	<u>1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3,196	14,125

3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董事認為乃由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及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交易

實體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佳譽(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控制
勁家莊(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及林國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兄弟)控制
譚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深圳市悅菲服飾有限公司	之前由林國新先生及林國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兄弟)控制
歐納菲(惠州)精品有限公司	由林國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兄弟)控制
高美添(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收取的業務招待費	(ii)	5,517	4,651	2,213
譚偉雄先生收取的顧問費	(ii)	833	1,000	1,000
已終止交易：				
佳譽(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47	231	109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	—	159
勁家莊(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265	250	686
向高美添(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i)	—	—	30,059
向深圳市悅菲服飾有限公司銷售成品	(i)	1,139	301	312
向歐納菲(惠州)精品有限公司銷售成品	(i)	—	77	672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服務條款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讓按轉讓當日的現金退保價值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年終結餘

關連方名稱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i)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47,720)	(35,875)	8,383
(ii) 佳譽(香港)有限公司	125	—	—
(iii) 惠州市南泰針織製衣廠	18,153	18,782	2,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應收關連方的最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項	—	—	8,383
應收佳譽(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125	125	—
應收惠州市南泰針織衣廠	18,153	18,782	18,782

應收／(應付)上述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有非貿易結餘預期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港元	125	—	8,383
人民幣	18,153	18,782	2,924
	18,278	18,782	11,3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港元	47,720	35,875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港元	220,396	335,512	366,128
最大未償還結餘	220,396	335,512	366,128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生產部主管以及銷售總監。就員工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176	14,085	14,008
花紅	1,100	2,100	2,100
	20,276	16,185	16,108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1)。
- (ii) 於2015年7月[●]，董事會決定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5年7月[●]日支付。

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 未註冊成立，故其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謹啟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5年7月31日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事由：關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分區龍和東路8號的工業綜合廠區（「該物業」）的估值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5年7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有關日期刊發的本文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兩項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同區內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由於該

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內類似物業現時的建築成本考慮評值該物業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扣除據觀察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引起）所證明的應計折舊額。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連同其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海外及國內），毋須向政府主管部門支付額外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其他繁重的費用，且以交吉形式易手。

吾等並無就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文件的節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有出現於提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任何其後修訂。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及權益的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以及識別該物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吾等已獲達致知情意見的充足資料。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該物業的內部。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儘管於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留意到任何嚴重缺陷，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工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其他建築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地盤面積的正確性，惟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乃屬正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查察，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未來發展，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勘察。吾等所編製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符合要求，且於施工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根據吾等過往於中國就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乃屬合理。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所有規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2014年1月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金額均為人民幣。於2015年7月31日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 (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謹啟

2015年[●]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 MHKIS MSc (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且於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於1989年加入威格斯。

估值證書

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水口街道 分區龍和東路8號的 工業綜合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其上 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落成的 16棟樓宇。 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65,700平方 米，總建築面積約350,315.09平 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獲授作 工業用途，年期於2051年12月 23日屆滿。	工廠2、工廠、工廠 及工廠的部分出租予 上市集團旗下若干家 公司，最遲租期於 2026年3月2日屆滿， 並無租金代價，作廠 房用途。 該物業餘下部分由本 集團佔用作廠房及宿 舍用途。	人民幣602,100,000元 (相當於約 752,625,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惠府國用(2012)字第1302170001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65,70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授予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下稱「南旋毛織」)作工作用途，年期於2051年12月23日屆滿。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2.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樓宇部分（總建築面積約350,315.09平方米）的所有權乃歸屬於南旋毛織。該等樓宇的詳情如下：

序號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層 數	落成 年份	房地產權證 (文件編號粵房地權證 惠州字第編號)
1	A棟宿舍	23,933.52	6	2000	1100120900
2	B棟宿舍	23,933.52	6	2000	1100120899
3	C棟宿舍	23,933.52	6	2000	1100120898
4	D棟宿舍	23,933.52	6	2000	1100120897
5	E棟宿舍	23,933.52	6	2000	1100120896
6	F棟宿舍	6,872.98	8	2005	1100120895
7	G棟宿舍	7,840.61	9	2004	1100120894
8	H棟宿舍	6,872.98	8	2005	1100120893
9	1號廠房	29,469.72	5	2000	1100120887
10	2號廠房	29,392.20	5	2000	1100120891
11	3號廠房	29,469.72	5	2000	1100120892
12	5號廠房	41,504.63	6	2004	1100120888
13	6號廠房	29,469.72	5	2000	1100120889
14	7號廠房	24,282.93	1	2006	1100120903
15	10號廠房	12,736.00	6	不適用	1100120902
16	11號廠房	12,736.00	6	不適用	1100120901
	總計	<u>350,315.09</u>			

3. 吾等已獲提供由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的所有權依法歸屬於南旋毛織。
- (b) 南旋毛織可合法使用、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c) 該物業受抵押規限，未經承押人同意，該物業不可轉讓及按揭。
- (d) 已租賃部分的租賃合法有效。

4. 該物業由經理李仕余先生(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2015年8月14日進行視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附錄稱為「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而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股東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見上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由2015年8月2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D室。王惠榮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圍顯泰街1-5號瑞峰花園6座23樓B室)及陶志強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新界景嶺路8號都會駅二期城中駅10號52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按公司法營運及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其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8月11日，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及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南旋投資。

於[●]，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255股股份，以資本化及結算本公司結欠南旋投資的債務255,000,000港元。

於[●]，南旋投資將其於日期為[●]的承兌票據的所有權利及權利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325股股份。

於[●]，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以資本化及結算南旋集團結欠南旋投資的債務8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及不計及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依據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編纂]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2015年[●]月[●]日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述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該等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定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我們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合共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倘因購回任何股份

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股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王庭聰、王庭交、王庭真、王槐裕、王惠榮及王惠玲（共同作為轉讓人）、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以代價255,000,000港元將其於日期為[●]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透過南旋投資有限公司向轉讓人發行另一份不計息票據結付；
- (b) 由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及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以代價325,000,000港元將其於日期為[●]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由南旋投資有限公司向轉讓人發行另一份不計息票據結付；
- (c) 由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及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以代價325,000,000港元將其於日期為[●]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透過向轉讓人配發325股承讓人股份結付；
- (d) 由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及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以代價80,000,000港元將其於日期為[●]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透過向轉讓人配發80股承讓人股份結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由誠豪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及漢逸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以代價90,000,000港元將其於日期為[●]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透過轉讓人向承讓人宣派價值為90,000,000港元的實物股息結付；
- (f) 王庭聰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聰以代價51,000,000港元向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兩股股份；
- (g) 王庭交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交以代價51,000,000港元向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兩股股份；
- (h) 王庭真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真以代價51,000,000港元向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兩股股份；
- (i) 王槐裕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槐裕以代價51,000,000港元向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兩股股份；
- (j) 王惠榮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惠榮以代價25,500,000港元向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
- (k) 王惠玲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惠玲以代價25,500,000港元向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
- (l) 王庭聰及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聰以代價91,000,000港元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50股股份；
- (m) 王庭交及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交以代價45,500,000港元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25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王庭真及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真以代價45,500,000港元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25股股份；
- (o) 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以代價78,00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
- (p) 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以代價78,00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
- (q)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透過從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七股股份，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萬正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
- (r)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透過從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裕豐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
- (s)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據此，透過從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92股股份，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至昇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
- (t)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
- (u)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威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162,000港元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Nam Tai Industrial (H.K.) Limited的100股股份；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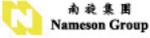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6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力運實業有限公司的60,000股股份；
- (w)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80,00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嘉明實業有限公司的60,000股股份；
- (x) 樓家強先生及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樓家強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邦彥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
- (x)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本身及代表其各目前附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本附錄「D.其他資料—2.稅務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的適用貸款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負債；
- (y) 彌償契據；
- (z) 不競爭契據；及
- (aa) 香港[編纂]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1959823	35	南旋集團	香港	2011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301959823	35	南旋集團	香港	2011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0158497	23	惠州力豪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Ying Cai	10158517	23	惠州力豪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303508083	35	本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17日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303508713	35	本公司	香港	2015年8月18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irstteamgmt.com	南旋實業	2014年2月7日	2019年2月7日
bonny.com.hk	南旋實業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2日
southcrown.com.hk	南旋實業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2日
senico.com.hk	南旋實業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2日
hynameson.cn	南旋毛織	2003年3月21日	2021年3月18日
hynameson.com.cn	南旋毛織	2002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nameson.cn	南旋毛織	2009年7月8日	2021年7月5日
nameson.com.cn	南旋毛織	1998年4月7日	2019年4月7日
Namesongroup.cc	南旋毛織	2013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7日
namesongroup.cn	南旋毛織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namesongroup.com	南旋毛織	2006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namesongroup.com.cn	南旋毛織	2006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6日
namesongroup.net	南旋毛織	2013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namesongroup.org.cn	南旋毛織	2013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7日
namesongroup.中國	南旋毛織	2013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7日
namesonholding.com.cn	南旋毛織	2010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南旋.com	南旋毛織	2006年5月10日	2021年5月6日
南旋集團.中國	南旋毛織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南旋集團.公司	南旋毛織	2010年4月7日	2020年8月20日
南旋集團.cn	南旋毛織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南旋集團.com	南旋毛織	2006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4日
嘉明實業.com	南旋毛織	2010年8月5日	2016年8月5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圖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庭聰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王惠榮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王庭真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王庭交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即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即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樓家強先生及譚偉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將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酬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本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包括可能支付予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薪金 (千港元)
王庭聰先生	[6,018]
王惠榮先生	[203]
李寶聲先生	[1,340]
王庭真先生	[2,783]
陳美興女士	[1,058]
譚偉雄先生	—
王庭交先生	—
王槐裕先生	895
樓家強先生	—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分別向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12.4百萬港元。

所有合理差旅及相關差旅費用、招待費用及我們的董事於代表本集團履行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的其他現金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除上文所述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及／或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遞交本文件申請版本時 所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 [編纂]及[編纂]前持有的 股份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附註1)	
		名稱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南旋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661](L)	100%	[編纂] (L)	[編纂]%
庭槐BVI ⁽²⁾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1 (L)	100%	[661](L)	100%	[編纂] (L)	[編纂]%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受託人	1 (L)	100%	[661](L)	100%	[編纂] (L)	[編纂]%
Wong Kam Chu 女 士 ⁽³⁾	配偶權益	1 (L)	100%	[661](L)	100%	[編纂] (L)	[編纂]%
Kwan Ying Tsi, Catherine 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 (L)	100%	[661](L)	100%	[編纂] (L)	[編纂]%
Tsoi Suet Ngai 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 (L)	100%	[661](L)	100%	[編纂] (L)	[編纂]%
Chan Ka Wai 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 (L)	100%	[661](L)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南旋投資由庭槐BVI全資擁有，而庭槐BVI為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創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庭槐BVI及王庭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由南旋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ang Kam Chu女士是王庭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soi Suet Ngai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Chan Ka Wai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

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我們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2015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師、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透過授出代價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

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

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果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或處理。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非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

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我們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及詮釋以及附註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因收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以及所涉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及就任何監管違規事宜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負債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50,000美元（約5.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558美元(約89,575港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擔任[編纂]之獨家保薦人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VILAF	越南法律顧問
威格斯	物業估值師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且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編纂]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首尾兩天)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威格斯編製的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g)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VILAF於本文件日期就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於本文件日期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香港大律師禰孝廉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節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具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載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載述的我們各董事的服務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載述的書面同意；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